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

A research of imported ceramics excavated at the Ki-Wu-Lan Site, I-lan

謝艾倫

Ellen Hsieh

指導教授：陳有貝 博士

Advisor: Yu-Pei Chen, Ph.D.

中華民國98年6月

June, 2009

誌謝

人生中最快樂及最痛苦的事，大概都會在寫論文的時候發生吧…這是我剛開始寫論文時，人在日本念書的鴻霖學長給我的鼓勵與經驗分享。就我來說，這句話也許真的成真了也說不定。以下感謝所有陪我走過這段日子的師長、夥伴們以及許多不知名的人：

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陳有貝老師，自大學以來的提攜與指導，每當我遇到學業或生命上的難題或抉擇時，總是能給我最大的信賴、鼓勵與實際幫助（有指導教授若此，夫復何求～）。兩位口試委員陳伯楨老師及陳宗仁老師，在論文進行階段即熱心提供許多指導與建議，實令我受益良多。若沒有以上三位老師的積極指導，這本論文絕不可能在預計的時間內順利產出。我除了由衷感謝，還是感謝…。

這篇歷史考古學的論文得以完成，當然要感謝大學至今所有師長的指導。在論文構思及收集材料階段，特別感謝胡家瑜老師在課程中給與啓發，以及同行菲律賓的機會；坂井隆老師的東南亞課程及印尼之行，給了我更開闊的視野；謝明良老師、栗建安老師、江章華老師、王淑津學姊及盧泰康先生熱心提供關於陶瓷辨識的相關知識，更讓這篇論文變成可能。

當然還要感謝淇武蘭遺址的整個發掘及整理團隊，無緣參加發掘工作的我，在使用這批材料時總是戒慎恐懼，無時不感受到淇武蘭團隊的細心、堅持以及開闊胸懷。 在此特別感謝邱水金老師、李貞瑩學姊、吳秀琪學姊的關照及協助。

而後要感謝我的辦公室同伴們，靜文、鈺錠開的吧臺前總是能敞開著胃敞開著心；宣穎總是在不知不覺拖著我影響我的人生道路與叉路；正宜是有魅力又不會讓我忌妒可以撒嬌的姐姐；小怡君總是害我暗流口水；還有永遠安然存在的小王…。

感謝一干子同學夥伴，雖然大家大部份時間各做各的（這是實話），但是若沒有小冰、長庚、阿亮的三不五時把酒言歡，享受神奇飲料所營造出的微醺情調；whity、key、xy的精彩電影外加刀光劍影，血淋淋瘋狂中閃爍著無可替代的真誠與

慰藉；悠悠、俊昱、帆如、正月、育生的歌聲由KTV的虛幻轉化為日常的動力；lu、tosca、berch與大怡君是最窩心的學長姐群讓我覺得幹這行還是有希望的；李飛、軒軒、及咖啡海先生總會由世界的彼端稍來問候與祝福；薰、俐妏、邦嘉、姿儀、淑寬及sonia在我想要逃離這個小圈圈時適時接住我；還有無刻不存在的faye…若沒有這些…我老了以後可能會忘記論文，但是絕不會忘記這些日子。

最後，我要感謝我最最親愛的家人們。雖然我們總是分離，雖然你們可能到頭來不明白我究竟是為何看似蹉跎歲月，但是你們還是願意支持我，只因為你們愛我…。

～感謝各位～

Ellen Hsieh 於永和

2009.8.5

中文摘要

本論文乃以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出土之外來陶瓷器為材料所進行之歷史考古學研究。筆者認為在過去的研究中，外來瓷器並沒有被適當的處理，在這篇論文中，筆者將外來陶瓷器視為在地物質文化的一環，由此，整個分析過程均回歸遺址出土的脈絡資訊，包含器物數量、種類在層位上的變遷、與其他相關遺物的比較，於墓葬中的共伴關係等等。在這樣的研究中，筆者認為遺址內的外來陶瓷器同時具有雙重的身份：「外來」與「在地」，而且兩者一樣重要。

本研究試圖解決以下兩個問題，其一為外來陶瓷器流入淇武蘭的歷史背景及變化歷程，其二為淇武蘭人本身對於外來陶瓷器的消費情形與認知方式。 在本研究中，筆者一方面與台灣海洋史、蘭陽平原區域史等議題相呼應對話，二方面更期望能由考古脈絡下的材料超越文獻，藉由物質文化研究的角度透物見人，進一步發揮噶瑪蘭的主體性 。

經由解讀連續性的考古資料，由時間的向度上，我們看到了淇武蘭遺址出土的外來陶瓷器的生命史，實反應了蘭陽平原的歷史特色。此地與鄰近區域的島際貿易淵遠流長，在上文化層初始階段即有之，而十七世紀前後東亞海域的貿易興盛，造就了噶瑪蘭地區島際貿易時期的輸入高峰，透過馬賽人獲得的外來陶瓷，在淇武蘭人眼中自有一套區辨。而後幾何印紋陶在十九世紀之前即開始減少，表示漢人到來之前村落已然萎縮，其原因仍待探究。到了十九世紀，大量進入的漢人，直接由烏石港進口大量貨品，失去主導權的淇武蘭，外來陶瓷的質與量更突顯出來，與幾何印紋陶融合成兼具傳統與外來的物質生活樣貌。

關鍵字: 外來陶瓷、淇武蘭遺址、噶瑪蘭、馬賽、歷史考古學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tries to elaborate the academic potential of imported ceramics in Taiwan archaeology. It discusses the change in foreign relations and local viewpoints of aboriginal people in Taiwan. Chinese immigration in Lan-Yang Plain began starting around the end of 18th century. However, we know little about thes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during the period. Imported ceramics in the Ki-Wu-Lan Site, which is the most important proto- historical archaeological site of Kavalan people in this area, can help shed some light on this problem.*

Imported ceramics in the Ki-Wu-Lan Site reflect a part of the history of Lan-Yang Plain. The exchange activities might begin in the 14th centur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7th century, the flourishing of trade period resulted in the increase of imported ceramics. In this phase, some of the imported ceramics were considered special and became prestige wares while most of them might only be daily use and did not replace local potteries. In the 19th century, after Chinese immigration, imported ceramics rose in numbers again. The increase of their quantity and variety show that a new lifestyle at Kavalan had truly begun.

Keywords: imported ceramics, Ki-Wu-Lan Site, Kavalan, Basai, historical archaeology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誌謝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壹、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01

1-2 定義…… 02

1-3 文獻回顧…… 02

1-4 研究方法…… 10

1-5 研究限制…… 14

1-6 架構說明…… 15

貳、 上文化層生活面出土外來陶瓷器之整理分析

2-1 抽樣、分層說明…… 16

2-2 外來陶瓷器的數量分布趨勢 …… 20

2-3 外來陶瓷器的器種分類與分布趨勢…… 22

參、 上文化層墓葬出土外來陶瓷器之整理分析

3-1 上文化層墓葬概述…… 33

3-2 上文化層墓葬的陪葬品…… 35

3-3 作為陪葬品的容器…… 40

肆、外來陶瓷器的定年及相關歷史背景

4-1 外來陶瓷器數量趨勢中雙峰的定年…… 45

4-2歷史與考古的對話：文獻中十七與十九世紀的蘭陽平原……. 53

伍、討論

5-1 輸出的角度：外來陶瓷器的消長與時代背景…… 57

5-2 淇武蘭人的觀點：從外來陶瓷器器種的分布出發…… 68

陸、結論

6-1 陶瓷 考古 淇武蘭…… 75

6-2 研究展望…… 78

參考文獻…… 79

附錄

1. 本論文述及相關事件年表…… i

2. 採樣坑出土外來陶瓷之詳細資料…… ii

圖目錄

圖1-1 衛星畫面下淇武蘭遺址位置與古河道示意……. 07

圖1-2 淇武蘭社位置……. 08

圖1-3 論文基本架構說明……. 15

圖2-1 採樣區域位置示意……. 17

圖2-2 採樣區分層示意圖……. 19

圖2-3 外來陶瓷器數量分布…… 20

圖2-4 外來陶瓷器與幾何印紋陶數量分布比較…… 21

圖2-5 主要陶瓷器種分布趨勢…… 32

圖2-6 各層陶瓷器器種率……. 32

圖3-1 上文化層早晚期墓葬分布圖…… 34

圖3-2 具容器陪葬品墓葬的空間分布…… 34

圖3-3 M016於墓葬上方出現陶片叢集…… 44

圖3-4 M040青花瓷碗外散落的珠飾與金屬環原來應承於碗內…….. 44

圖3-5 M088中褐釉玉壺春瓶陪葬於頭骨旁…… 44

圖4-1 M020的青花排點紋瓷碟……... 46

圖4-2 鴉片煙斗的使用……. 47

圖4-3 淇武蘭遺址出土黃色鉛釉腹片及褐釉唐人物紋六邊形注子…… 48

圖4-4 青花褐釉瓷杯……. 48

圖4-5 淇武蘭出土猴形座像殘件及可能復原器型……. 49

圖4-6 採樣區磚瓦重量分布趨勢……... 50

圖4-7 日治時期的噶瑪蘭人一…….. 51

圖4-8 日治時期的噶瑪蘭人二…….. 51

圖4-9 各層陶瓷器數量分布與年代對照圖…… 52

圖4-10 福爾摩莎島圖……... 53

圖4-11 淇武蘭居民十九世紀遷徙地點…… 56

圖5-1 有「 海上絲綢之路 」之稱的世界陶瓷貿易路線……... 58

圖5-2 十七世紀以馬賽人為中心的物流情形…… 60

圖5-3《噶瑪蘭廳志》中的石港春帆圖…… 63

圖5-4 各層外來陶瓷器與幾何印紋陶比率…… 64

圖5-5 淇武蘭遺址出土銅針…….. 73

圖5-6 淇武蘭遺址出土鐵針…….. 73

表目錄

表2-1 採樣區域分層說明…… 18

表2-2 各層外來陶瓷器與幾何印紋陶之分布…… 21

表2-3 各類外來陶瓷器統計表…….... 31

表3-1 上文化層墓葬資訊……..... 35

表3-2 生活面與墓葬出土外來陶瓷器種對照表…… 42

表4-1 本研究相關碳十四定年結果…… 45

表4-2 採樣區內磚瓦分布…….. 50

表5-1 淇武蘭人口紀錄表…….. 65

壹、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考古遺址出土的外來陶瓷器，可以做怎樣的研究？2006年夏天，筆者在整理淡水紅毛城出土的遺物時，腦中常常浮現這個問題。首先，考古學界對這批器物的認識是不夠充足的；再者，考古學者習於以器型單純分類史前時代遺物的研究方法顯然不適用這批產地多元的器物；第三，不同遺址所出土的外來陶瓷，其所扮演的角色也許有很大的不同。意識到遺址中外來陶瓷器的這些特性之後，筆者的研究興趣日漸加深，構思亦逐步成型。

然而紅毛城遺址發掘範圍小，而且發掘範圍幾乎遭到完全的破壞（陳有貝等2007），實在不適合做個別遺址的深入研究。相對於此，宜蘭淇武蘭遺址是台灣北部近年來少見中大型的考古發掘，此遺址不但出土大量陶瓷器，而且遺物均已整理登錄完成，六大冊的《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以下簡稱《發掘報告》）亦於2007-2008年全數出版，非常適合做為有限時間下深入研究的素材。因此，筆者遂將對外來陶瓷的研究熱情投注於此。

在這篇論文中，筆者將試圖解決以下問題：這批來自彼方的器物為何、如何出現在這個考古遺址中？當地原住民如何看待、使用它們？ 使用這批器物的人發生了什麼事？ 研究方法上，整個分析過程均回歸遺址出土的脈絡資訊，包含器物數量、種類在層位上的變遷、與其他相關遺物的比較、於墓葬中的共伴關係等等。在這樣的研究中，筆者認為遺址內的外來陶瓷器同時具有雙重的身份：「外來」與「在地」，而且兩者一樣重要。其外來的角色引領我們追溯蘭陽平原甚至整個北台灣的物流發展歷程，而在地的角色則讓我們得以一窺當地住民的主體認知與生活變遷。台灣考古遺址出土之近代陶瓷之研究潛力，也在這樣的研究視角上得以伸展。

1-2 定義

本研究所指涉的「外來陶瓷」，系指來自外地，因各種原因流入之非本地製陶瓷器 ，包含一般概念中的瓷器、硬陶、安平壺、火爐等類別。至於與外來陶瓷同時出土的住民自身製作的陶器，則以「幾何印紋陶[1]」稱之。

1-3 文獻回顧

本節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檢討至今台灣地區考古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的研究成果，第二部份為淇武蘭遺址之基本資料及研究史。

1-3-1 台灣考古出土外來陶瓷器的研究

台灣考古學的研究，向來以史前時代為研究主流。近年來由於歷史考古學的逐漸起步以及藝術史學界所累積的研究成果，過去被視為近代擾亂或原住民文化史結束象徵的外來陶瓷器，終於有了相當的學術地位。2003年中研院舉辦的「台灣地區出土瓷器資料研究發表會」，可視為國內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而2007年同樣由中研院舉辦的「海域物質文化交流：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歐洲與東亞、東南亞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則更進一步試圖將台灣資料與國際接軌。現今有心於此議題的學者，大多已對德化窯、安溪窯、漳州窯、磁灶窯、景德鎮、日本肥前、歐洲鹽釉器、華南鉛釉器及部份泰國、越南製品等有所認識。然而，如何解讀考古遺址中的外來陶瓷，台灣學界似乎還處於摸索階段。筆者認為這些研究可分成以下數種類型：

1. 發掘報告式的分類

這種研究可說是所有外來陶瓷考古研究的最初階段。考古學者雖然開始重視

[1] 本研究所謂之幾何印紋陶，即《發掘報告》分類中之第一類陶。此類陶器主為灰色系幾何印紋夾砂陶，是上文化層唯一的陶類。其器型以罐形器占絕對多數，另有少量缽、杯、碗、瓶器型。

外來陶瓷，但是由於對器物的認識不夠完全，加上未確定下一步的研究策略，一般會採取傳統處理陶器最習慣的方式，亦即就器物外型所表現的形狀、材質、紋飾、胎釉呈色等做分類，最後在討論的部份以概述的方式，略談這些外來物品可能夾帶的訊息。這種方式大概佔所有研究九成以上，一般最常分成瓷器、硬陶兩大類，而後再各有細項分類，專論較多的安平壺有時也被特別獨立成一類討論。

筆者認為這類研究出現兩個問題，首先，學者們對於器物的分類原則不同，容易造成溝通上的障礙，例如郭素秋（2004）將觸口遺址出土的青花瓷以胎釉質地細分類別，如此便與其他以器型做細分原則的研究（例如《發掘報告》）難以對話；其次，同一窯址的器物可能因為外型不同被歸為完全不同的類別，例如漳州窯的產品有青花、釉上彩跟米黃釉開片等，就會被拆開放在三個不同的大項中。如何呈現發掘報告中的外來陶瓷，實有琢磨討論的空間。筆者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也許在未來學者間有更多的交流後得以改善，至於第二個問題，由於並非所有出土遺物的來源均可辨認，發掘報告不太可能完全以窯址劃分說明，但是部份研究已注意到來源或年代在分類上的重要性，在單純分類的同時盡量放入已知的窯址或年代資訊。例如臧振華等（1993）試圖以年代分類；李匡悌（2004a、2004b）將窯址資訊放入；陳有貝等c（2007）及陳仲玉等（2008）則試圖以窯址作為細項分類依據。

2. 作為遺址歷史背景的證據

台灣的考古遺物若出於十七世紀以後的遺址，研究者很自然的會想到查閱相關文獻，望能由這些出土遺物對應文獻所載，如此深化遺址的歷史意義。例如葉美珍（2004）在處理花蓮港口遺址出土之外來陶瓷器時，即認為遺址中的漢文化遺物為文獻中芝舞蘭社歸化清朝的證據，此外又呈現了清政府在台灣發展船運的歷史； 郭素秋（2004）則是對照文獻與訪談資料，將觸口遺址出土陶瓷器作為漢人移民歷史的證據；劉益昌（2008a）認為左營舊城遺址出土的陶瓷可與當地明鄭以來的歷史互為對照； 李匡悌（2004b）指出台南社內遺址的遺物同時兼具地方與舶來物質文化的風貌，而其中外來陶瓷器的考證又可反映時間順序的早晚。

然而，在這樣的研究中，外來陶瓷在遺址內部的資訊雖然不一定被完全忽略， 但是若追究這些研究所要強調的外來遺物與歷史事實的勾連，我們會發現其中

的推理往往略嫌薄弱。在很多情況下，尤其是出土物不多或脈絡不清的遺址，外來陶瓷器往往只是因為其「存在」而被視為證據。

3. 藝術史取向的考證

這類研究主要表現在藝術史學者對於考古出土之外來陶瓷的參與研究 。藝術史學者秉持其對陶瓷史既有的豐富知識，往往比考古學者更能在第一時間掌握這些出土的外來陶瓷器。通常學者會詳述所要討論器種的形制，而後比對窯址、傳世品、國內外其他遺址出土遺物或水下考古出水遺物，探究其可能產地、生產年代，並由此延伸討論此類器物的流通背景與相關海洋史意涵等等。這些研究的目的，一方面是為了將特定產區的器物做編年，二方面是作為海洋史的線索或補充。 此類研究模式可見於陳信雄（2000）及謝明良（1995）對於安平壺的專論；坂井隆（2004）、李匡悌等（2006）對肥前瓷器的專論；謝明良（2002）對將軍一號水下考古部份遺物的討論； 謝明良（2003ab、2005、2006、2007）、謝明良等（2003）及王淑津等（2007）等對熱蘭遮城遺址出之中國製、日本製、歐洲製陶瓷之探究；盧泰康（2004）對澎湖風櫃尾遺出土陶瓷的討論 ；李匡悌等（2007）針對社內遺址中的日本製及越南製兩類遺物所作的討論；王淑津、劉益昌（2007a、2009）對於台灣出土之鉛釉陶的專論以及由大坌坑遺址出土之宋元明陶瓷延伸到東亞海域貿易的發展； 盧泰康（2006）以台灣十七世紀各地外來陶瓷的總覽展示另一種風貌的台灣史等 。

相較於初步的分類與推論，這類研究成果無疑是較為深刻的。但是在這類研究中，由於遺址中出土的外來陶瓷器僅被做為比對的資訊之一，因此除了遺址名稱與性質及年代資訊之外，其於遺址中的出土位置、與其他遺物的共伴關係等資訊，在此類研究中往往未被重視。

4. 從遺址脈絡進行討論的研究

相對於前三種研究方式，此類研究中我們看到了外來陶瓷於遺址中的資訊，至於處理的方式及討論的重點，則依遺址性質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此類研究至今成果不多，顏廷伃、劉益昌（2004）對雲林雷厝遺址的研究除了考證遺物的來源之外，另將層位中外來陶瓷與本地夾砂陶的比例加以比較， 在與文獻及歷史

背景相互對照後，認為灰坑中外來陶瓷器比例偏高的現象， 一方面可能是當地原住民與外界頻繁接觸的證據，二方面甚至也可能是漢人本身活動的遺留；劉益昌等（2007）則由熱蘭遮城的築城歷史出發，將出土的陶瓷器編年資訊與其於遺址中出土的地層位置互為對照，如此一方面使出土遺物的編年更為精確，二方面顯現出荷治及明鄭兩個不同時代的人群對於遺址空間使用的差異。

除了以上研究成果之外，學者對於考古遺址中出土的外來陶瓷的研究潛力是寄予厚望的。他們依據本身既有的研究興趣，認為這些日漸累積的考古「新」素材可以提供各方面的啓發。陳信雄（2004）以歷史學家的立場，認為以出土古陶瓷作為一種歷史研究的材料，當可突破文獻的局限，用來印證、補充、修正、質疑、重建至今由文獻所建構的「歷史」，對台灣史（作者意指漢人拓殖史）及中國史（作者意指海外華人史）研究皆深具意義。葉美珍（2004）認為若能由外來陶瓷細察晚期遺址文化變遷的歷程 ，也許有助於檢討過去新石器時代文化接觸、變遷、物質流動等議題。 陳光祖（2007）更著手嘗試以科學分析的方式檢視台灣與海外出土遺物間的關聯。

考古出土遺物有其隨機性，學者的研究有時受限於遺址保存狀況，發掘或採集範圍等，無法得到足夠的資訊，當然也就使得研究深度相對受限。外來陶瓷器被正視為台灣考古的研究對象嚴格而言不過是近十年來的事情，能有以上研究成果實為不易，代表學界對於這批器物至今的階段性認識。筆者認為以上的研究有兩個特點：第一，上述研究成果整體而言是偏於歷史取向的，考古出土的資料多作為歷史文獻的印證與補充， 至於原住民對於這些器物的主體認知，幾乎不甚著墨；第二，這些渡海而來的陶瓷器皆被視為「外來」的代表（在漢人或西班牙、荷蘭人相關的遺址則被視為這些「外來者」的器物，在原住民舊社遺址中則被視為與「外來者」文化接觸、衝擊的證據）。換句話說，外來陶瓷終究是「外來的」，被放在與「本地的」對立的一面[2]。這兩個特點可謂互為表裡，也致使至今的研究成果集中於「外來者歷史」的面向，然而筆者認為上述的研究視角，其實低估了外來陶瓷的研究潛力。

[2] 潘瑋玲（2005：138）即言鐵器時代文化的遺址，除了陶片之外出土物多為外來交易品，不易呈現文化本身的特質。

陳光祖（2004：143）曾指出就考古學而言，貿易瓷一旦進入消費地社會中，其與當地社群的互動以及可能的再分配研究，顯然要比研究它們來自哪一窯口更為重要。 王淑津、劉益昌（2007b: 15）亦強調外來物資以各種形式進入原住民社會後，如何被接受與使用以及對其文化的衝擊、適應、模仿與替代等可能的影響均值得重視。這些建議都暗示我們，外來陶瓷器不只是「外來」，更應有其待發掘的「本地」性格。在本研究裡，筆者即強調外來陶瓷器不僅是外來文化的符碼，更重要的是，它們已成為遺址在地文化的一部份。其對於人群生活及變遷的解釋力，並不亞於任何其他遺物。由此，於歷史學的取向之外，我們也更可能獲得其在地能動性之相關訊息。

1-3-2 淇武蘭遺址簡介及至今研究成果

蘭陽平原三面環山，一面臨海 ，地勢由西向東逐漸降低，又以東北部為甚。淇武蘭遺址即位於上述區域， 得子口溪[3]與武暖河（茅埔圳）交會處，在1892年以前，宜蘭河（蘭陽溪下游的主要支流）並不向南與蘭陽溪匯流出海，而是於今日的下渡頭附近折向東北，經古亭後受阻於沿岸沙丘，沿沙丘西側向北與得子口溪匯流，最後由烏石港出海[4]（張文義 2008：199-207、詹素娟 2001）。淇武蘭居民活動的時代，此地為地勢低窪的沼澤地帶，且地理位置所屬的河川腹地比今日大得多，擁有非常良好的物流條件 。

淇武蘭遺址（代號KWL）今日所屬的行政區為宜蘭縣礁溪鄉二龍村及玉田村的交界。2001年5月由於宜蘭縣政府進行「礁溪鄉得子口溪第六期治理工程」發現，同年11月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受託進行「宜蘭縣礁溪鄉淇蘭遺址搶救發掘及資料整理計畫」，而後於2002年及2003年分別由於「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 C510 標礁溪四城段橋樑工程」及「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台電管路工程得子口溪路

[3]《噶瑪蘭廳志》稱此支流為「奇武蘭港」（在宜蘭，水流穩緩可行船的河川常稱為「港」），在2008年的宜蘭縣礁溪鄉地圖上，這條溪的中下游已改名為淇武蘭溪。另過去整條河道古稱「西勢大溪」（在漢人的史料中，蘭陽平原蓋以今日的蘭陽溪為界，分別以溪南、溪北/東勢、西勢稱之。位於平原北端的淇武蘭遺址，屬於溪北/西勢區域），康培德（2001）則稱其為「舊頭城河」。

[4]這條河道一直到1878年的大洪水後才改由大坑罟南邊（今日頭城海水浴場附近）出海。另，1892年的大洪水則使宜蘭河在原本的轉折點向東南沖出新河道，河水從此改匯蘭陽溪。（張文義 2008：205、226）

段（C510標）推管工程」，陸續進行搶救發掘，至2003年5月結束所有田野搶救工作，總計共發掘262個考古探坑，發掘面積達3,814平方公尺。如今整個遺址範圍在工程結束後幾乎全部淹沒在得子口溪的河道中，遺物則安置於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圖1-1 衛星畫面下淇武蘭遺址位置與古河道示意
（紅線為宜蘭河舊河道，顯示出過去遺址所在流域今昔的差異）

淇武蘭遺址包含上下二文化層，根據碳14的測年，上文化層距今約600-100年，下文化層距今約1,300-800年。遺址出土遺物豐富，一般生活面之外，另有墓葬、灰坑及建築遺構，遺物則包含石器、本地製陶器、各種外來陶瓷、金屬器、木器、石器、骨角器、煙斗、錢幣、琉璃瑪瑙金屬飾品等。遺址整體空間在上文化層展現的比較清晰，灰坑、墓葬及木柱主要均集中於主要發掘區域的北側，聚落空間可能是南北走向東西並排的長型住屋，緊鄰住屋北側為墓葬區，全遺址的更

北側應為舊河道（陳有貝等b2007a：74）。

在淇武蘭遺址過去的研究中，陳有貝（2005b、2006）曾藉由歷來古地圖中地名與位置的比對，以及遺址範圍、遺物內容等線索，基本上認定本遺址即為文獻中的淇武蘭舊社所在。本研究在處理上文化層材料時，也同意此前提，並據此引用相關文獻材料。

圖1-2 淇武蘭社位置

（底圖取自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1996〔1898〕）

早在《發掘報告》出版之前，淇武蘭遺址即有許多不同面向的研究發表。遺址所在環境的部份，林淑芬（2004）以淇武蘭遺址的孢粉樣本為研究材料，討論蘭陽平原四千二百年以來古環境變遷及其與史前文化發展的關係。其中關於氣候變遷對於上下文化層之間人群遷移的可能假設，受到考古學者的重視。

關於文化變遷、族群關係的討論，邱鴻霖（2004）藉由對淇武蘭墓葬所做的初步整理與觀察，除對上下文化層墓葬進行比較研究之外，並認為上文化層晚期的墓葬反映出噶瑪蘭人面對晚期變遷時衝突、分裂與不協調的狀態。 而陳有貝（2004、2005ab、2006） 認為年代涉入歷史時期的淇武蘭遺址，促使研究者不得不面對考古與歷史概念的接軌問題，並由此檢討台灣考古學習用之「考古學文化」概念的適用性，並進一步直接以「族群認同」、「族群邊緣」等概念，一方面以

各種證據強調本遺址上下文化層屬於同一族群的可能性，認為可視為一個族群形成的歷程；二方面在本遺址及龍門舊社遺址的比較研究中，點出中心與邊緣村落可能分別呈現的樣貌。

針對外來陶瓷以外其他特殊遺物的研究，本地生產的陶器目前已有兩本專門圖錄出版（ 陳有貝等a 2005；邱水金、李貞瑩 2006），相關研究仍在進行。鄭玠甫（2007）則以琉璃珠作為研究主題，觀察琉璃珠的製作方式之外，由珠飾的排列認為淇武蘭人有賦予珠飾自身文化的意義，且與其他遺址比較時，淇武蘭以珠飾陪葬顯得獨具特色， 可作為相當社會階序的證據。王淑津、劉益昌（2007b）則由討論本遺址及熱蘭遮城遺址出土的玻璃珠飾及煙斗，揭示十七世紀為一個有別於過去的新興交換階段。陳光祖等（2005）則針對本遺址出土之含金屬玻璃珠進行科學分析，得到內含金質之純度與厚度等資料。陳光祖、李坤修（2007）在討論台灣地區出土金器時亦涵蓋本遺址出土遺物。

至於針對外來陶瓷器的部份， 盧泰康（2006）與王淑津、劉益昌（2007a）對遺址出土的部份外來陶瓷之年代及產地做了相關考證（詳見第肆章）。而陳有貝、李貞瑩（2004）簡介出土瓷器同時，指出淇武蘭出土的瓷器以歷史的角度而言，反應了漢人進入蘭陽平原的時間序列。從文化研究的角度而言，這些瓷器呈現平埔社會與漢人的接觸、影響與改變。另，就研究的展望而言，認為研究陶瓷遺物在考古脈絡中所顯示的意義，有助了解淇武蘭對外的接觸與交易網絡，甚至與海外的關係等。 邱鴻霖（2003、2004）認為淇武蘭外來瓷器的出土，顯示了台灣在十七世紀大航海時代之東亞－東南亞航線上扮演了一定的角色與地位；而墓葬中的瓷器則顯然已經融入淇武蘭人的生活當中，成為一種實用器物或是一種財富、階級象徵，可由其中觀察出一些具延續性的可能葬俗，同時它們也是平埔族人與漢人接觸的直接證據。鄭玠甫（2007）則認為墓葬中的外來陶瓷器相較於珠飾並無特殊集中的趨勢，難以作為社會分配相關研究的佐證。

除上述研究外，甫出版的《發掘報告》提供了整理者一些對於淇武蘭外來陶瓷器的基本認識與觀察。生活面的部份，在分類整理之餘，《發掘報告》亦述及對此批遺物的分布特性之概略性觀察與判斷。首先，報告中提到集中於上文化層的兩個時期 ，中間有一段時間可能較少使用這些陶瓷，或這些器物沒有進入村落

。其次，硬陶與瓷器大量出現在幾何印紋陶遞減的地層之中。晚期大量出土的器物很可能是隨著漢人大量進入蘭陽平原一併帶入的。第三，外來陶瓷器在距今150-200年前很快地取代了形制單一的幾何印紋陶罐，成為聚落內的主流器物，同時顯示原來居民的生活已經發生改變，而改以使用這類器物為主的漢人化的生活方式。

這些初步的觀察，實有進一步驗證的價值，例如所謂外來陶瓷器集中的兩個時期，輸入的種類、數量或代表的意義是否皆相同、中間外來陶瓷器數量較少的階段到底是何因素造成、以及外來陶瓷器與幾何印紋陶在層位上是否有明顯的互補關係等。此外，我們還可以提出更多的問題，例如淇武蘭人對這些外來陶瓷器是否一視同仁、所謂「漢人化的生活方式」究竟所指為何、他們對這些商品有何分類、偏好或依賴等。這些問題事實上可歸納為兩個層面，其一為外來陶瓷器流入淇武蘭的歷史背景及變化歷程，其二為淇武蘭人本身對於外來陶瓷器的消費情形與認知方式。因此本研究將以上述兩個面向作為主要關懷，冀能由遺址資訊中解惑。

1-4 研究方法

1-4-1 歷史考古學的研究

本研究屬於歷史考古學的範疇 。台灣的歷史考古學研究可追溯自日治時期[5]，然而與史前考古研究所投注的心血相較，研究量實在微乎其微，理論層面更可說付之闕如。究竟什麼是歷史考古學呢？Charles E. Orser, Jr.（2004）曾從三個層面加以定義：第一，歷史考古學本質上是一門跨學科的學門，尤其是歷史學與文化人類學在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第二，歷史考古學研究關注於史前以後的過去（post-prehistoric past）。第三，歷史考古學研究的是與今日息息相關的過去，因此可以幫助理解現代世界的形成。

就第一點而言，臧振華（1990）曾指出，相較於中國或歐洲傳統偏重於歷史

[5] 國分直一曾小規模試掘熱蘭遮城及鄰近聚落，村上直次郎則曾調查並試掘社寮島上的Noord Holland城，台大人類系藏有當時發掘照片（宋文薰 1961；臧振華 1997；劉益昌2003）。

的考古學取向，美國由於歷史發展與台灣相似，皆是由一波波的外來者與當地人的互動下共同建構而成，因此其歷史考古學包含歷史學與人類學的多元研究取向，當可以作為台灣相關研究的啓發。換句話說，台灣的歷史考古學，一方面可以是歷史取向的，著重填補歷史的空白，另一方面也可以是人類學取向的，重視文化適應與變遷等問題。在本研究中，筆者將嘗試一方面與台灣海洋史、蘭陽平原區域史等議題相呼應對話，二方面更期望能由考古脈絡下的材料超越文獻，填補史料失落的環節之餘，藉由物質文化研究的角度透物見人，進一步發揮噶瑪蘭的主體性 。

至於研究的時段方面，台灣各地「史前時代」何時結束，「原史 / 歷史時代」何時開始，很明顯不是同步發展的。本研究所涉及的時間範疇，將含括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即距今約600-100年的時段。討論焦點上，則由於外來陶瓷器於遺址分布特性以及文獻史料的限制，大多集中於十七世紀及十九世紀兩大區段。這兩個時間範圍對宜蘭平原的區域史而言，分別是西班牙、荷蘭佔領時期，以及漢人入墾後的清治時期。然而這並不代表筆者不處理這兩個階段以外的時間，陳國棟（2006〔2001〕：40）曾以歷史學者的角度質疑若只能從「有歷史的民族」的文獻著手，就算努力消除文獻中的各種偏見與誤解[6]，大概也只能重建「沒有歷史的民族」與「有歷史的民族」的接觸關聯而已，如此重建出來的「歷史」，將會斷斷續續無一貫性，而不是內在發展、一脈相承的歷史。於此，歷史考古學的研究，也許是彌補這項研究弱點最好的方式，因為考古發掘出土的是連續性的資料而非片斷的資訊，遺物在考古脈絡分布、發展的趨勢，具有連續性的時間意義。

至於最後一點，康培德（1999：6）曾述及，「平埔族[7]」是台灣史領域的研究者只要牽涉到人群議題幾乎都無法逃避的關鍵族群。今日的宜蘭史書寫，「噶瑪蘭」已經成為不可缺席的一部份，然而無法否定的是，至今對於這個曾經活躍於蘭陽平原甚至台灣北、東海岸的人群，我們所知實在有限，而至今的累積的研究成果，仍舊以漢人「開蘭」的角度佔多數。筆者認為，若欲更適切地瞭解歷史

[6] 台灣早期中西文獻史料所隱含的偏見與誤解是學界的共識，筆者在此不煩一一列出。相關專論可見陳龍廷（2003）。

[7] 筆者對於康培德（1999）提出台灣學界將「平埔」與「原住民」二分的吊詭之處深有同感，因此在此以括弧表示。無論如何，噶瑪蘭族已經是中華民國政府承認的「原住民」了。

如何成就今日的宜蘭，務須讓漢人以外其他曾在這塊土地上活動的人群皆有更多展現的機會，這也是本研究的重要宗旨之一[8]。另，若我們將視野放大，十六世紀中葉到十七世紀中葉的階段， 正是「東方」與「西方」開始密切接觸的階段，可以說是一個新的世界史的序曲。這個階段也許對噶瑪蘭而言影響有限，但是在世界史的脈絡中，淇武蘭也算是間接見證了東亞區域貿易的一段輝煌過去。

1-4-2 單一遺址的研究

過去考古學者於「平埔研究」中的主要討論方式，似乎偏重於某種區域研究，將焦點放在將晚期的考古學文化細分成各個類型，以期將這些類型對應到其他領域研究所呈現的族群上，企圖由此延伸原住民歷史的時間深度（劉益昌1995、1996）。然而這樣的研究方向與操作存有許多隱憂，引起部份學者的質疑（李壬癸 1995：93-94、陳瑪玲 2000、李匡悌 2001）[9]。相對於此， 陳有貝（2004、2005ab）提出以資料層次研究台灣早期族群歷史取代台灣考古學習用的「考古學文化」概念的可能性。如此，若從單一遺址資料出發，就淇武蘭的例子來說，或可使研究者不用陷入「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這樣的泥沼中，取而代之的是將目光帶回聚落本身，做更多元、細緻的討論。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在筆者的初步定位中就是一個非常單純的噶瑪蘭聚落，在這樣的前提下，筆者得以關注遺址內部各類遺物於時間發展上的細緻變化，如此一方面更有可能貼近當地住民主體，二方面可避免討論單一器類遺物造成理解上誤判的風險，三方面這個立基點並不會使筆者的視野侷限於村落本身，相反的，可以更自由、明確地討論淇武蘭人與外在世界的關係。

---

[8] 詹素娟（1995）即批評無論歷史學或人類學至今研究仍缺少原住民的主體性。翁佳音（1998：156）則強調用「國際的複眼觀點」審視台灣史，亦即原住民與漢人之外，將歐洲人、日本人的觀點亦納入，如此更能突顯北部台灣的國際交流性格。

[9] 上述方法主要依據遺址的時間、空間資訊，配合民族志類比與文獻資料。然而考古材料與其他材料的勾連並不單純，有許多需要考量的細節。陳瑪玲（2000：41-42）曾指出國內這類研究有民族誌知識不全、材料類比、運用不嚴謹等問題；而李匡悌（2001)則認為考古材料與現生族群的對應應該基於更具體而深入的研究分析。

1-4-3 基本素材與使用軟體

本研究使用的考古素材包含遺址的生活面及墓葬。前者由於遺址現場環境保存情形不一，許多區域擾亂嚴重而使層位信度降低，故選取保存狀況最佳的區域作為代表（詳細抽樣內容見下章），即使如此，採樣區中出土的外來陶瓷器種類幾乎以囊括《發掘報告》所列出的器種，故應有相當的信度與效度。至於墓葬的部份則不限於特定區域，以上文化層所有墓葬作為研究對象。此外，一般概念中外來陶瓷器的輸入主要是與本地生產的陶器形成競爭關係，因此本研究將同時呈現上文化層的幾何印紋陶資料，以免造成認識上的偏頗。

本研究使用的是業已登錄、整理完成的考古材料，除了遺物原件之外，筆者將充分利用現有整理結果，包含發掘現場記錄（手稿影本）、各類遺物登錄檔（Excel檔，內有層位資料、分類資料、測量值及其他描述等）、工作層位記錄檔（Excel檔，記載發掘期間重要細節）、遺址平面圖（AutoCAD 檔）以及甫出版的《發掘報告》等。遺址資料整理期間，邱鴻霖（2004）、盧泰康（2006）、鄭玠甫（2007）等皆曾以淇武蘭的為材進行論文研究，然部份資料與最後出爐的《發掘報告》或有出入，遇此本研究將以《發掘報告》的最終整理與判斷為主要依據。此外，相關文字史料及歷史學、人類學既有研究成果亦是本研究重要參考。陶瓷判讀的部份，筆者將充分採用藝術史學者現有之研究成果，並從其獲得協助與諮詢。軟體部份，本研究以 Excel 2008 for mac 進行各項資料的登錄與敘述統計分析，以Google Earth、Illustrator CS3、Arc Map 作圖。

1-5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初衷在於找出研究台灣考古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適切切入點，然而由於研究材料屬於原住民舊社遺址性質，勢必受限於此等遺址性質及區域的特殊歷史發展。

文獻素材方面，噶瑪蘭地區的文獻遠少於台灣西南地區，許多泛論台灣住民的敘述多以西南地區為主，筆者多不願冒然類推。而北台相關文獻又以馬賽人居多，甚至許多關於噶瑪蘭的敘述是透過馬賽的觀點呈現的，如此從史料能獲得的噶瑪蘭資訊實在有限。

考古資料方面，由於遺址整體發掘面積不算特大，不適合做生活面的空間分析，部份區域及墓葬的保存狀況不佳，許多器種數量太少，皆造成分析的局限。至於技術層面上，採樣區內各器種的辨認度並不一致，例如油燈碟、火爐與安平壺可以單憑破片確認器型，辨認度最高，但大件硬陶器型如大型罐、缸、盆、缽、壺等出土時多為碎片，辨認度相對較低，是故雖然在大範圍採樣之下所有器種皆具有統計意義，但是辨認度高的器型其分布趨勢可信度相對較高。另，本研究乃根據既有的登錄結果，在遺物數量的計算上已經黏合的標本算一件，無法黏合的破片則個別計算，有鑒於各類器物的易碎程度不一，也會對統計造成影響。

1-6 架構說明

本論文共分六章：首章緒論之外， 第二章及第三章將分別以遺址生活面及墓葬進行資料整理、分析與呈現；第四章則針對前兩章的資料之年代進行推論，並帶入已知歷史脈絡；第五章在上述的辨識結果之後，以進口及在地兩個相對的視角進行討論；最後於末章總結，並附研究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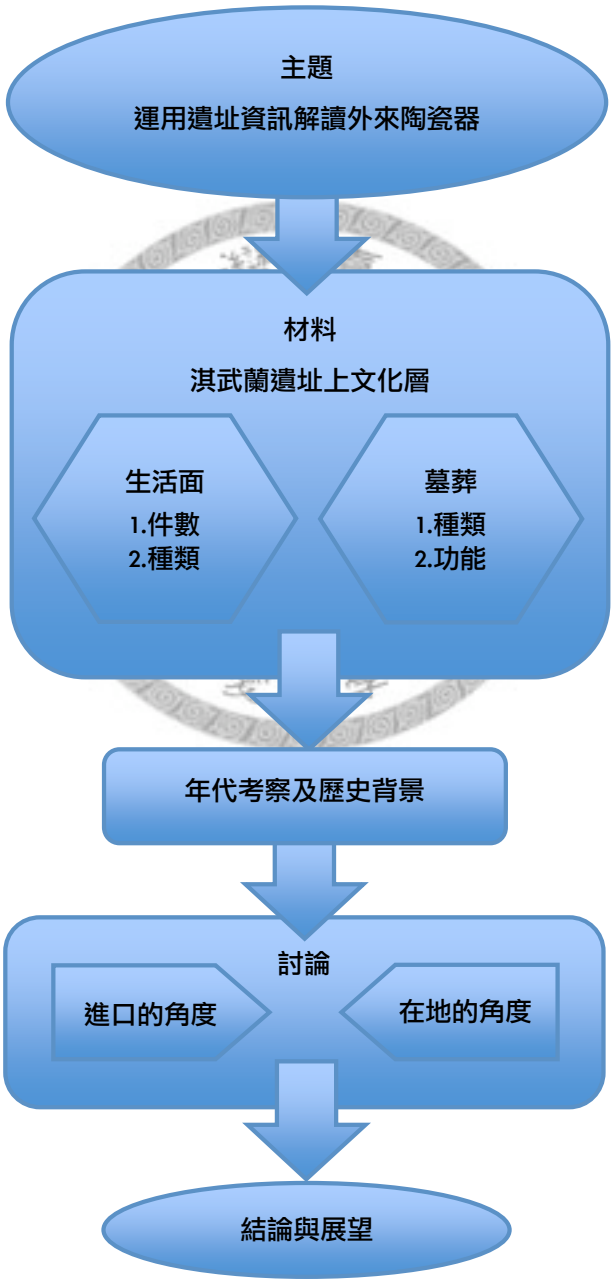

圖1-3 論文基本架構說明

貳、 上文化層生活面出土外來陶瓷器之整理分析

淇武蘭遺址硬陶與瓷器類標本共37,166件，總重1,945,966克 ，幾乎全部位於上文化層。此類標本於《發掘報告》共分成安平壺、瓷器、硬陶、火爐、磚瓦等五大類，皆非本地製品 。這些外來陶瓷器經過學者鑑定，青花瓷主要來自中國東南，尤其是來自福建德化、安溪一帶窯場的最多，此外也有俗稱SWATO的漳州窯以及少數景德鎮民窯的產品。硬陶的產地比較明確的有福建沿海的磁灶窯，此外部份可能是泰國或越南窯場的製品。

由於遺址全區保存狀況不均，本研究將以部份採樣作為代表，探究遺址生活面外來陶瓷器於層位中的件數及器種的變化趨勢。

2-1 採樣、分層說明

本研究非隨機抽樣，而是使用擾亂較少、上文化層保存最完整的AT4、AT5、AT6[10]中P059~066、P071~079、P086~093等二十五個探坑作為採樣對象，細察外來陶瓷器在地層中的分布情形。此採樣範圍面積為400平方公尺，約占整體發掘面積的10.49%（圖2-1）。此區上文化層海拔介於110公分至-80公分，筆者根據遺物出土情形、鄰近坑位相連情況、跨坑墓葬資料、高低海拔關係、原始發掘記錄等將此區域之上文化層分為六層，此六層雖然在海拔數據上疊壓不一，整體而言仍屬水平堆積。各層包含之原始層位如表2-1、圖2-2 所示：

[10] 根據《發掘報告》（陳有貝等2008a：23），此區為遺址A區的中間地帶，由於位於新河道與舊河道之間，工程進行時作為河堤，因此未受擾動，地層堆積保存狀況較為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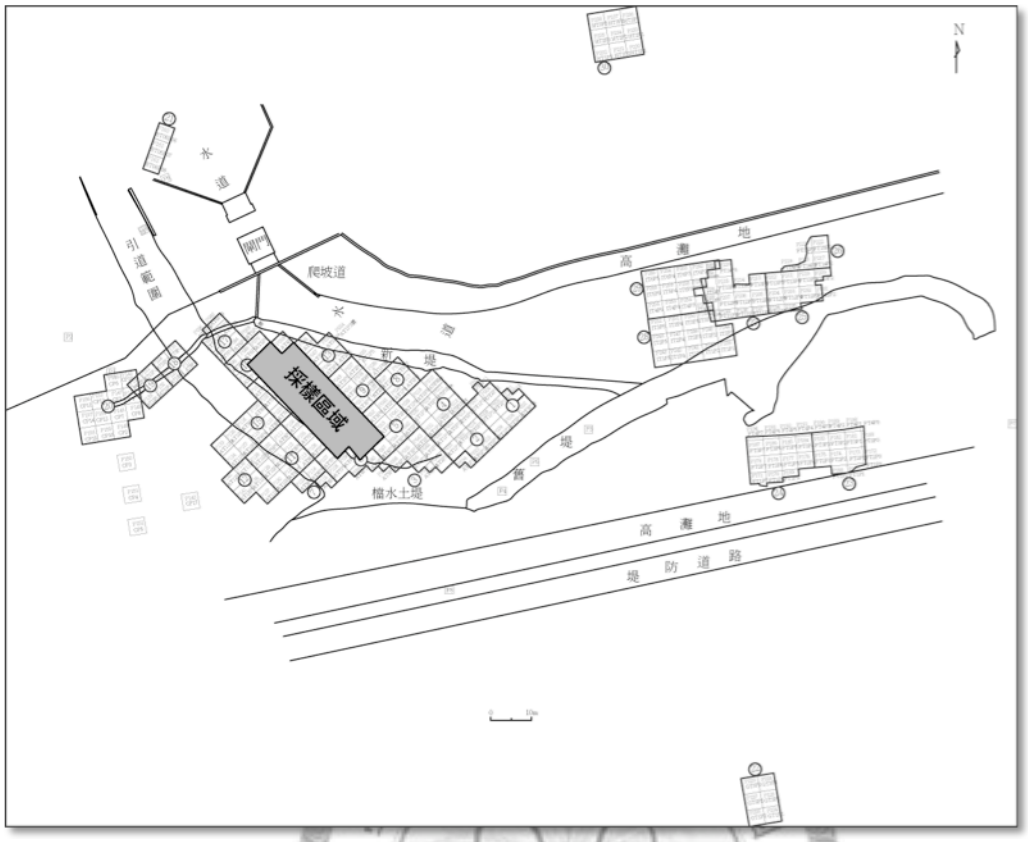

圖2-1 採樣區域位置示意

表2-1 採樣區域分層說明[11]

第一層（LL1）	海拔	110～50cm
	包含原始層位	P06401、P06501、P06502、P07203、P07302、P075AB01、P07701、P07702、P07801、P08801、P08901、P09001、P09101、P09201
第二層（LL2）	海拔	70～10cm
	包含原始層位	P05902、P05903、P06003、P06102、P06103、P06104、P06202、P06203、P06204、P06302、P06303、P06304、P06402、P06403、P06404、P06503、P06603、P07102、P07204、P07205、P07206、P07303、P07304、P07305、P07306、P07402、P07403、P07404、P075AB02、P075AB03、P075CD02、P075CD03、P07602、P07603、P07703、P07704、P07802、P07803、P08601、P08602、P08701、P08702、P08703、P08802、P08803、P08804、P08902、P08903、P08904、P09002、P09003、P09102、P09202、P09203
第三層（LL3）	海拔	60～-10cm
	包含原始層位	P05904、P05905、P06004、P06005、P06006、P06105、P06106、P06205、P06206、P06207、P06305、P06405、P06406、P06504、P06604、P06605、P07103、P07104、P07207、P07208、P07307、P07308、P07309、P07405、P07406、P075AB04、P075AB05、P075CD04、P075CD05、P07604、P07705、P07706、P07804、P07805、P07902、P07903、P08603、P08704、P08705、P08805、P08806、P08905、P08906、P08907、P09004、P09103、P09104、P09204、P09205、P09303、P09304
第四層（LL4）	海拔	20～-40cm
	包含原始層位	P05906、P05907、P06007、P06008、P06107、P06108、P06208、P06209、P06306、P06307、P06308、P06309、P06407、P06408、P06409、P06505、P06606、P06607、P07105、P07106、P07209、P07210、P07310、P07407、P07408、P07409、P075AB06、P075AB07、P075AB08、P075CD06、P075CD07、P07605、P07707、P07806、P07807、P07904、P07905、P08604、P08605、P08706、P08807、P08808、P08908、P09005、P09006、P09007、P09105、P09106、P09206、P09207、P09305
第五層（LL5）	海拔	0～-60cm
	包含原始層位	P05908、P06009、P06109、P06110、P06210、P06310、P06311、P06410、P06506、P06507、P06508、P06608、P06609、P06610、P07107、P07108、P07211、P07311、P07312、P07410、P075AB09、P075AB10、P075CD08、P075CD09、P075CD10、P07606、P07708、P07709、P07710、P07808、P07906、P08606、P08607、P08707、P08809、P08810、P08909、P09008、P09009、P09107、P09208、P09306、P09307
第六層（LL6）	海拔	-30～-80cm
	包含原始層位	P05909、P06010、P06111、P06211、P06212、P06312、P06411、P06412、P06509、P06510、P06611、P06612、P07109、P07212、P07313、P07314、P07411、P07412、P075AB11、P075CD11、P07607、P07711、P07809、P08608、P08708、P08811、P08910、P08911、P09010、P09108、P09209、P09308

[11]「包含原始層位」欄中 P06401代表P064坑L01層，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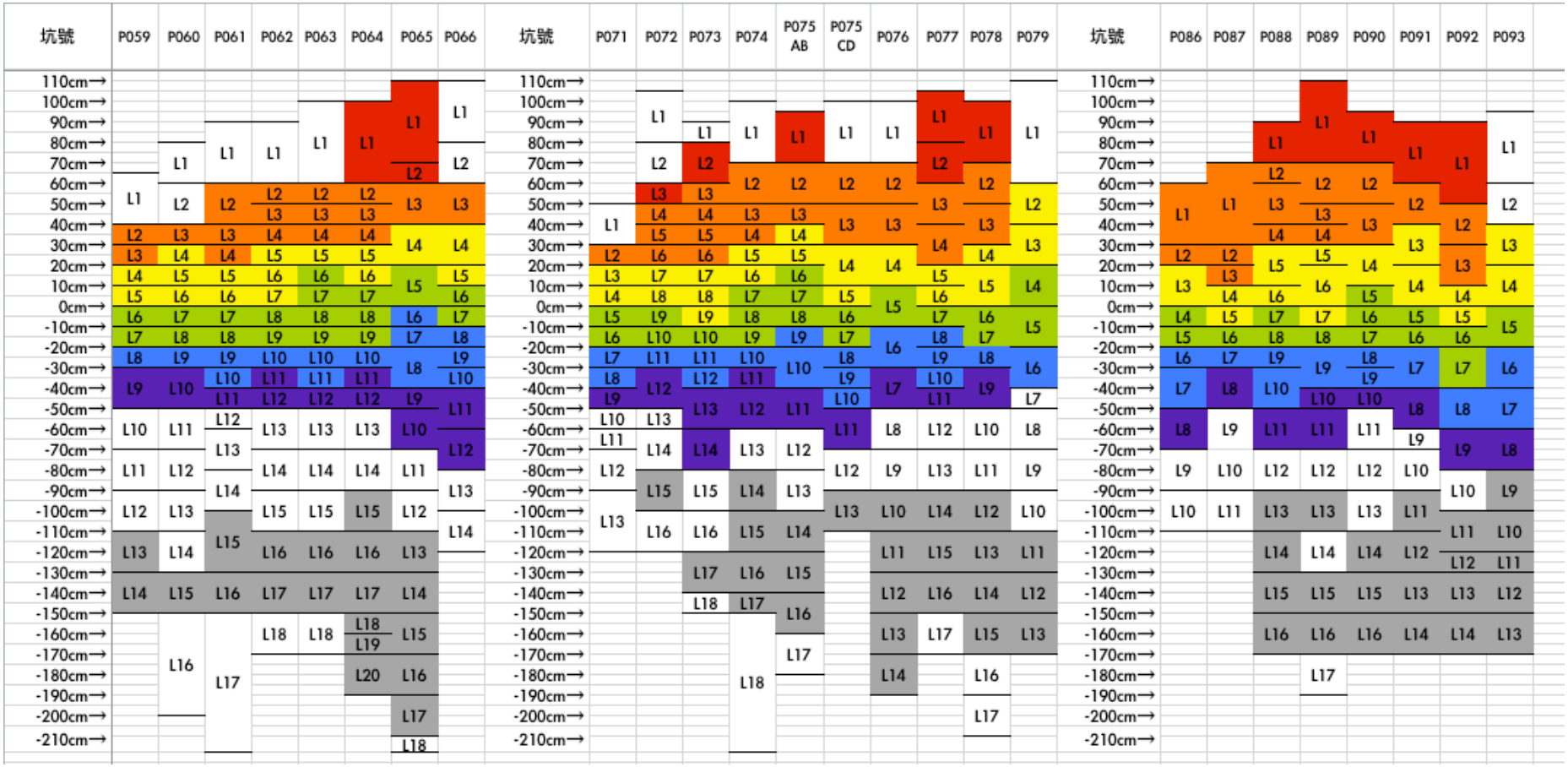

圖2-2 採樣區分層示意圖(紅-LL1、橙-LL2、黃-LL3、綠-LL4、藍-LL5、紫-LL6)

2-2 外來陶瓷器的數量分布趨勢

2-2-1 外來陶瓷器的件數分布

採樣區域共出土外來陶瓷器3,312件[12]，其在各層的分布見表2-2、圖2-3， 由圖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外來陶瓷器並不是平均分布於上文化層各層中，而是呈現雙波峰的M型趨勢。LL6起始時，件數最少；LL2及LL4為兩個高峰，數量相差不多，LL2略高；其間的LL3則是明顯少於前後兩者。據此，在筆者的採樣範圍內，以下討論將LL3以前的層位視為上文化層早期，而LL3以後則視為上文化層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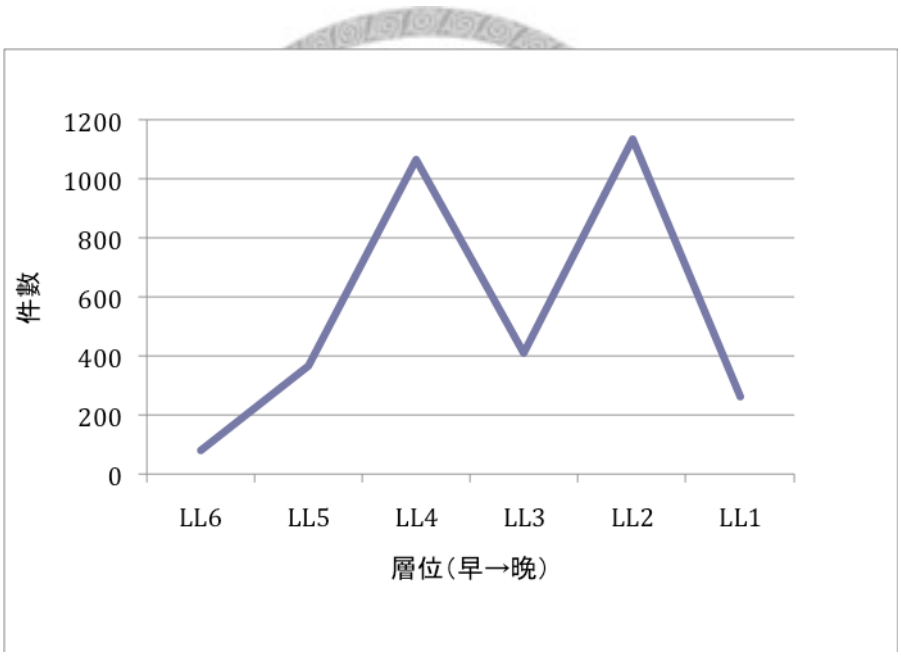

圖2-3 外來陶瓷器數量分布

[12] 計算時所有登錄資料顯示為擾亂者皆不納入，此外特別提醒的是，此數據不含磚瓦、圓板。《發掘報告》中硬陶與瓷器共有安平壺、瓷器、硬陶、火爐、磚瓦等五大類，其中磚瓦屬於建材，圓板的功能則仍無共識，兩者與其他器種類別相距較遠，加上件數極多，與其他器種一起做統計容易造成誤差，故本研究排除不納入討論。

2-2-2 外來陶瓷 VS. 本地幾何印紋陶

本地製陶器常被視為與外來陶瓷相對甚至競爭的對象，在本遺址中，其數量趨勢與外來陶瓷大不相同，呈現單峰消長的狀態，於LL4達高峰後一路走下坡。若將外來陶瓷器的件數趨勢與共伴出土的幾何印紋陶分布情形作比較（圖2-4），一個很明顯的現象立即展現出來：數量上，無論哪一層位，幾何印紋陶皆明顯多於外來陶瓷器。

表2-2 各層外來陶瓷器與幾何印紋陶之分布（件數及件數比）[13]

層位	外來陶瓷器件數	外來陶瓷器件數比（%）	幾何印紋陶件數	幾何印紋陶件數比（%）
LL1	260	7.85	242	0.65
LL2	1134	34.24	3635	9.83
LL3	409	12.35	6433	17.39
LL4	1064	32.13	17532	47.40
LL5	365	11.02	7845	21.21
LL6	80	2.42	1299	3.51
總和	3312	100.00	369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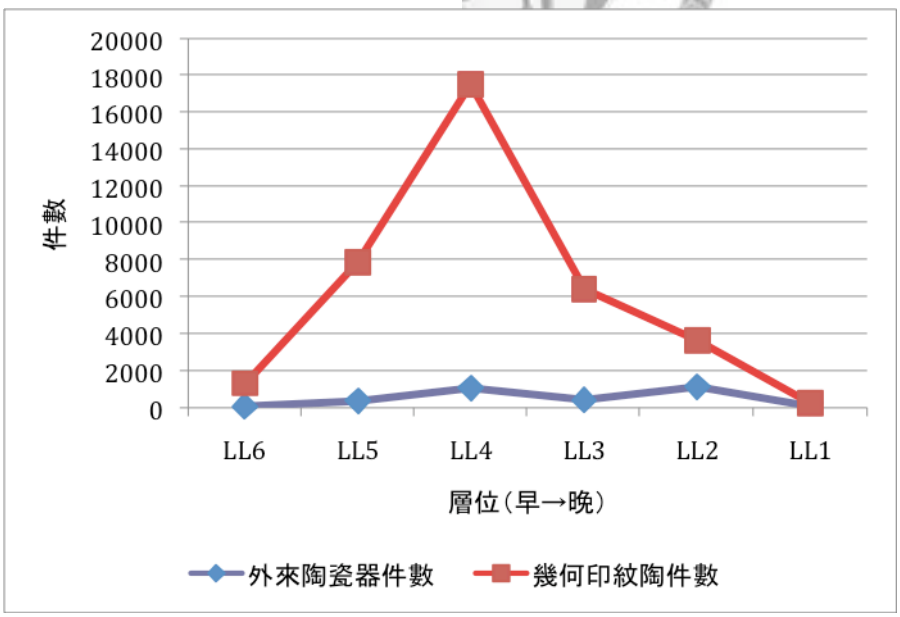

圖2-4 外來陶瓷器與幾何印紋陶數量分布比較

[13] 由於各類外來陶瓷器的器型大小、比重差異太大，不適合以重量加總作統計，因此本研究的各項比較皆以件數處理。

2-3 外來陶瓷器的器種分類與分布趨勢

2-3-1 器種的分類

器種分類方面，本研究討論的範圍，《發掘報告》原以「安平壺」、「瓷器」、「硬陶」、「火爐」四大類分之。這樣的分類方式實反應了台灣考古學界對於晚近陶瓷器的認知，最早被提出討論的安平壺以單一器型自成一類，以胎土、燒成溫度而言，安平壺可說介於瓷器與硬陶之間。而「硬陶」似乎是台灣特有的稱呼，在中國，漢以後高溫燒製的陶土成品皆泛稱「瓷器」。若細看硬陶的次分類，除了一般常見的粗質、細質及上釉、無釉之次項之外，《發掘報告》又含括了鉛釉器、紫砂器等類別。至於火爐則由於質地特殊，功能確定，是故又自成一類。筆者一方面認為四大類中兩種是單獨器型，兩種包含多種器型，不適筆者的討論，二方面器種分類中鴉片煙斗包含硬陶及紫砂類，上述區分方式在這種情形下是否區分成問題。是故，在本研究中，筆者因應研究需要重新進行分類工作，且以器物的功能而非外觀作為分類首要原則，作為以下研究依據[14]。筆者分類原則如下：

（1）以器種功能為主要分類依據，同一形制但材質或紋飾不同者仍屬同類。依此，瓷器部份多合併原有分類，硬陶與紫砂鴉片煙斗亦歸於同一類。

（2）同一器型若質地、大小有明顯的差異，可能造成功能或價值上明顯差異者予以分別。例如硬陶罐分大、中小兩類，缽分粗質細質兩類等。

（3）《發掘報告》的器種類別中若未出現於採樣區內，本研究不納入。

（4）《發掘報告》發掘報告中歸為不明者，除了本研究過程中新辨認出的器型之外[15]，一概不納入。

以下說明本研究依上述原則重新分類後各類器種的定義，並由《發掘報告》擷取代表性標本圖照以幫助理解：

---

[14] 由於筆者使用的材料是已經經過分類整理的資料，在分析前置的分類上勢必會受到過去整理者既有的分類影響，筆者特別將此區陶瓷器調出過目，並與此批材料當時的主要整理者李貞瑩小姐充分溝通，再依本研究需求做出最適宜的分類。

[15] 感謝謝明良先生、盧泰康先生與王淑津小姐等人的陶瓷藝術史專業協助。

01. 盤：合併《發掘報告》中對盤的分類。包含青花畫紋盤、青花印紋盤等。（取自報告圖版148、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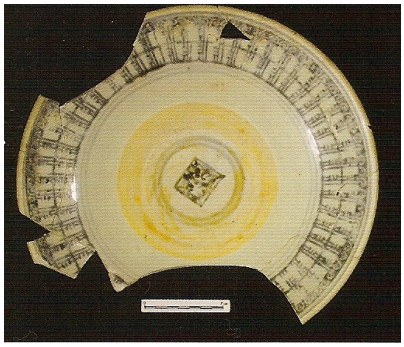

02. 碗：合併《發掘報告》中對碗的分類。包含青花深腹印紋碗、青花深腹畫紋碗、青花斜腹畫紋碗、青花畫紋小碗、白瓷碗等。（取自報告圖版22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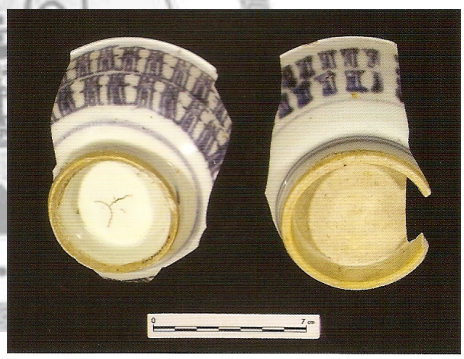

03. 杯：合併《發掘報告》中對杯的分類。 包含青花畫紋杯、五彩畫紋杯、白釉杯、褐釉杯等。（取自報告圖版338、375）

04. 碟：合併《發掘報告》中對碟的分類。包含青花畫紋小碟、五彩畫紋小碟等。（取自報告圖版328、373）

05. 匙：合併《發掘報告》中對匙的分類。包含青花畫紋匙、白釉匙、褐釉匙等。（取自報告圖版348、397、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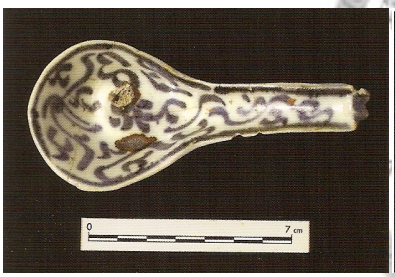

06. 瓶： 採樣區中僅出一件青花玉壺春瓶。（左圖。取自報告圖版343）

07. 油燈碟：與《發掘報告》分類相同。（右圖。取自報告圖版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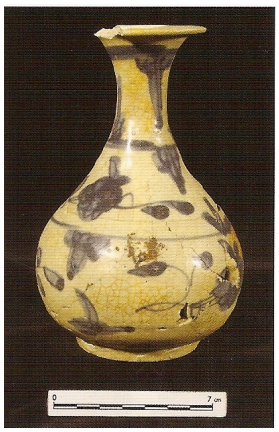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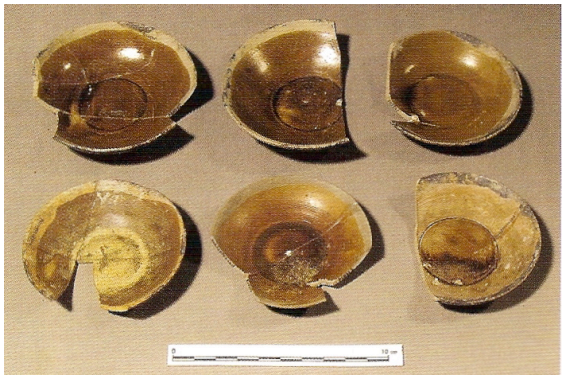

08. 白瓷燭台：全遺址僅出一件出土（左圖。取自報告圖版403），復原全型也許類同 Tek Sing號之出水遺物（右圖。取自Auctions 2000；290），本遺址有數件綠釉同型遺物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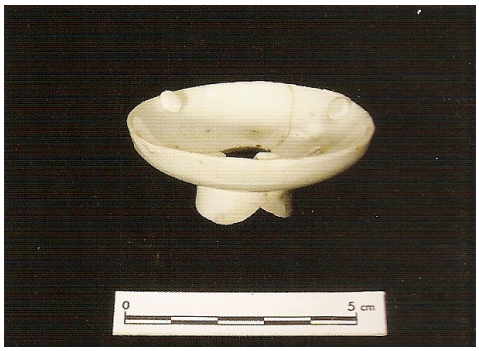

09. 壺形燭台：即《發掘報告》中壺形帶流燭台。採樣區中僅出一件。（取自報告圖版538、539）

10. 大型罐：罐類高度高於或等於30公分者。包含繫耳無頸大型罐、繫耳短頸大型罐、 繫耳長頸大型罐、無繫耳大型罐等。（取自報告圖版427、456）

11. 中小型罐：罐類高度小於30公分者。包含繫耳無頸小型罐、繫耳短頸中小型罐、繫耳長頸中型罐、無繫耳斜肩罐、其他無繫耳中小型罐等。（取自報告圖版424、462）

12. 提壺：即《發掘報告》中壺1，以壺把最具辨認特色。（取自報告圖版481、486）

13. 帶繫壺：即《發掘報告》中壺2，採樣區中僅出一件黑褐釉繫壺。（左圖。取自報告圖版488）

14. 折沿水注：即《發掘報告》中壺3A，採樣區中僅出一件。（中圖。取自報告圖版492）

15. 小水注：即《發掘報告》中壺3B，採樣區中僅出一件。（右圖。取自報告圖版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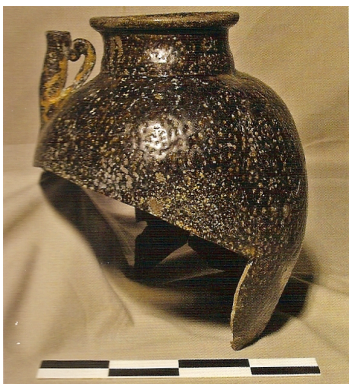

掘報告》中壺4A， 一般有嘴（左圖。取自報告圖版500），採樣區中出土者恰好為較特殊的無嘴帶流（中圖。取自報告圖版501）及直口無流（右圖。取自報告圖版503）兩件，另有一件僅殘壺把，依形制亦歸於此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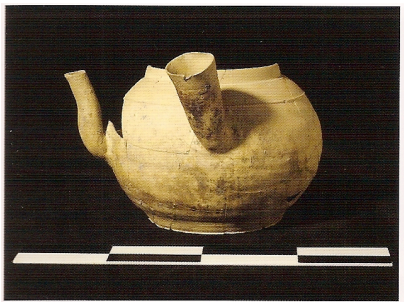

17. 粗胎單把壺：即《發掘報告》中壺4B 。（取自報告圖版506、507）

18. 粗質缽：含《發掘報告》中粗質唇口缽、粗質斂口缽。（取自報告圖版512）

19. 細質缽：採樣區中僅出一件平唇細質硬陶缽。（左圖。取自報告圖版518）

20. 缸：與《發掘報告》分類相同。（右圖。取自報告圖版530）

21. 素面盆：即《發掘報告》中褐釉素面盆。（左圖。取自報告圖版522）

22. 印紋盆：含《發掘報告》褐釉印紋盆、方格印紋盆。（右圖。取自報告圖版526）

23. 鴉片煙斗：《發掘報告》中分別歸為紫砂不明器（左圖，筆者攝）及蓋7（中圖。取自報告圖版557）。經重新辨認後確認皆為鴉片煙斗。採樣區之外P067L3有一件鈴鐺型硬陶器（右圖。取自報告圖版564）亦應屬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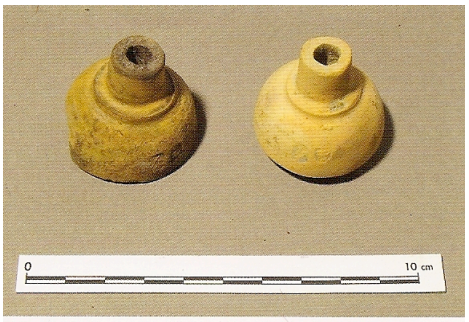

24. 紫砂彩壺：即《發掘報告》中多彩紫砂胎壺。採樣區中僅出一件。（左圖取自報告圖版592。右為復原圖，引自 Valfré 2000）

25. 安平壺：與《發掘報告》分類相同。（取自報告圖版140、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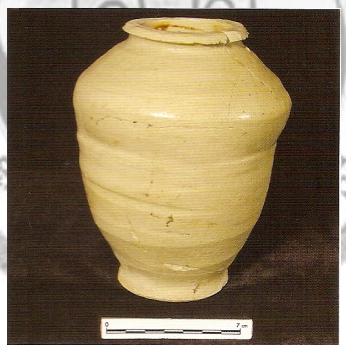

26. 火爐：與《發掘報告》分類相同。（取自報告圖版594、595）

2-3-2 器種分布與器種率

採樣區中可判斷器種者共有738件，如上述包含盤、碗、杯、瓶、碟、匙、白瓷燭台、油燈碟、壺形燭台、兩種罐、提壺、帶繫壺、折沿水注、小水注、二種單把壺、兩種盆、兩種缽、缸、鴉片煙斗、紫砂彩壺、安平壺、火爐等共二十六類器物，各類器物在各層的分布情形見表2-3。

各細項的遺物中，玉壺春瓶、白瓷燭台、壺形燭台、折沿水注、小水注 、細質缽、紫砂彩壺皆僅出土一例，其中部份器型的出土層位若與相關資訊作對照，或有作為定年輔助的價值。至於出土超過三十件的遺物，其分布趨勢如圖2-5所示，其中安平壺的分布如上所述，較早進入遺址並集中於早期出土，與其他器種呈現出完全不同的分布趨勢；盤、碗、杯、粗質缽等皆於晚期大量增加 ，其中粗質缽的上升趨勢最為穩定，碗則於晚期暴增，就總件數而言，這些晚期大增的器種剛好填補了安平壺下滑的件數，早晚兩期高峰的數量也因此相去不遠；至於大型罐的分布則類似總件數分布，呈現雙峰局面。另，表中數量接近三十的中小型罐與大型罐分布趨勢相同，亦成雙峰；油燈碟與火爐則集中於晚期出土。

器物種類分布之外，圖2-6[16]呈現的則是總體器類於各層的分布比率。如圖所示，整體趨勢而言早期器種率最低，代表輸入的種類少而單純，而後LL5至LL3緩慢增加，到了LL2，器種率明顯高於其他層位，也就是說，此時外來陶瓷的種類最為豐富。

[16] 分母皆為總器種數（＝26），分子為各層出現的器種數。

表2-3 各類外來陶瓷器統計表

器種/層位		LL1	LL2	LL3	LL4	LL5	LL6	總和	
瓷器	盤	7	27	6	1	2	0	43	247
	碗	28	71	22	22	12	3	158	
	杯	4	18	2	8	2	1	35	
	碟	1	1	0	0	0	0	2	
	匙	0	4	0	1	2	0	7	
	瓶	0	0	0	0	1	0	1	
	白瓷燭台	0	0	1	0	0	0	1	
硬陶	油燈碟	7	11	4	4	0	0	26	239
	壺形燭台	1	0	0	0	0	0	1	
	大型罐	2	8	3	14	2	1	30	
	中小型罐	0	9	5	9	3	2	28	
	提壺	2	8	2	8	1	0	21	
	帶繫壺	0	0	0	2	0	0	2	
	折沿水注	0	0	1	0	0	0	1	
	小水注	0	0	1	0	0	0	1	
	細胎單把壺	1	2	0	0	0	0	3	
	粗胎單把壺	6	5	0	0	2	0	13	
	粗質缽	9	37	20	17	6	3	92	
	細質缽	0	1	0	0	0	0	1	
	素面盆	2	5	2	2	1	0	12	
	印紋盆	1	1	0	0	0	0	2	
	缸	0	2	0	0	0	0	2	
	鴉片煙斗	1	2	0	0	0	0	3	
	紫砂彩壺	0	1	0	0	0	0	1	
安平壺	安平壺	0	20	35	118	38	14	225	225
火爐	火爐	1	20	4	2	0	0	27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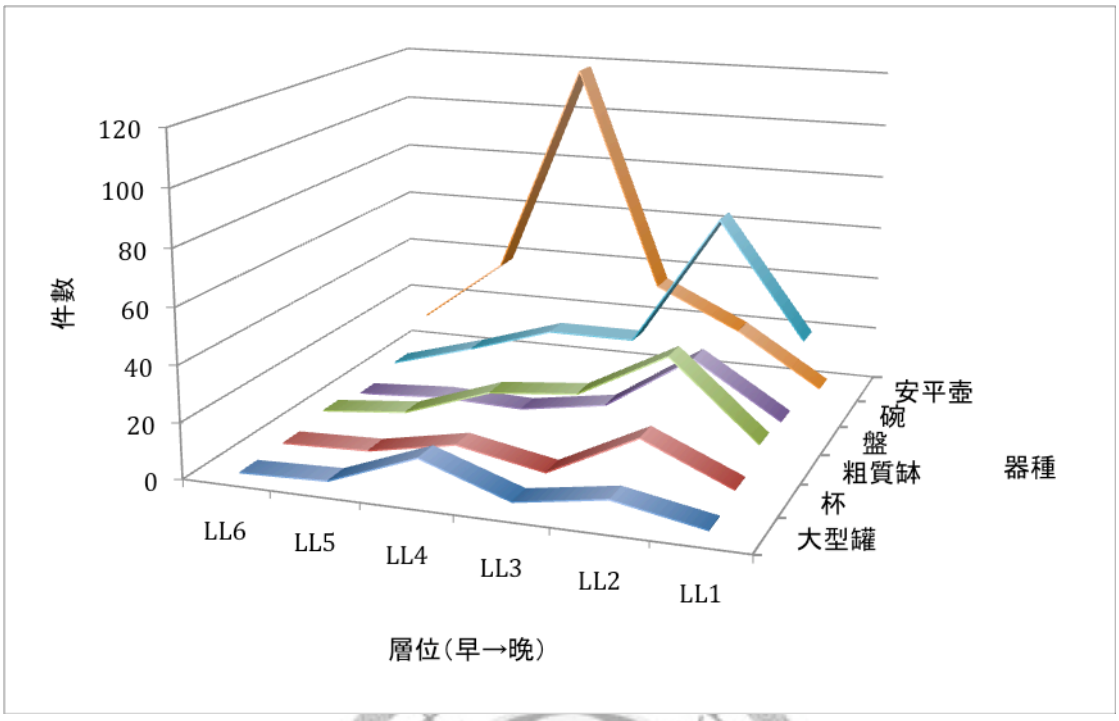

圖2-5 主要陶瓷種分布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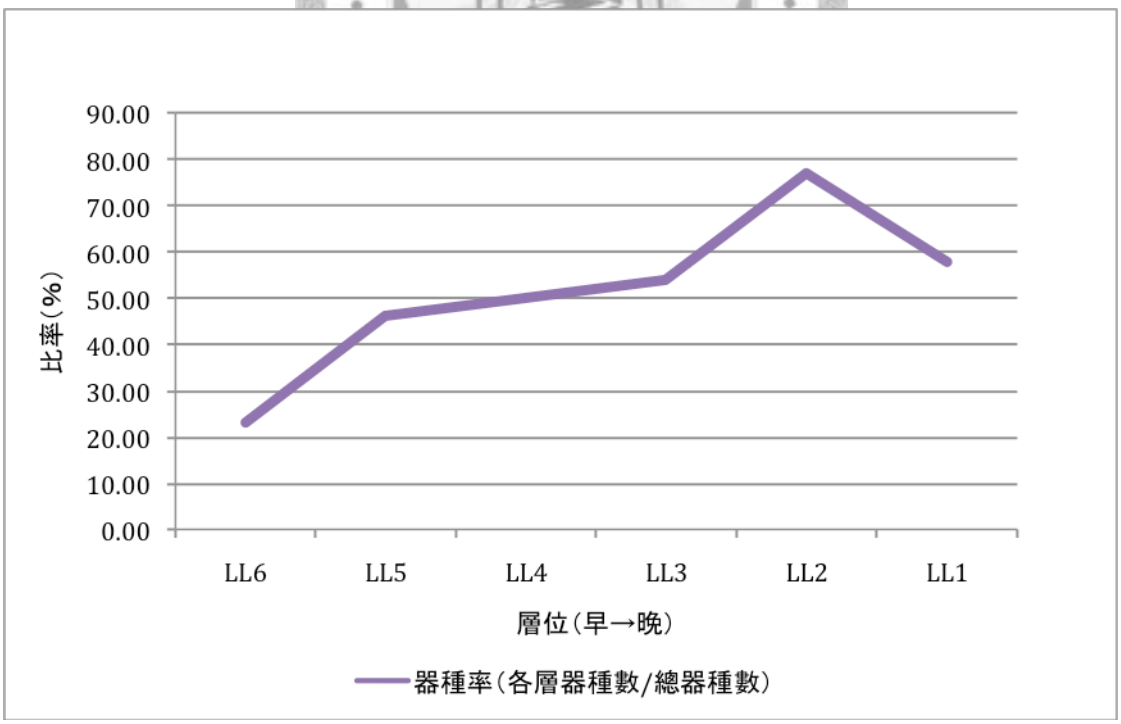

圖2-6 各層陶瓷器器種率

參、上文化層墓葬出土外來陶瓷器之整理分析

3-1 上文化層墓葬概述

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共有九十具墓葬，多有擾動情況，人骨保存狀況亦不佳。墓葬多位於家屋附近，葬制包含一次葬及二次葬，墓穴以橢圓形、長方形為主，軸向集中於西北--東南走向，呈帶狀集中分布於遺址主要發掘區域之北側。其葬具多以木板、木條、編織物為之，葬姿除少數可辨認為仰身屈肢及右向側身屈肢之外大多骨位錯亂不清。性別、年齡亦遷就於人骨保存情況各只有37.8%及62.2%的辨認度。上文化層墓葬除了少數海拔明顯偏高之外，大多數墓葬非常接近上下文化層中間的非文化層區域，少數甚至打破下文化層。就墓葬起始海拔、出土層位在各坑整體的位置等線索，所有墓葬可分為五具晚期墓葬與八十五具早期墓葬。由圖3-1可見，僅見的五具晚期墓葬於遺址墓葬集中區之南緣呈一直線分布，如此少量的發現可能與村落晚期變遷、地理環境改變甚至葬俗改變有關[17]。若以生活面採樣區範圍內出土的墓葬作為定年依據，晚期墓葬的時間根據筆者的分層與LL2相當，早期則包含LL4至LL6。

[17] 以起始深度而言，M002（海拔14至-46cm）及M009（海拔4至-56cm）的起始深度雖然亦偏高，然M002所屬的P051起始層位非常高，M002實已在L12，無疑為上文化層早期；而M009之碳十四年代測定為529B.P. ，又觀察其所屬P052地層中之陶瓷器與本地陶數量變化，其所屬L6應亦為上文化層早期。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邱鴻霖（2004）以墓葬起始深度與結束深度的海拔之相關性作為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早晚期的分野，其分類結果與筆者非常不同：其所採用的六十六具上文化層墓葬有十七具位於晚期。這十七具除了四具與筆者相符之外（筆者的另一具晚期墓葬不在其討論範圍），有另外四具落於筆者採樣區域內，然在筆者的層位歸類中明顯屬於早期。如此的分類差異多少會對研究結果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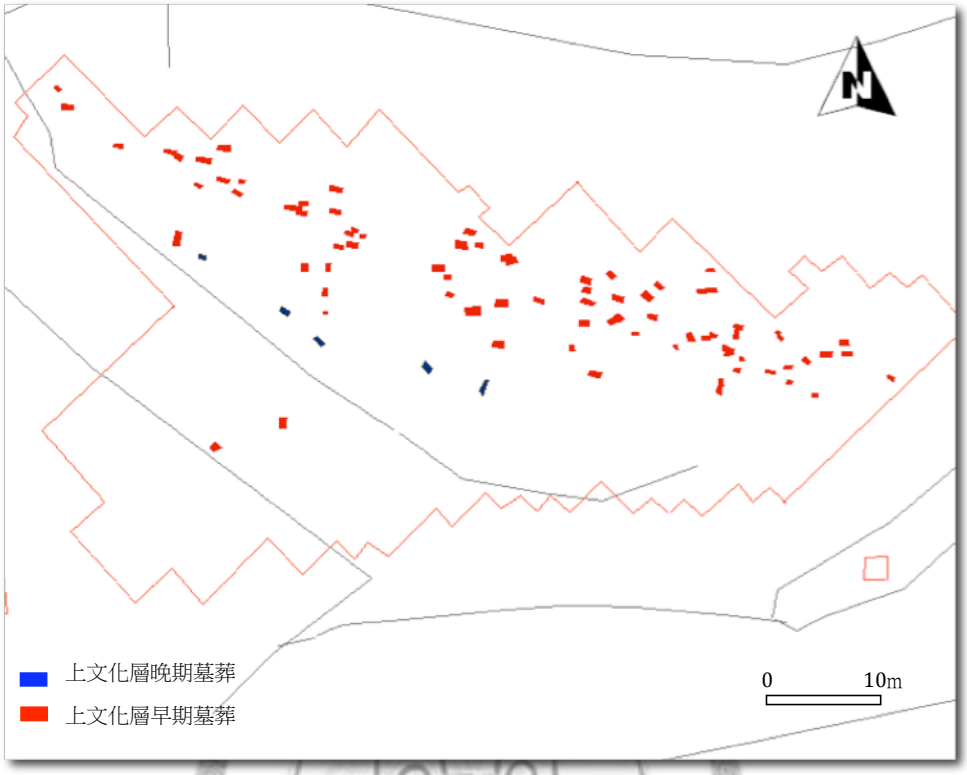

圖3-1 上文化層早晚期墓葬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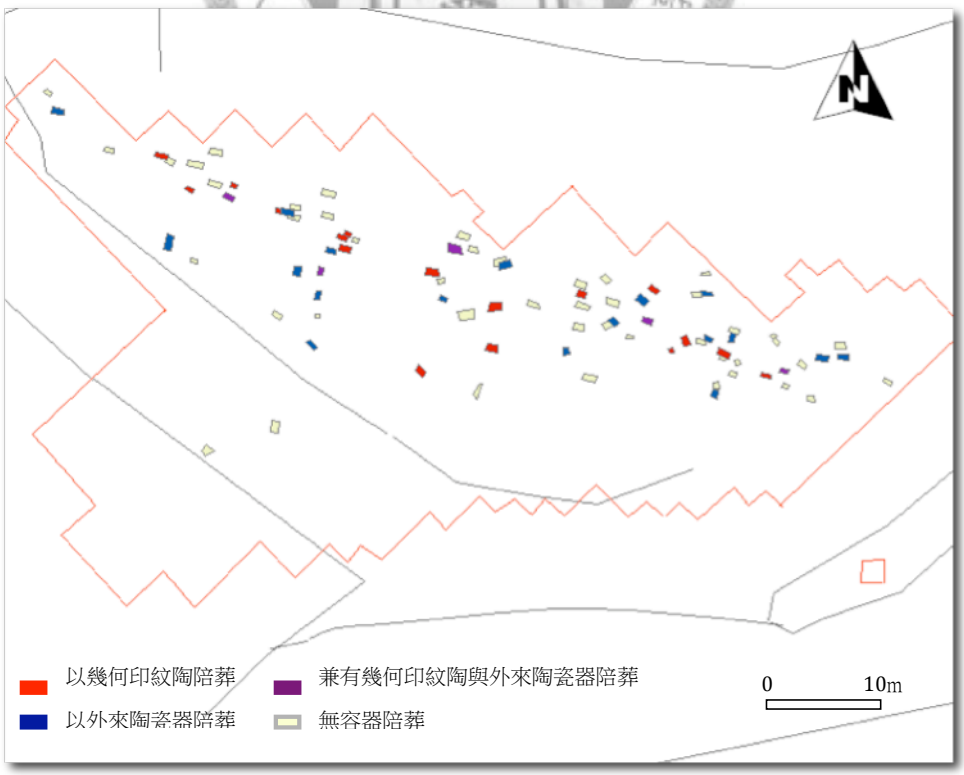

圖3-2 具容器陪葬品墓葬的空間分布

3-2 上文化層墓葬的陪葬品

至於陪葬品部份，九十具墓葬中高達八十三具墓葬有陪葬品，種類包括容器、金屬飾品、珠飾品、木梳、錢幣、骨器等，其中以大小金屬環、各類珠飾[18]等人身裝飾品最為常見。大抵而言，上文化層墓葬以外來品陪葬的現象十分普遍，而外來品之一的陶瓷器出現的機率約有三分之一。九十具墓葬中，確定有容器陪葬者有四十七具[19]。 其中二具（M077、M080）位於晚期，其餘45具皆集中於早期。 由圖3-2的墓葬空間分布看來，有無容器陪葬或各種容器陪葬墓葬並無特殊分布趨勢。這裡指的「容器」，包含幾何印紋陶與外來陶瓷器，前者出現於二十三具墓葬中，後者則出現於二十九具，兩者兼具者五具。上文化層所有墓葬的陪葬品資訊如表3-1，其中容器出土脈絡特別以專欄說明：

表3-1 上文化層墓葬資訊（陪葬品為主）

墓葬編號	起始深度	結束深度	新分層	性別	年齡層	容器資訊	其他陪葬品
M000	-70	-	-	-	-	瓷碟在上肢骨旁邊	木梳*1、大金屬環*1、小金屬環*1。另一大金屬環位墓穴西北端外側，不確定是否為陪葬品。
M001	-20	-50	-	-	青年	墓穴上口東端有一陶罐、二次崩土覆蓋佚失	無
M002	14	-46	-	-	兒童	無	無
M003	-25	-85	-	-	-	幾何印紋陶罐位於中央木板旁、高於人骨20cm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2、魚形金屬編物*1、金箔片*1、琉璃管珠*5
M004	-30	-60	-	女	青年	幾何印紋陶叢集較人骨高、青花玉壺春瓶在左胸前	琉璃管珠*2
M005	-30	-65	-	-	兒童	無	大金屬環*2、金屬線*1、銅鈴*1、琉璃管珠*2、小珠*1
M006	-52	-65	-	-	-	青花玉壺春瓶與瓷碗水溝疏通時與人骨一起出	小金屬環*1、小白珠*1

[18] 大小金屬環由出土脈絡判斷分別多為手環及耳飾，珠飾則包括琉璃管珠、瑪瑙珠、小珠等，出土狀態較複雜。

[19] 幾乎每具墓葬都有幾何印紋陶或外來陶瓷殘片伴隨出土，然大多是因混雜在墓葬覆土中而非「陪葬品」，由於無法復原墓葬出土詳情，本章討論對象僅採用發掘 《發掘報告》中肯定為陪葬品者。

墓葬編號	起始深度	結束深度	新分層	性別	年齡層	容器資訊	其他陪葬品
						土、當時視為地表採集	
M007	-30	-90	-	男	成年	無	琉璃管珠*2、玻璃珠*1
M008	-75	-90	-	-	-	無	大金屬環*2、瑪瑙珠*8、小珠*6
M009	4	-56	-	-	成年	幾何印紋陶位於墓穴上層、屬三個以上陶器	長金屬線*1、金箔碎片、金屬環*3、琉璃管珠*2、小珠群
M011	-20	-60	LL5	女	-	幾何印紋陶位於墓穴上口偏東	長條形金箔片*2、魚形金屬編物*1、大金屬環*3、小金屬環*1、琉璃管珠*5、小珠*18
M012	-79	-87	-	-	-	無	小金屬環*1、琉璃管珠*2
M015	-30	-57	-	女	-	無	金屬線*1、琉璃管珠*1
M016	-10	-47	LL4	-	嬰兒	幾何印紋陶罐位於人骨上方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1、琉璃管珠*3、小珠*1
M017	-38	-68	-	-	老年	幾何印紋陶叢集出土位置較高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3、瑪瑙珠*2、琉璃管珠*3、小珠*1
M018	-36	-60	LL5	-	青年	幾何印紋陶散佈於南側人骨上方	琉璃管珠*2、小金屬環*1
M019	-37	-50	LL5	-	-	無	無
M020	-44	-80	-	-	成年	青花玉壺春瓶與瓷碟在頭兩側、 瓷碟覆於大量錢幣、珠飾側邊	唯一出土錢幣*237、木梳*1、琉璃管珠*1、瑪瑙珠*8、大量小珠等珠飾與穿孔金屬板*4、骨質穿孔排飾*4組成串飾、大金屬環*4、小金屬環*14
M021	-58	-80	-	女	成年	白瓷罐半殘、位於胸前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4、琉璃管珠*1、瑪瑙珠*1、小珠群
M022	-20	-55	LL5	-	-	無	金屬線*1、琉璃管珠*1、金箔片*1
M023A	-42	-73	LL6	女	-	幾何印紋陶罐位於墓葬東南	大金屬環*3、小金屬環*2、琉璃管珠*1、瑪瑙珠*2、小珠*2
M023B	-42	-70	LL6	女	中年	幾何印紋陶罐位置偏高	金屬環*4、琉璃管珠*1、瑪瑙珠*2、小珠*6
M025	-40	-77	LL6	女	中年	硬陶罐只剩下半部、位於墓穴中央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3、瑪瑙珠*1、小珠*3
M026	-30	-60	LL5	-	-	無	琉璃管珠*1
M027	-60	-80	-	女	成年	無	大金屬環*6、小金屬環*4、瑪瑙珠*5、小珠*17、鐵器*1
M028	-40	-68	LL6	女	-	無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2、瑪瑙珠*5、小珠*1

墓葬編號	起始深度	結束深度	新分層	性別	年齡層	容器資訊	其他陪葬品
M029	-29	-77	-	-	-	無	小金屬環*2、瑪瑙珠*2、小珠群、紅玻璃珠*1、銅鈴*2
M030	-28	-70	-	男	成年	青花玉壺春瓶位於下肢骨南側、肋骨西側	大金屬環*2、金屬線*4、琉璃管珠*2
M031	-38	-64	-	-	-	幾何印紋陶片散佈於墓穴周邊、部份有煙炱痕	金屬線*3、琉璃管珠*2、銅鈴*1
M032	-30	-80	LL5	-	青少年	硬陶為一腹片、位於墓穴東端	大金屬環*4、金屬寬環*1、琉璃管珠*6、有紋金箔片*1
M033	-30	-42	LL5	-	兒童	幾何印紋陶罐在頭骨後側	大金屬環*1、瑪瑙珠*10、小珠*1
M034	-20	-65	-	男	-	無	金屬線、琉璃管珠*4
M035	-21	-42	LL5	-	-	無	琉璃管珠*3、金箔片
M036	-42	-71	LL6	-	成年	安平壺一完整一半殘、位於盆骨南側及西側、裡面有一小塊碎骨及陶片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4、琉璃管珠*3、瑪瑙珠*3、小珠*4
M040	-20	-40	-	-	-	青花瓷碗位於蓋板西側中上方、小金屬環及小珠分布於其西側邊緣、似承裝在碗內陪葬。白釉盤口瓶位於蓋板北側外、身右側頭骨股骨間	小金屬環*3、小珠群、金屬片*1
M042	-29	-85	LL5	-	-	青花玉壺春瓶位於墓穴中間左股骨旁、幾何印紋陶片壓疊於其下方	大金屬環*1、琉璃管珠*1、細長金箔片*1
M044	-30	-74	LL5	-	青年	安平壺半殘、位於頭骨東側盆股西北側	大金屬環*5、琉璃管珠*1、瑪瑙珠*5
M045	-50	-90	-	-	-	安平壺位於墓穴中央頭骨旁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5、瑪瑙珠*7、小珠群、木梳
M046	-50	-70	-	男	成年	無	無
M047	-26	-70	-	女	成年	褐釉玉壺春瓶位於墓穴中央頭骨與股骨之間、幾何印紋陶罐位於瓷瓶上方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2、瑪瑙珠*5、小珠*19
M048	-40	-60	-	女	青少或青年	幾何印紋陶片群在頭骨西側及人骨上方、可組成三件以上。頭骨旁及墓穴西北角各有一片硬陶片、也有可能是打破現象的遺物而非陪葬品（本研究不計）	大金屬環*5、金屬寬環*1、小金屬環*1、琉璃管珠*2、瑪瑙珠*4、石斧*1
M051	-30	-74	-	-	-	硬陶片一件位於頭骨下方	琉璃管珠*2、瑪瑙珠*1、小珠*6
M053	-30	-60	-	女	青年	無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1、琉璃管珠*1

墓葬編號	起始深度	結束深度	新分層	性別	年齡層	容器資訊	其他陪葬品
M054	-20	-51	-	男	成年	無	無
M055	-45	-55	-	男	-	無	大金屬環*1、小金屬環*2、琉璃管珠*3、小珠*1
M058	-30	-65	-	-	兒童	安平壺半殘、位於頭骨及上肢骨旁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7、琉璃管珠*1、瑪瑙珠*1、銅鈴*2
M059	-21	-38	-	-	兒童	無	金屬環*1
M060	-30	-60	-	-	兒童	幾何印紋陶罐位於墓穴東側	金屬環*2
M061	-20	-83	-	男	中年	青花瓷碗位於肱骨旁、脊椎骨和肩胛骨下方、內有琉璃管珠*1、彎月形金屬片*1	小金屬環*2、琉璃管珠*2、小珠*6、金屬片*1、金箔*1
M065	-32	-60	-	女	-	無	瑪瑙珠*3
M067	-51	-97	-	-	成年	無	無
M068	-37	-50	-	-	嬰兒	無	小金屬環*1、琉璃管珠*1
M069	-50	-70	-	女	中年	幾何印紋陶罐位於蓋板東端單上方	大金屬環*6、小金屬環*4、琉璃管珠*2、瑪瑙珠*4
M070	-52	-70	-	女	老年	硬陶罐剩下半部、與瓷片（碗？）位於頭骨旁	石器*1
M073	-60	-92	LL6	男	成年	瓷碗位於頭骨、下顎骨下方、下有木梳	大金屬環*2、琉璃管珠*4、木梳*1
M074	-20	-67	LL5	男	成年	幾何印紋陶位於頭骨上方可組成兩件、安平壺半殘壓在右上肢骨下方	大金屬環*4、小金屬環*1、琉璃管珠*2、小珠*12、金箔*1
M075	-30	-58	LL6	男	成年	軍持嘴位於頭骨與肱股之間	大金屬環*2、金屬寬環*1、小金屬環*5、琉璃管珠*2
M077	45	34	LL2	-	兒童	幾何印紋陶片叢集於頭骨上方	無
M078	66	50	LL2	-	兒童	無	琉璃管珠*1、細長形鐵器*1
M079	29	20	LL2	-	兒童	無	不明木器*1、鐵片*1
M080	57	28	LL2	-	兒童	硬陶缽位於側板中間內側	無
M081	-20	-80	LL4	-	-	青瓷碗位於頭骨與左臂之間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2、琉璃管珠*2、小珠*4
M083	-50	-80	-	-	-	無	金屬環*1
M084	-30	-55	-	-	青年	無	金屬寬環*1、金屬線*1、菱形琉璃珠*1、瑪瑙珠*4
M085	-37	-73	-	女	青年	青釉瓷瓶半殘位於下顎骨下方	大金屬環*5、金屬寬環*1、小金屬環*6、瑪瑙珠*6、小珠*9
M086	-26	-50	-	-	-	無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1、瑪瑙珠*6、小珠*2
M088	-39	-63	-	-	青少年	褐釉玉壺春瓶位於下顎骨和鎖骨北側、幾何印	大金屬環*7、金屬寬環*2、小金屬環*1、琉璃管珠

墓葬編號	起始深度	結束深度	新分層	性別	年齡層	容器資訊	其他陪葬品
						紋陶罐在頭骨右側	*2
M089	-36	-66	-	男	成年	幾何印紋陶片分散、蓋板下方出土陶甑上罐帶穿的底部	琉璃管珠*4、銅針*1
M090	-40	-72	LL5	-	-	無	無
M091	-47	-76	-	-	成年	無	無
M092	-50	-70	-	-	成年	無	金屬線*2
M093	-55	-65	-	男	成年	無	大金屬環*2、銅髮簪*1
M094	-66	-88	-	-	-	無	骨制穿孔排飾*1
M095	-28	-57	-	-	-	無（墓葬上方有一繫耳硬陶壺，《發掘報告》認為或與墓葬有關但未納入陪葬品計）	小金屬環*2、琉璃管珠*1、瑪瑙珠*17、小珠*1
M096	-30	-70	-	女	成年	幾何印紋陶罐位於頭骨右側、陶罐內部有金箔片	琉璃管珠*60、小珠群、金箔片*1、三角形有紋金箔片*1
M097	-55	-75	-	-	青年	無	小金屬環*3、瑪瑙珠*3
M099	-50	-89	-	-	-	無	大金屬環*1
M100	-44	-65	-	-	兒童	無	小金屬環*1、瑪瑙珠*1、銅鈴*1
M101	-63	-87	-	男	中年	無	琉璃管珠*1
M102	-65	-95	-	女	青年	硬陶罐剩下半部、位於墓穴東側蓋板上方	大金屬環*1、瑪瑙珠*2、小珠*6
M103	-40	-75	-	-	青年	無	大金屬環*1
M104	-50	-75	-	-	兒童	無	大金屬環*1、小金屬環*1
M107	-58	-78	-	女	成年	無	瑪瑙珠*6、小珠*13
M108	-61	-97	-	男	中年	安平壺完整疊壓在盆骨與右股骨下方、頸部留有繫縛的草繩	大金屬環*2、小金屬環*1、瑪瑙珠*3、小珠、木梳*1
M109	-60	-85	-	男	中年	安平壺完整壓於盆骨下方	大金屬環*、小金屬環*2、琉璃管珠*1
M110	-65	-81	-	-	-	無	小金屬環*1、琉璃管珠*4、金箔片*1
M115	-30	-50	-	-	-	硬陶在胸口上方、其他資訊不明	小珠
M126	-27	-43	-	-	-	幾何印紋陶片叢集位於墓穴東-北側	無
M127	-19	-31	-	-	-	無	小珠*1
M132	89	80	LL1	-	-	無	無

3-3 作為陪葬品的容器

以容器作陪葬品的四十七具墓葬中，以單一容器陪葬者最多，共三十六具，其餘有兩件容器陪葬者有九具，三件與四件容器者各一具。其中外來陶瓷器的類別包含安平壺、青花玉壺春瓶、白瓷盤口瓶、褐釉玉壺春瓶、青釉瓶、白瓷罐、青花碗、青瓷碗、瓷碟、硬陶罐 、硬陶缽、軍持等。以下就表3-1進一步歸納整理，生活面中未出現的外來陶瓷器則另附上圖片以助理解：

01. 幾何印紋陶：位於二十三具墓葬中，其中十三具有一件、二具有二件（M003、M074）、二具有三件以上（M009、M048）。此外，七具有陶片叢集出土，但不確定件數。M089中辨認有陶甑殘件，其餘均推斷為罐類，另M031中部份有煙炱痕。單件幾何印紋陶有與青花玉壺春瓶、褐釉玉壺春瓶及安平壺一同陪葬的例子。幾何印紋陶的擺放位置與外來陶瓷器相較，常常位於離遺體較遠、較高的所在。M096之幾何印紋陶罐中有發現金箔片 。陳有貝（2005b：40）曾提及上文化層出土陶罐沒有特別為墓葬製造的情形。

02. 安平壺：位於七具墓葬中，其中M036出土兩件。八件中四件完整、四件半殘。M074中同時有兩件幾何印紋陶罐。 出土全器中M108的安平壺頸折處有草繩纏繞，壺中的土量不及半，《發掘報告》中推測是裝了液體並以草繩封口後陪葬；M036內則有一小塊碎骨及陶片 。

03. 褐釉玉壺春瓶（左圖。取自報告圖版415）：僅見於墓葬，全器完整，位於M047及M088，皆與幾何印紋陶共伴。

04. 白瓷盤口瓶（右圖。取自報告圖版394）：全遺址僅出土一件，全器完整。位於M040蓋板外側。此墓葬同時有一青花瓷碗。

05. 青花玉壺春瓶：位於五具墓葬中，M004及M042同時有幾何印紋陶罐；M006同時有瓷碗；M020同時有瓷碟；僅M030沒有其他容器共伴。器型完整。

06. 青釉瓶（左圖出於墓葬，取自報告圖版M085-7、右圖為生活面出土之全型器，取自報告圖版408）：墓葬中僅見於M085，半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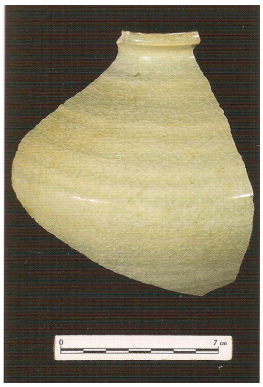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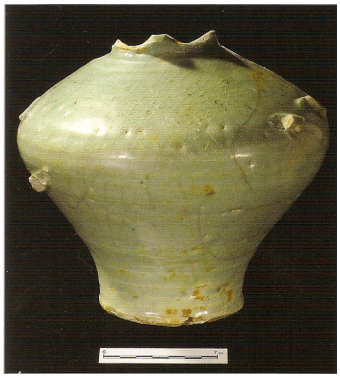

07. 白瓷罐（左圖。取自報告圖版400）：全遺址僅出一件[20]，位於M021，半殘。

08. 青瓷碗（右圖。取自報告圖版404）：全遺址僅出一件 ，位於M081，器完整。

09. 軍持（左圖為遺址出土，取自報告圖版584。右圖為可能復原[21] ）：本件位於M075，僅有嘴部。全遺址無全器出土，P265地表採集標本中另有一口部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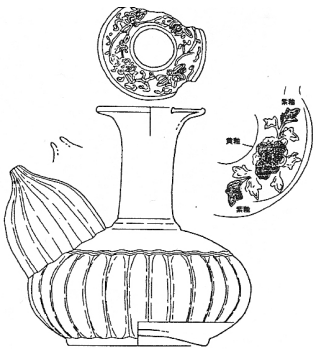

10. 青花碗：位於五具墓葬中，除了M070資訊不明之外，皆是僅在近口緣處外側

[20]《發掘報告》中白瓷罐類另有P206地表採集標本一件，但兩者明顯不同。

[21] 復原圖為日本九州鹿兒島縣寺園家傳世藏品，取自盧泰康（2006：207）。

描一圈的樸素樣式。M040、M061明顯用於盛裝金屬飾品及珠飾品，M073也許亦用來盛裝木梳。

11. 瓷碟：位於M000、M020兩具墓葬。其中位於M020之瓷碟具排點紋[22]，覆於大量錢幣、珠飾側邊。

12. 硬陶罐：位於五具墓葬中，無全器，由底部、腹片判斷應為罐類。僅M070與一瓷碗殘片共伴。

13. 粗質缽：墓葬中僅見於M080，全器完整，為上文化層晚期墓葬中唯一的外來陶瓷器陪葬品。

表3-2 生活面與墓葬出土外來陶瓷器種對照表

器種	生活面	墓葬	器種	生活面	墓葬
盤	○	×	細胎單把壺	○	×
碗	○	○	粗胎單把壺	○	×
杯	○	×	粗質缽	○	○ 晚期
碟	○	○	細質缽	○	×
匙	○	×	素面盆	○	×
青花玉壺春瓶	○	○	印紋盆	○	×
青釉瓶	○ 非採樣區	○	缸	○	×
白瓷燭台	○	×	鴉片煙斗	○	×
油燈碟	○	×	紫砂彩壺	○	×
壺形燭台	○	×	安平壺	○	×
大型罐	○	○ 推測	火爐	○	×
中小型罐	○	×	白瓷盤口瓶	×	○
提壺	○	×	褐釉玉壺春瓶	×	○
帶繫壺	○	×	白瓷罐	×	○
折沿水注	○	×	軍持	○ 非採樣區	○
小水注	○	×			

[22] 盧泰康（2006：21-22）稱此件為排點紋青花碗。

在整理上述陪葬品資訊的同時，筆者認為有兩個特別值得注意的現象：第一，這些作為陪葬品的外來陶瓷器種若與生活面出土者對照（見表3-2），我們可以發現只有安平壺、瓷碗、瓷碟、硬陶罐與生活面常見器物重疊 ，而白瓷盤口瓶、褐釉玉壺春瓶、白瓷罐等僅見於墓葬，軍持、青花玉壺春瓶與青釉瓶則在遺址生活面均屬稀少遺物。如此器種的分布，似乎顯示早期住民是有意識地選擇某些外來陶瓷器作為陪葬品。

第二， 雖然墓葬整體而言保存狀況不佳，不是所有的陪葬品都有明確的出土脈絡，但是由已知的出土位置、共伴關係、遺物性質等細察，這些作為陪葬品的容器，在墓葬中似乎各有不同的角色。以下條列並舉例說明：

（1）幾何印紋陶多位於墓葬上方，且常常是一件以上叢集出土， M003、M004、M009、M011、M016（圖3-3）、M017、M018、M023B、M047、M048、M069、M074及M077都是很好的例子。筆者認為由此可看出特定的埋葬流程。

（2）部份陶瓷器似乎作為僅作為單純容器使用，也就是說，它們被放入墓葬中並不是因為本身有特殊意義，而是為了盛裝其他有意義的陪葬品。上文化層早期較常見的安平壺、瓷碗與瓷碟，由與其他陪葬品的共伴關係看來，似乎大多是扮演這種角色，這點在M108、 M036、 M040（圖3-4）、M061、M073、 M020均可窺見，M096則是幾何印紋陶當容器的例子。紋飾樸素是這類容器的另一個共通點，除單色的安平壺外，用於陪葬的青花碗均是最樸素的紋飾。M020的排點紋瓷碟可說是個例外，然而考量M020整體特別豐盛的陪葬品，使用比較華美的容器似乎也不令人意外。

（3）遺址中的稀有物品，可能是作為奢侈品陪葬。這些器物除了軍持之外，其於皆是瓶罐類，有半殘也有全器，出土位置則以頭部附近及胸前為主。M047、M088（圖3-5）的褐釉玉壺春瓶、M021的白瓷罐、M030、M042的青花玉壺春瓶、M040的白瓷盤口瓶、M075的軍持、M081的青瓷碗、M085的青釉瓷瓶均為此類代表。此外，安平壺與硬陶雖然在上文化層早期並非特別稀有，然M044、M045、M058、M074的安平壺以及M025、M070的硬陶罐殘件的出土位置與上述稀有品非常相似，也不排除被當成奢侈品陪葬的可能。

上述三個角色中，基本上器類間沒有絕對的功能角色限制，但仍有一定的主流趨勢。如此，當我們以此觀點再度檢視這些墓葬，其若有兩種以上類別、位置各不相同的容器隨葬品，則這些器物可謂各司其職。例如M004內有分布高於人骨的幾何印紋陶叢集，以及位於左胸作為珍稀陪葬品的青花玉壺春瓶； M020頭部一側是為珍稀陪葬品的青花玉壺春瓶、另一側是裝著大量錢幣、珠飾倒扣的瓷碟等等。

左上：圖3-3 M016於墓葬上方出現陶片叢集（箭頭處）

左下：圖3-4 M040青花瓷碗外散落的珠飾與金屬環（箭頭處）原來應置於碗內

右：圖3-5 M088中褐釉玉壺春瓶陪葬於頭骨旁

肆、外來陶瓷器的定年及相關歷史背景

4-1 外來陶瓷器數量趨勢中雙峰的定年

關於上文化層外來陶瓷器所呈現的雙峰趨勢，筆者在此欲先確認早晚期雙峰各自可能的年代範疇，以利接下來的討論。以下先列出《發掘報告》中生活面採樣區及墓葬中的碳十四定年結果，而後輔以外來陶瓷及其他遺物資訊協助定年。

4-1-1 碳十四定年結果

表4-1 本研究相關碳十四定年結果

採樣地點		筆者分期	碳14年代（B.P.）	校正年代（B.P.）	樹輪校正（B.P.）
墓葬	M009	上文化層早期	510 ± 75	620～506	529
	M020	上文化層早期	270 ± 40	420～291	305
	M030	上文化層早期	360 ± 100	512～301	459、347、341
	M095	上文化層早期	＜200 yr	--	--
生活面	P089L07	LL3	＜200 yr	--	--
	P089L11	LL6	＜200 yr	--	--
	P066L11	LL6	600 ± 75	654～536	623、604、557

由表可知，現有碳十四定年結果對於解決筆者的問題實幫助有限。早期年代主要介於650～300BP之間[23]，晚期則沒有確切資料 。事實上，碳十四的定年成果本來就可能有百年以上的誤差，並不是一個年代晚近，時距短的遺址的恰當斷年依據。

[23] M095與P089的碳十四結果偏晚，但是若考量其所在周遭的層位脈絡，應屬早期無疑。

4-1-2 淇武蘭遺址可資比對的陶瓷資料

本遺址可討論年代的外來陶瓷器如下：

01. 安平壺： 本遺址上文化層早期大量出土的安平壺，多為薄胎淡釉，在陶瓷學者的分類中屬於十七世紀的早期型。1600年於馬尼拉灣沈沒的San Diego號[24]中出水的安平壺，是目前安平壺年代可推斷最早的資料（謝明良 1995、陳信雄 2000），本遺址出土者即為此類。至於安平壺的產地資訊，目前以福建閩北邵武四都窯最有可能。

02. 白瓷盤口瓶：屬德化白瓷。德化於明末改燒青花以前，曾以白瓷在海外市場極為風光，號稱「中國白」、「象牙白」、「豬油白」等等（葉文程、林忠幹1993）。本遺址M040（屬上文化層早期）的這件陪葬品，於相關資料又稱鋪首銜環瓶，目前可見三件同類型的資料比對：福建出土明正德己卯年（1519年）墓、明萬曆丁巳年（1617年）墓以及上海博物館藏「天啟四年」（1624年）款白瓷瓶等（盧泰康 2006：23）。遺址中另有一件位於表土層、器型完整的白瓷雙耳瓶，年代亦可比對至十六至十七世紀前葉。

03. 青花排點紋器皿（圖4-1）：M020覆於大量錢幣、珠飾之上的瓷碟屬此類，按盧泰康（2006：21-22）的研究，此類器皿見於漳州、安溪窯，年代為十六至十七世紀中期。

圖4-1 M020的青花排點紋瓷碟

04. 青花玉壺春瓶：採樣區中位於上文化層早期，亦出土於早期墓葬。邱鴻霖（2004：93）將此類比對於印尼雅加達博物館所藏十七世紀福建漳州窯之產品。

05. 軍持：M075出土的軍持殘件屬於鉛釉器，嘴部明顯呈乳房狀。 王淑津、劉益昌（2007：100-103）將其對照於尾崎直人於蘇拉威西的田野資料及十六世紀

[24] San Diago號為1600年荷蘭人進攻馬尼拉時西班牙方的主艦，曾在該場戰役中衝撞敵人指揮官所在的Mauritius號，然而在撤離的過程中可能由於衝撞受損或炮擊之故快速沈沒。（ Borao Mateo 2008：15-18）

後半至十七世紀初期日本堺環濠都市遺跡出土品，並將其產地直指磁灶窯。

06. 褐釉匙：本遺址出土之褐釉匙皆位於上文化層晚期，其中一件落於採樣區P075L2，屬LL2。 1822年沈沒的Tek Sing號[25]可見同款器物（Auctions 2000：186-187）。

07. 仿梵字印紋大盤（即第三章第一節分類中盤類附圖左件）：採樣區中集中於LL2及LL3 。青花印紋製品雖然相較之下圖案變化較少，但是由於製作方便，可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因此在十八至十九世紀大為盛行 。Tek Sing號亦有同類器物 （Auctions 2000：267-303）。

08. 火爐：於 LL4始出，集中於LL2的火爐，Tek Sing號亦有同類器物（Auctions 2000：344-345）。

09. 壺型燭台；出於採樣區LL1，Tek Sing號亦有同類器物（ Auctions 2000：203-204）。

圖4-2 鴉片煙斗的使用
（引自 Hodgson 2005:80）

10. 鴉片煙斗：又稱煙碗（pipe bowl），與鴉片煙管合組成鴉片煙槍（圖4-2）。採樣區中出土三件，一件為紫砂器，另兩件屬硬陶類，出於LL1及LL2 。煙管的部份可能是木製或竹製，所以沒有保存下來。宜興曾於十九世紀大量製造與本遺址出土的紫砂器造型相同的煙斗（ LO 1986：241、245）。在美國歷史考古學中，鴉片煙斗曾經一度被視為一種民族標識（ethnic marker，在此代表中國人，Orser 2004：252-254）。

除了上述位於墓葬中或本研究採樣範圍

[25] Tek Sing 號是道光二年（1822）年一月自廈門出港預計航向巴達維亞的船隻，於同年二月觸礁沈沒於蘇門答臘海域。根據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記錄，該船搭載的中國移民、商客和船員達1600多人。1999年由Michael Hatcher打撈出水，共打撈出陶瓷器為主的文物35萬件。（謝明良 2002：29）《發掘報告》提及本遺址晚期出現大量與Tek Sing 號上相同的器物，筆者據此再度對照後，除了壺形燭台之外其餘不出《發掘報告》所列出的器型。

內之器物之外 。P211L8有一件不明黃色鉛釉腹片，推測原型與日本典藏之「褐釉唐人物紋六邊形注子」相類，為十七世紀產品華南製品（圖4-3）。而 P25507有一件器型完整的青花褐釉瓷杯（ 圖4-4）應該是所謂的巴達維亞瓷[26]，年代集中於十七世紀晚期至十八世紀前期（劉益昌2008a：62-65）。P256L7中有一件猴型座像殘件， 其與定年於1723至1735年之間的Ca Mau沈船[27]中的猴型壺應為同一器型[28]（圖4-5）。 以上均為河道地表採集遺物，缺乏遺址脈絡。

圖4-3 淇武蘭遺址出土黃色鉛釉腹片（筆者自攝）及褐釉唐人物紋六邊形注子（引自王淑津、劉益昌 2007：106-107）

圖4-4 青花褐釉瓷杯

[26] 巴達維亞瓷的特徵為內青花外紫金釉，為景德鎮民窯產品，由於多由巴達維亞轉賣各地故名。巴達維亞瓷器型多樣，但台灣至今只發現小型杯類。

[27] Ca Mau 號為年代介於1723至1735之間的商船，由廣東出海，由於失火沈沒於越南南端海域，於1998年被偶然發現（Chien 2002）。

[28] 以上感謝謝明良、王淑津提供資訊。

圖4-5 淇武蘭出土猴形座像殘件（上）及可能復原器型（下）
（引自 Chien 2002：218）

4-1-3 其他有助定年的出土遺物

外來陶瓷器之外 ，遺址中其他遺物的分布趨勢或有無也有助於釐清上文化層早晚期的分野：

1. 錢幣

根據《發掘報告》本遺址共出土錢幣538件，整體而言保存尚可。 除了各式中國錢幣之外，由面文亦可判斷還有來自越南、日本、韓國的錢幣。從外觀上可觀察出部份錢幣有人工穿孔痕跡，應作為吊繫之用，此外也有部份可能是私鑄劣幣及剪邊錢。出土層位方面，錢幣的分布非常有趣地與外來陶瓷器同樣集中於兩期，前期的錢幣面文集中於十七世紀初，後期則集中於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另，M020集中出土了237件錢幣，其中年代最晚的種類為「朝鮮通寶」，鑄造年代為1623-1649年。

2. 磚瓦

《發掘報告》「硬陶與瓷器」中之磚瓦類雖被筆者排除於研究之外，然其於上文化層的分布亦有其特殊性，故在此特別書之。全遺址磚瓦類共7,862件，162,981克重， 排除形制特殊、功能至今不明的圓板類[29]之外，共有紅瓦、黑瓦及紅磚（含少許花格磚）等類，其中紅瓦佔大多數，另外兩者數量極小。 落於採樣區的磚瓦分布如下表：

表4-2 採樣區內磚瓦分布

層位	件數	重量（g）
LL6	9	106.5
LL5	75	1025.5
LL4	256	4013.5
LL3	339	7170.5
LL2	1098	24227.5
LL1	236	7865.5
總數	2013	44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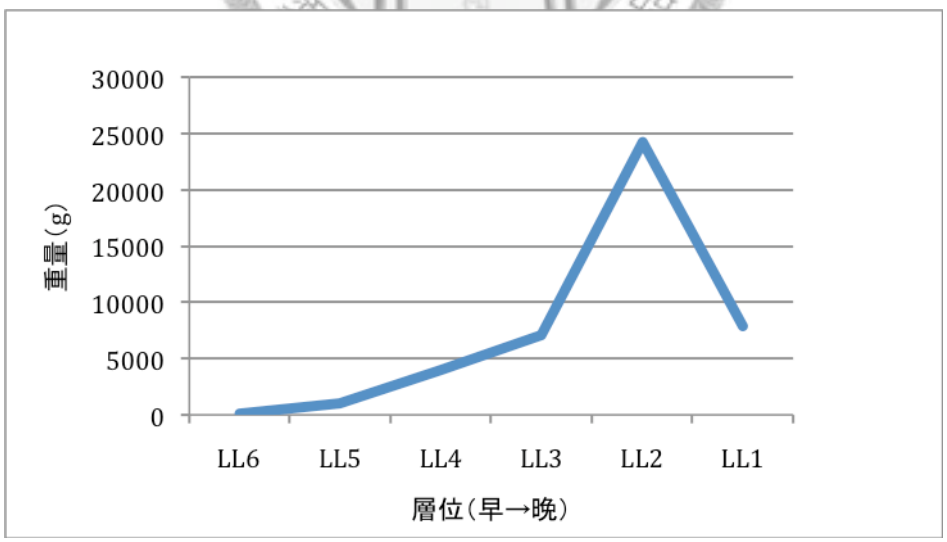

圖4-6 採樣區磚瓦重量分布趨勢

[29] 關於圓板的討論，可見江桂珍（2005）文。由於以下筆者主要將磚瓦視為建材討論，因此在統計時特將圓板排除。

由圖4-6可見，遺址中的磚瓦類非常明顯集中於LL2出土。蓋磚瓦並非淇武蘭人傳統的建材，因此磚瓦的大量出現，應與十九世紀後漢人入蘭直接相關。噶瑪蘭傳統的干欄式建築，乃因應生活周遭的沼澤環境而生，磚瓦建材的使用，也許與漢人建設水利設施後蘭陽平原整體環境變遷有關。我們由日治時代的老照片中（圖4-7、4-8），可以看到噶瑪蘭人的住屋的有竹屋也有土房（俗稱土塊厝，部份為磚砌，兩者皆為平房，屋頂皆為茅草），亦可作為噶瑪蘭人住房改變的證據。

最後，筆者同意《發掘報告》根據遺址中沒有日治以後的玻璃瓶、黑瓦、機械化金屬器等器物，推測本遺址上文化層年代最晚大約到十九世紀末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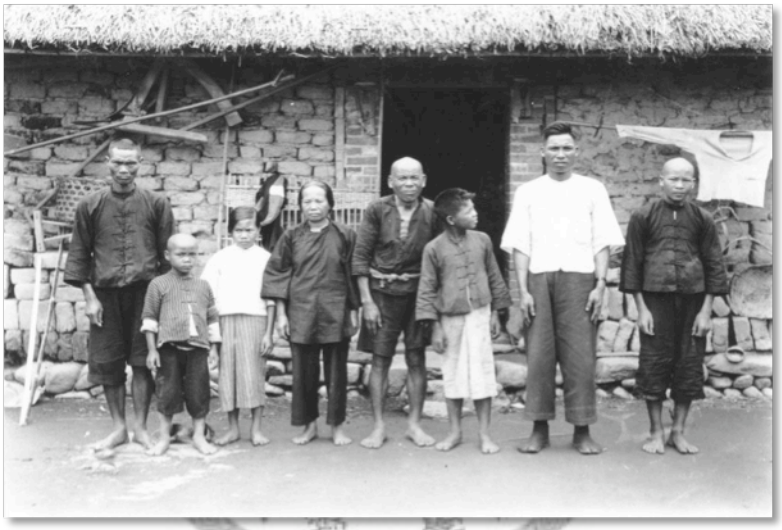

圖4-7 日治時期的噶瑪蘭人一（台大人類學系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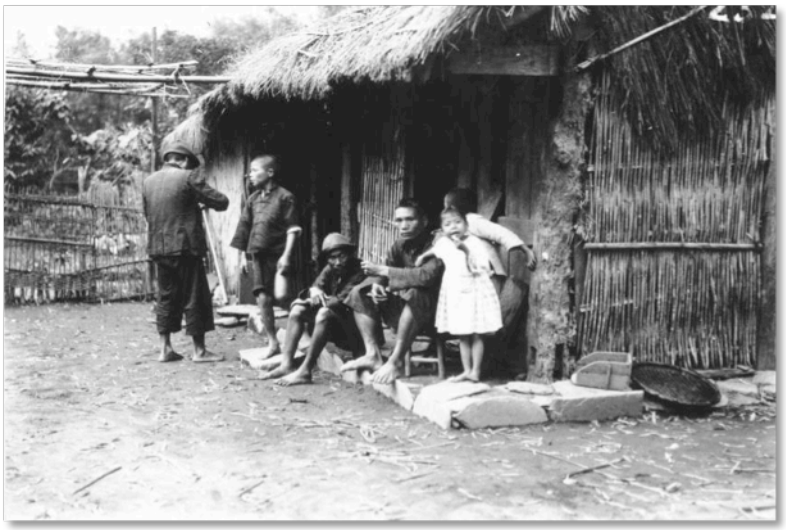

圖4-8 日治時期的噶瑪蘭人二（台大人類學系藏）

4-1-4 小結：年代判讀

以上各項資料足以顯示，起始自距今600年左右的上文化層外來陶瓷器所呈現的雙峰趨勢，在層位上確有年代的差異。前峰生活面器物及早期墓葬中的陪葬品（包含安平壺、 白瓷盤口瓶、青花排點紋瓷碟、青花玉壺春瓶、軍持、錢幣等）的年代，集中於十七世紀前半；至於後峰生活面器物（包括褐釉匙、仿梵字印紋大盤、鴉片煙斗、火爐、磚瓦等）的時間，則集中於十九世紀。以上對於生活面年代判讀的結論，若進一步對應至墓葬之早晚期，則晚期墓葬（與LL2相當）集中於十九世紀，早期墓葬（可對應LL4至LL6）則包含十四至十七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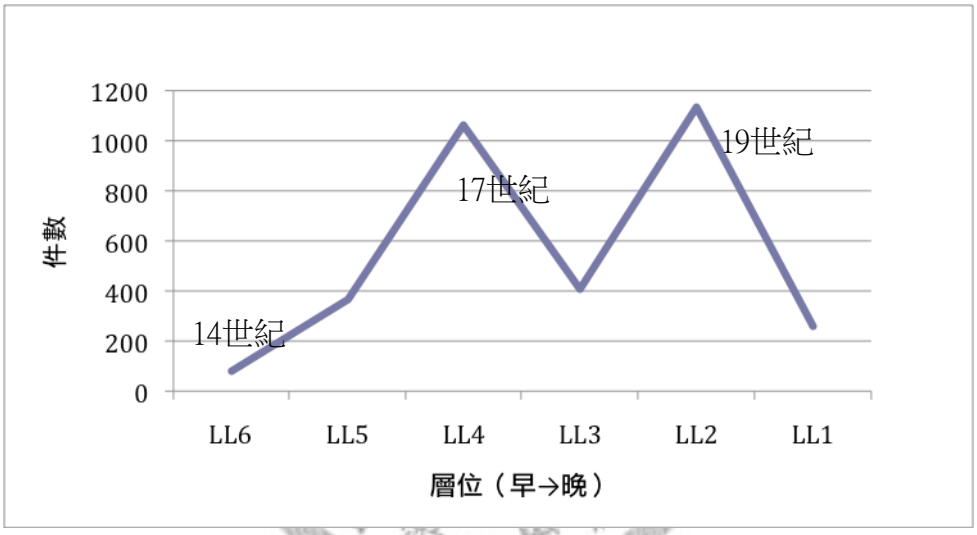

圖4-9 各層陶瓷器數量分布與年代對照圖

4-2 歷史與考古的對話：文獻中十七與十九世紀的蘭陽平原

上一節的研究結果中，遺址內外來陶瓷數量高峰的兩個時段，剛好是文獻有跡可尋的兩個階段。因此，在進入下一章的討論之前，筆者擬先在此簡要介紹目前已知的十七及十九世紀噶瑪蘭人歷史及淇武蘭社相關資訊，以作為進一步討論的背景。

關於噶瑪蘭的記錄，最早出現於西班牙文獻。西班牙人稱蘭陽平原為「Cabaran 」，原住民人口密度居全島之冠。1626年，西班牙人於社寮島舉行佔領儀式，勢力未及此區。1632年，一艘自雞籠航向馬尼拉的船遇風漂流至噶瑪蘭地區，八十名船員全遭殺害[30]，西人因此發兵征討，直至1634年才將這個區域納入其領域，此後約有八年的時間，宜蘭平原被西班牙人視為其在台據地之一（詹素娟1998：37），然而西班牙人在此並不活躍，除了進行零星傳教活動之外，其殖民末期在噶瑪蘭沿海設有據點，用以偵察、防守與救援船難，並將蘇澳港作為戰備港（中村孝志 2002〔1956〕、李毓中 2006：75-77）。

圖4-10 福爾摩莎島圖（引自陳淑華 2006：45）1648年受雇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德國人Schmalkalden所繪的圖中首次標出Cabaran地區。

1642年，荷蘭擊退西班牙，噶瑪蘭成為東印度公司統治下淡水集會區最邊陲的部份。擊退西班牙當年，東印度公司即派遣 Cornelisz. 與 Lamotius率探險隊前往台灣北、東海岸進行調查，又於1644年由 Pieter Boon率隊遠征噶瑪蘭，征服不願歸順的掃笏與奇立坂兩社。此後，荷蘭人留下數次戶口調查記錄，1658年更於哆囉美遠設立貿易站（翁佳音 1999），然而其實際對此地的統治力依舊值得懷疑，尤其當明鄭的威脅加劇

[30] Borao Mateo（2001：163）記此事為八十人，中村孝志（2002〔1956〕：154）記此事為五十人。

時尤然。1651年，噶瑪蘭人殺害前往買賣的金包里人與荷蘭人，東印度公司卻不敢任意調兵征討（程紹剛 2000）即是一例 。此後，取荷蘭而代之的明鄭經營重心亦在台灣西南地區，噶瑪蘭因此於文獻中漸漸消失。

清朝時期，噶瑪蘭又開始於文獻中浮現。蓋清時漢人對此地原住民的了解，基本為所謂「蛤仔難三十六社」，又以蘭陽溪為界分為東勢、西勢二群。淇武蘭所在的西勢以姚瑩《東槎紀略》的敘述最為詳盡，特摘錄如下：

> 西勢社番者，在濁水大溪之北。自溪北至烏石港，凡二十社。未入版圖之先，茹毛飲血，蓬髮露體，男女莫別，婚姻無時，野合擇配，聽人自便，不識五倫，不諳歲序，以花開紀四時，打牲為恆業。間有漢人教之耕種稻穀，以為寶貴。以短刀代犁鋤，並無牛隻。間織樹皮，僅蔽下體。其富者惟知蓄積蝦米花布。又俗重金鯉魚，以銅線編成，形如新月，佩之出入，群以為艷羨矣。不重銀錢。與人無犯。各社自立頭人，不相統屬。嘉慶元年，漢人吳沙率眾入蘭佔墾，西勢各社，首被侵奪殆盡。十五年，歸沐王化，始赴官控理，已為民人先報陞科，不能給還。知府楊廷理乃舉漢人為各社總理，設立通事、土目，約束社眾，造報丁冊，教以人事，薙髮著衣，始知置備耕牛、農具，漸通漢人語言，亦知愛重銀錢，烹調飲食矣。惟倫常、祭葬、婚姻尚沿舊習。（姚瑩1996〔1829〕）

漢人於十八世紀末以集團武裝拓墾形態的「結首制」入墾此區，自嘉慶元年（1796）吳沙率眾入蘭至嘉慶十五年（1810）噶瑪蘭入清版圖，嘉慶十七年（1812）正式設治，短短十數年間，溪北基本上已被漢人開發殆盡[31]。清治以後，因為開墾情況的不同，相對於溪南著名的「加留餘埔」制，溪北施行的是極具補救意味的「加留沙埔」制，將烏石港口到蘭陽溪口長約三十餘里，寬約一至二里不等的海岸沙丘地區分配給溪北各社自耕用，然就結果看來，溪南溪北的命運無異，這些保留地終歸漢人所有[32]。

清代中葉開始，生存空間被剝奪，生活日益困難的噶瑪蘭諸社人群，開始在

---

[31] 嘉慶十三年（1808）台灣知府楊廷理的調查結果中，當時溪北漢人已形成五所土圍、二十三處民莊，與噶瑪蘭村舍相錯，男女丁口達二萬多人，墾成田畝八百餘甲（詹素娟、張素玢 2001：39-40）。

[32] 《噶瑪蘭志略》載：「有餘埔，斗酒尺布即騙得一紙賸字。素不通漢字，所有賸約，盡系漢人自書，但以指頭點墨為識，真偽究系莫辨。而所賸耕之輩，尤貪得無厭，雖立有賸約，至墾透後應納租穀，居多糾纏不清。」（柯培元1993〔1837〕：122）流傳至今的數百件古契書，實為當時漢人蠶食鯨吞噶瑪蘭人資產的鐵證。

平原上遷徙，於未開發的區域重新落腳。根據詹素娟（1998）的研究，溪北部眾主要往頭城一帶遷移，溪南人群則往蘇澳、南方澳一帶。此外，遷徙地點還有三星地區（叭哩沙平原）及花蓮地區[33]。在流離遷徙、邊緣化的同時，文獻中的噶瑪蘭人開始接受漢人的生產方式、語言、衣食方式。到了十九世紀末，至宜蘭採集舊俗的伊能嘉矩筆下最生動的一名噶瑪蘭婦人，將嬰兒放在漢式的搖籃裡，嘴裡唱著噶瑪蘭的搖籃曲（伊能嘉矩 1996〔1898〕：190）。

本研究的主角淇武蘭，在歷史上陸續以Quibanuran、Banouran、Kibannoran、期班女懶、奇班宇難、熳魯蘭、奇蘭武蘭、奇武蘭等文字形式出現[34]。針對淇武蘭的歷史記錄著實不多，在十七世紀中期，這裡似乎是個低調和平的聚落。在荷蘭人的記錄中，淇武蘭為臣服部落之一，1646年四十六戶中有八戶向東印度公司繳納貢金（Borao Mateo 2008：119）。當時淇武蘭是噶瑪蘭地區人口最多的部落[35]，而且在各主要村落可能因為彼此衝突人口下滑的時期，他的人口數非常特異的小幅上升。在對外關係上，其所屬的地域與外界互動的核心似乎不在這人口上的第一大社，而在近海的哆囉美遠（康培德 2001）。到了十九世紀，位處平原北部頂點的淇武蘭於漢人的入墾路線下可謂首當其衝，然而除了人口明顯萎縮之外，關於淇武蘭的記錄付之闕如[36]。1840年代部份居民開始遷往頭城的番仔澳、大溪、梗枋，以出海捕魚維生，另一部份遷往礁溪白石腳一帶，以開山場維生（圖4-11。詹素娟 1998：195）。1880年代馬偕於噶瑪蘭成立的三十四所教會中，淇武蘭亦名列其中（陳宏文 2000：63）。

由以上整理可知，噶瑪蘭人在歷史上的面貌是非常模糊的。十七世紀的部份，若將視野限於噶瑪蘭，則這個對西班牙或荷蘭人而言都屬於邊陲領地的地區，留下的紀錄僅是零星點狀的接觸紀錄而已。這些事件與遺址上所呈現的同時期外來陶瓷的第一高峰有何關聯，實需要進一步的探究。至於十九世紀，由漢人留下的史料我們看到壓倒性的族群消長趨勢，外來陶瓷器的第二高峰出現似乎不證自

---

[33] 其中最後一條遷徙路線，即以加禮宛社為主體遷往東台灣的族人，將噶瑪蘭文化與認同流傳至今，成為二十世紀末族群復振運動的主軸。

[34] 關於噶瑪蘭各社社名於西班牙、荷蘭時代文獻的對照，學者間實有不同的看法，在此以康培德 2001：41表二的資訊作為代表。至於其他中文名稱則分別來自黃叔璥1999〔1736〕、劉良璧1961〔1740〕、余文儀1962〔1764〕、陳淑均1993〔1852〕、姚瑩1996〔1829〕。

[35] 詳細人口可見第五章表5-1。

[36] 筆者曾查閱宜蘭相關古契書，卻無一直接涉及淇武蘭社。

明，然而對淇武蘭人而言，這次的外來輸入到底與前期的差異何在，現存史料實無法說明。以下，筆者將試圖由輸出與在地兩個角度，在連貫的時間脈絡下將考古材料作進一步的檢視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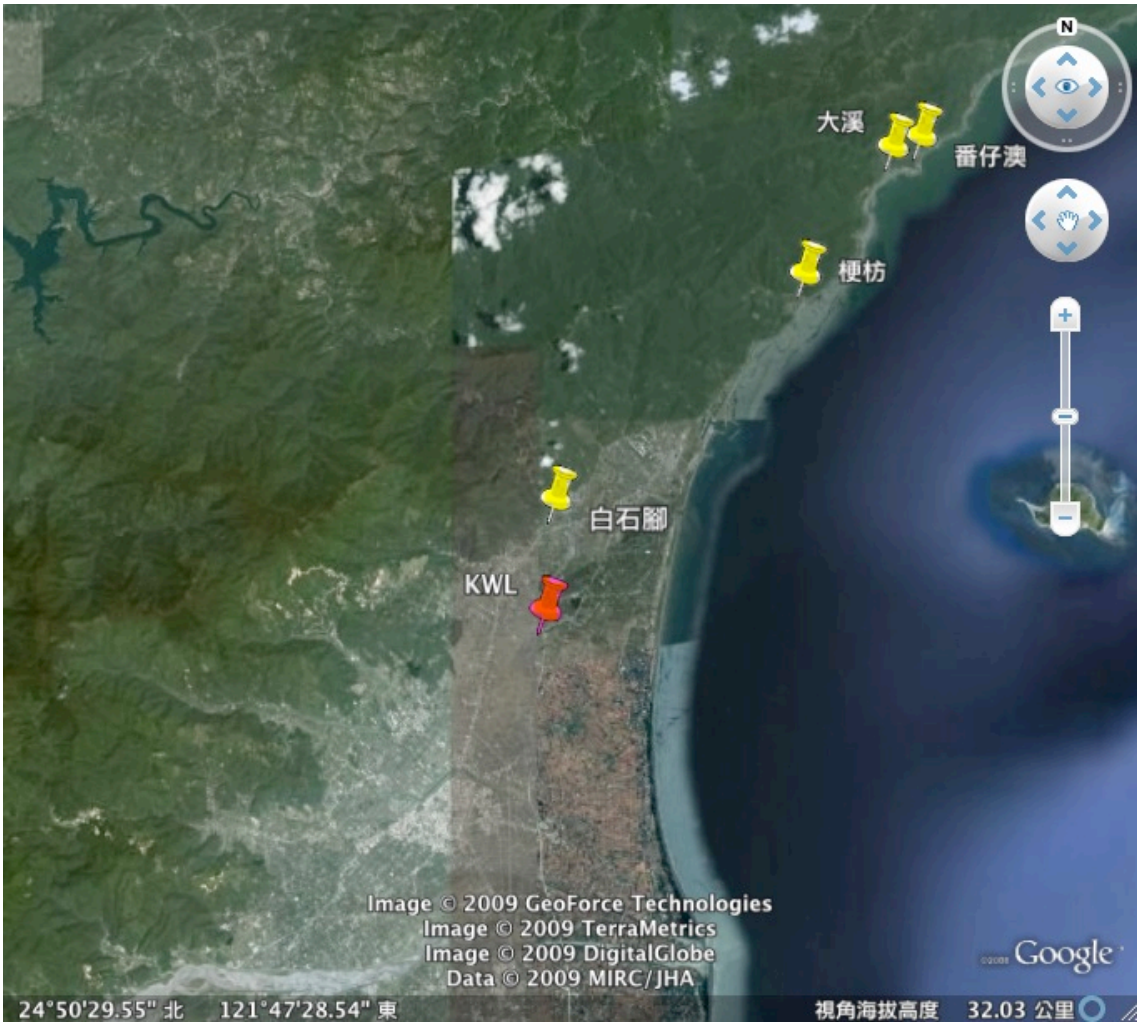

圖4-11 淇武蘭居民十九世紀遷徙地點

伍、討論

5-1 輸出的角度：外來陶瓷器的消長與時代背景

上一節中筆者考察了外來陶瓷器數量趨勢之雙峰的個別年代，並以蘭陽平原的歷史發展做初步對照。在此，筆者試圖將討論視野放寬，以台灣北部地區物質流動的發展展開討論。由此，筆者認為淇武蘭遺址外來陶瓷器所呈現的兩次高峰期，代表了北台灣兩次物質流動的高潮：前峰代表傳統島際貿易受東亞區域貿易興盛的影響，後峰代表漢人進入後的國內民生物資流通，而中間波谷的部份則正是北部貿易路線的空窗期。以下分別就此三個時段進行討論。

5-1-1 十七世紀前後的物品流動

陳國棟（2005）將十六至十八世紀的亞洲海上貿易以航道分成三個範疇：（1）跨洲貿易、（2）亞洲區間貿易[37]、及（3）沿海或島際貿易。亞洲內部貿易由來已久，十五世紀後半歐洲人東來之後，主導跨洲貿易之外也加入了亞洲區間貿易的經營，而沿海或島際貿易，則可視為上述兩類貿易的支流。就中國陶瓷而言，宋元以來此類商品不斷輸出東南亞、印度、阿拉伯世界甚至歐洲，成就了一條偉大的海上絲綢之路，即兼具跨洲與區間的規模（圖5-1），而由台灣北海岸流通至噶瑪蘭者，則相對屬於沿海或島際貿易的形式。

台灣島雖與中國東南僅一海之隔，但是由於島內缺乏高價商品，又離中國太近無需作為中途補給據點，故長期處於亞洲區間貿易之外，然而規模小、風險低的島際及沿海貿易則由來已久 ，只是規模小不受重視因此史料未載。台灣北部地區的雞籠、淡水一帶，由於地理位置、自然環境等因素，長久以來即是島際貿易的據點之一。十三行遺址、大坌坑遺址中出土的漢至宋元的銅錢與宋元的瓷器（臧振華2001；王淑津、劉益昌 2009），以及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初始階段於距今

[37] 陳國棟（2005）文中使用亞洲內部國際貿易一詞，然而在十七世紀前後的亞洲世界或許不適合用「國際」這個詞來理解，故本文以區間貿易代之。

600年左右地層出土的小型四繫罐，是台灣北部此類貿易活動存在並達及噶瑪蘭的最好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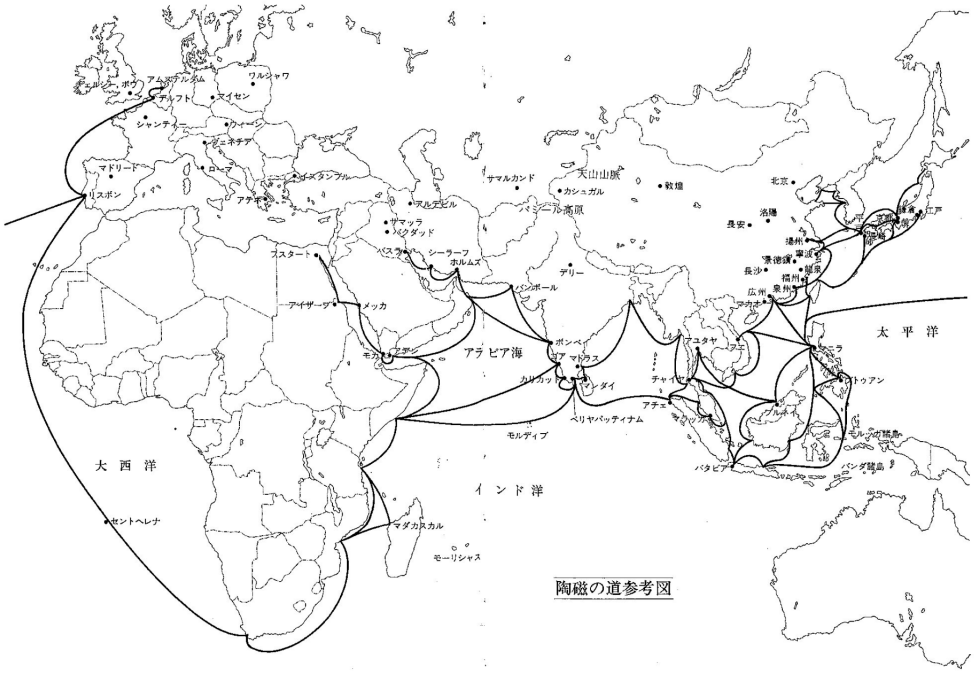

圖5-1 有「 海上絲綢之路 」之稱的世界陶瓷貿易路線

（引自出光美術館編 1984：4-5）

根據陳宗仁（2005）的研究，十五到十六世紀上半的中琉貿易發展，以及十六世紀開始的中日私商貿易，使得台灣北海岸的雞籠、淡水漸受重視。十六世紀下半葉開始，中國明朝、西班牙、日本等新興勢力均欲角逐東亞商業貿易[38]，促使雞籠、淡水升級成東亞區間貿易與戰略的重要據點。十七世紀初期台灣西南的「北港（大員）」興起，北部貿易一度出現南移危機，然而1626年西班牙佔領北台，使台灣南北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西班牙帝國全球對抗的環節之一，北台的貿易因此得以維持並達於鼎盛。

輸往噶瑪蘭地區的商品，即是上述動態發展的區間貿易的後續支流之一。至於這些運至台灣北海岸的貨品，如何流入蘭陽平原，甚至花東地區？由於東北角一帶山脈橫亙，又屬泰雅族領域，貨品的運輸在日治之前似乎一直是以海路為主

[38] 1560年代福建月港開港；西班牙人於1567年佔領菲律賓群島南方的宿霧，1571年建立馬尼拉成為其東亞交易中心；1549年日本與中國及琉球的傳統貿易網絡終止，開始發展朱印船貿易。

。而居住在雞籠、金包里一帶的馬賽人，在外商（中國人、日本人、西方人）與噶瑪蘭、哆囉滿（花蓮立霧溪口）等地住民間的轉手貿易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關於馬賽人的相關研究，除於了語言學與考古學中顯現其與淡水地區及噶瑪蘭地區的文化互動證據之外（李壬癸 1996、劉益昌 1998），歷史學者更由文獻中強調馬賽人於北台灣史前貿易中的重要性（翁佳音 1999、康培德 2003、陳宗仁 2005b）。歷史學者則藉由文獻呈現出的馬賽人形象，包含懂計算、富語言能力、善操舟航行近海，已懂用銀，壟斷交易、工藝為生等[39]。馬賽的聚落除了分布於台灣北海岸之外，亦零星分布於蘭陽平原及立霧溪口[40]。圖5-2的十七世紀馬賽人物流網絡，除了呈現其重要性之外，與本論文相關者筆者在此特別強調兩點：第一，淇武蘭所屬的地域之對外貿易核心，哆囉美遠，即是一個馬賽的聚落（李壬癸 1996、康培德 2001、2003）。附近區域的物產[41]，可能集中於此輸出， 遺址中的外來物，無論是來自海外的陶瓷珠飾布匹還是來自立霧溪流域的黃金， 也極有可能由此間接獲得。第二，馬賽人在北海岸貿易的主要對象是漢人，對西班人（或其他國家）而言僅是作為後勤的補充。換句話說，十六世紀後半至十七世紀前半北台灣雖然一度成為亞洲區間貿易的據點，但對此區的原住民而言，進行的仍是屬於沿海與島際貿易的範疇。

馬賽人之外，噶瑪蘭人本身的活動力亦不容小覷。西班牙人的紀錄中噶瑪蘭人會定期北上至淡水河流域獵首（ Borao Mateo 2001：162-163、169-170）；〈番俗六考〉記載康熙壬寅（1722年）漳州把總朱文炳帶兵換防時漂流至蛤仔難，當地人用蟒甲送其返回，行一日至山朝，次日至大雞籠，又一日至金包裏（黃叔璥 1999〔1736〕：140）；十九世紀初漂流至花蓮大港口的日本人文助記述了噶瑪蘭人駕舟橫行於東海岸見人就擄的情形（秦貞廉編 1939：47-48）；1875年旅行者

[39] 與本研究之陶瓷相關的記錄為：1626年一位耶穌會士記載，基隆人帶來一些食物，與西班牙人交換甕罐（jars）、寶石（gem）、瑪瑙（agate）與銀（silver），並說這些住民熟悉這些物品，並會估計其價格（ Borao Mateo 2001:88）。而關於馬賽人與周遭其他民族的對比敘述以張燮（1996〔1618〕）《東西洋考》：「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後日復至，欲以原物還之，則言物已雜，不肯受也。必疊捐少許，以塞所請；不則諠譁不肯歸。」最為鮮明。

[40] 劉益昌（1998：13）推測蘭陽平原與立霧溪口間的東澳、南澳、和平等地亦可能為馬賽人的活動場所。

[41] 根據文獻資料，噶瑪蘭地區對外輸出的主要產品無論十七世紀還是十九世紀皆以稻米為主，十七世紀另有獸皮，十九世紀則另有樟腦。（康培德2001：234、廖風德1982：175）。陳有貝（2005a：31）認為比較龍門舊社遺址（屬於馬賽人的三貂舊社）與淇武蘭遺址的出土內容，認為雙方沒有清楚交易的證據。然而由圖5-2的交易內容可知，噶瑪蘭輸出的物品在考古遺址是不容易保存下來的。

Taintor 的記錄中，噶瑪蘭人不但能在溪流海岸採集捕魚，更能南來北往於北海岸、東海岸之間（Taintor 1875：53-88）。這些記錄皆證明了噶瑪蘭人本身活動力，只是由目前的資料看來，商務方面似乎仍是馬賽人較活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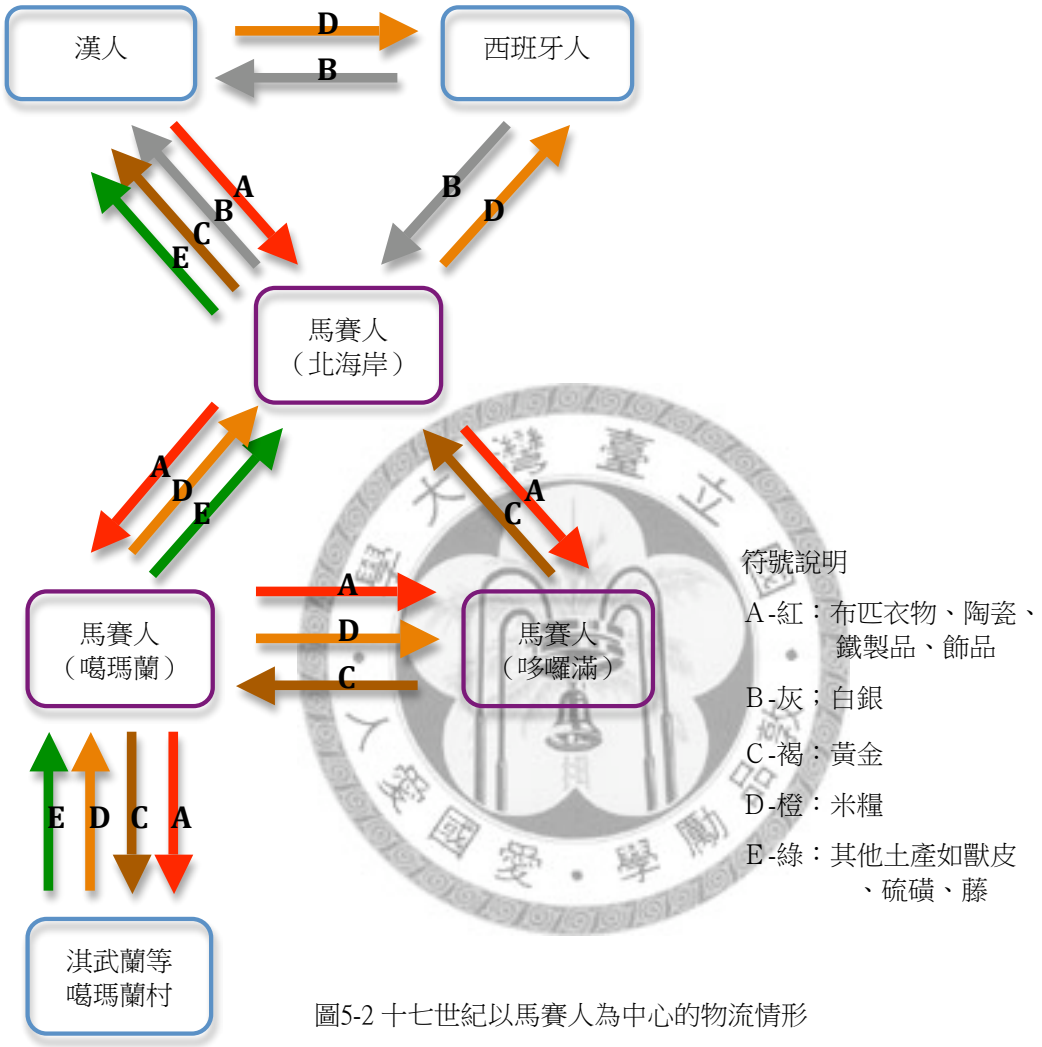

圖5-2 十七世紀以馬賽人為中心的物流情形

前峰：歷史的偶然與非偶然

就商業的角度看來，這些部落社會間的早期貿易行為規模其實相當小，雖然似乎持續不綴，實難有進一步發展。事實上，若僅以這種沿海或島際貿易解釋本遺址上文化層早期的外來陶瓷器數量趨勢，則第一個高峰的出現顯得非常不合理，因為這種斷續微量的輸入不應有集中高峰的狀況。但如果細察上述歷史脈絡，則第一個高峰的出現，正好對應上了東亞區域貿易的興盛的時段。換句話說，遺址出土的外來陶瓷器高峰，應可理解為台灣北部雞籠、淡水此波貿易興盛期同時

牽動影響了噶瑪蘭地區的物流情況，造成噶瑪蘭外來陶瓷器的輸入量前所未有的大增。如此敏感的正相關發展，再次證明了兩地人群的緊密交流。此般區域觀點的解釋，也比單看西班牙於噶瑪蘭地區有限的文獻更站得住腳。換句話說，淇武蘭此時的興盛，絕不是由於西班牙短短八年的薄弱統治，而是整體貿易大環境因素使然。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若同時觀察幾何印紋陶與外來陶瓷器（見第二章圖2-4），則在上述的外來陶瓷器第一高峰期，同時也是幾何印紋陶數量最多的時期。可見北台物流的興盛不僅造成聚落中舶來品的增加，也可能間接促進了淇武蘭聚落整體的興旺。

王淑津、劉益昌（2007b：71）指出十六、十七世紀由於歐洲人的介入產生的改變在於新的物品輸入與國家勢力介入，使台灣原著民從史前末期部落社會一舉捲入國家體系與世界貿易體系，對考古學所建構的人類活動史而言毋寧是新的交換階段。然而，台灣島各地的歷史並非同步發展的，康培德（1999：223-224）曾指出：「當我們暫且撇開『台灣全島同步性的歷史進程』假設後，將訝異於島上不同地域在歷史演變上的差異性。」在上述的討論中，筆者認為在物的輸入內容上，十六、十七世紀的淇武蘭的確進入了一個新的交換階段，然而儘管外來陶瓷輸入大增的確是受到當時東亞區域貿易的影響，對住民而言卻仍然是在傳統的物流網絡下進行的，政治方面，當時歐洲人在此區蜻蜓點水式的統治，更未實質將此區納入國家體系。

5-1-2 十九世紀以降的物質流動

自吳沙「開蘭」（1796年）至噶瑪蘭入清版圖（1810年），短短十數年間，溪北基本上已被漢人開發殆盡 ，整個噶瑪蘭地區成了大清帝國的正式領土。噶瑪蘭的歷史，也在這個過程中迅速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人與物的流動，皆以新的面貌出現。此時輸入蘭陽平原的陶瓷器，無論運銷或消費，皆是以漢人為中心。 台灣地區窯業發展較遲，日用陶瓷的燒製大約要到十九世紀前期的道光年間才漸漸普及，在此之前，漢人在台生活所需的鍋碗瓢盆之屬無不仰賴家鄉貨源。

鄭氏之時，諮議參軍陳永華始教民燒瓦。…然台灣陶製之工，尚未大興，盤盂杯碗

之屬，多來自漳泉，其佳者由景德鎮，唯磚甓乃自給爾。《台灣通史》〈工藝志・陶製〉（連橫1976〔1920〕：500）

蘭中惟出稻穀，次則白苧，其食貨百物，多取於漳泉；絲羅綾緞，則資於江浙。…（陳淑均 1993〔1852〕：366）

進入蘭陽平原開墾的漢人就像百年前在西南平原拓墾的前輩一樣，致力於治水務農，其餘生活百物則仰賴大陸方面供應。因此十九世紀蘭陽陶瓷的輸入，實因應此種「內需」而生。換句話說，這波渡海而來的外來陶瓷器，實彰顯了移民社會的特質。此時噶瑪蘭所屬的的貿易通路，在歷史的轉變下由國際性東亞區間貿易的支流，轉成國內港口系統下的一環。

位於噶瑪蘭海岸北端的烏石港，屬於河港性質，對於中式吃水淺的戎克船而言為優良港口（陳國川 2008：243），加上其位於首先開發的溪北地區，擁有西勢大溪廣大的腹地，在漢人入墾之後很快成為噶瑪蘭地區最重要的港口，於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後期興盛一時 。道光六年（1826年）烏石港成為「 正口 」（合法通商口岸）之前，華南沿海商民往往於春末夏初南風司令時運載日用貨物至港貿易[42]，台灣西岸的鹿港、大安、八里坌等港亦載百貨前往貿易。成為正口之後，雖與福建定點口岸疏通有無，但仍無大商船來港，與淡水、雞籠等地港口仍有相當密切的連結，下轄加禮遠、蘇澳兩個半獨立小系統[43]（林玉茹 1993：136-137）。對於初來開墾的「蘭民」而言 ，無論對岸或台灣西部、北部入港的船隻均是非常重要的補給：

未設官以前 ，每年三月杪至八、九月，常有興化、惠安漁船 ，遭風到口，樑頭不過四尺，及三尺五、六寸，裝貨兩百餘石，前來寄椗。自設官招商後，疏通土產米穀，一個順載日用貨物，於地方各有裨益。…（陳淑均1993〔1852〕：123）

蘭地闢處全台山後，生齒日繁，人　輻湊，一切日用所需，全賴各處小船，於春夏之間入口貿易。倘累以官差，或小加裁禁，舟商一經裹足，地方立見衰頹。惟是每年進口商漁船隻，或一百餘號至二百餘號不等。…（姚瑩1996〔1829〕：60）

---

[42] 烏石港由於正迎東北季風，港口易受泥沙淤積及風浪侵擾，因此一年只有半年期間可以行船，尤其是春夏之間最宜船隻出入，此乃「 石港春帆 」之由來（張文義 2008：239）。其實1830年代以後，烏石港於秋冬亦有少數航運（林玉茹 1993：145）。

[43] 本研究乃以淇武蘭為中心進行討論，加禮遠、蘇澳等港口發展較晚，且與溪北物流關係並不密切，是故本論文僅詳述烏石港的發展。

直接往來於兩岸的船隻，根據《噶瑪蘭志略》可分三條路線，北路至浙江四明、鎮海、乍浦、松江等地，惟售番鏹，不裝回貨，近冬使至蘇州裝載綢疋、羊皮諸貨回航。中路為往來漳州、泉州，多載白苧西渡，而後載乾果、麥、豆、瓷器、金楮等物回航，一年只一、二次，又稱「輕船貨」。南路為往來廣東、澳門者，往時多載樟腦，返時則載雜色，一年只一次。這些少數的直航船隻想必撐不起此時新移民的需求，上述所謂「一百餘號至二百餘號不等」的船隻，大多應來自淡水、雞籠。換句話說，即使北台灣的人群及物流已轉為漢人為主，噶瑪蘭地區仍與過去一樣仰賴與外界溝通更為頻繁的北台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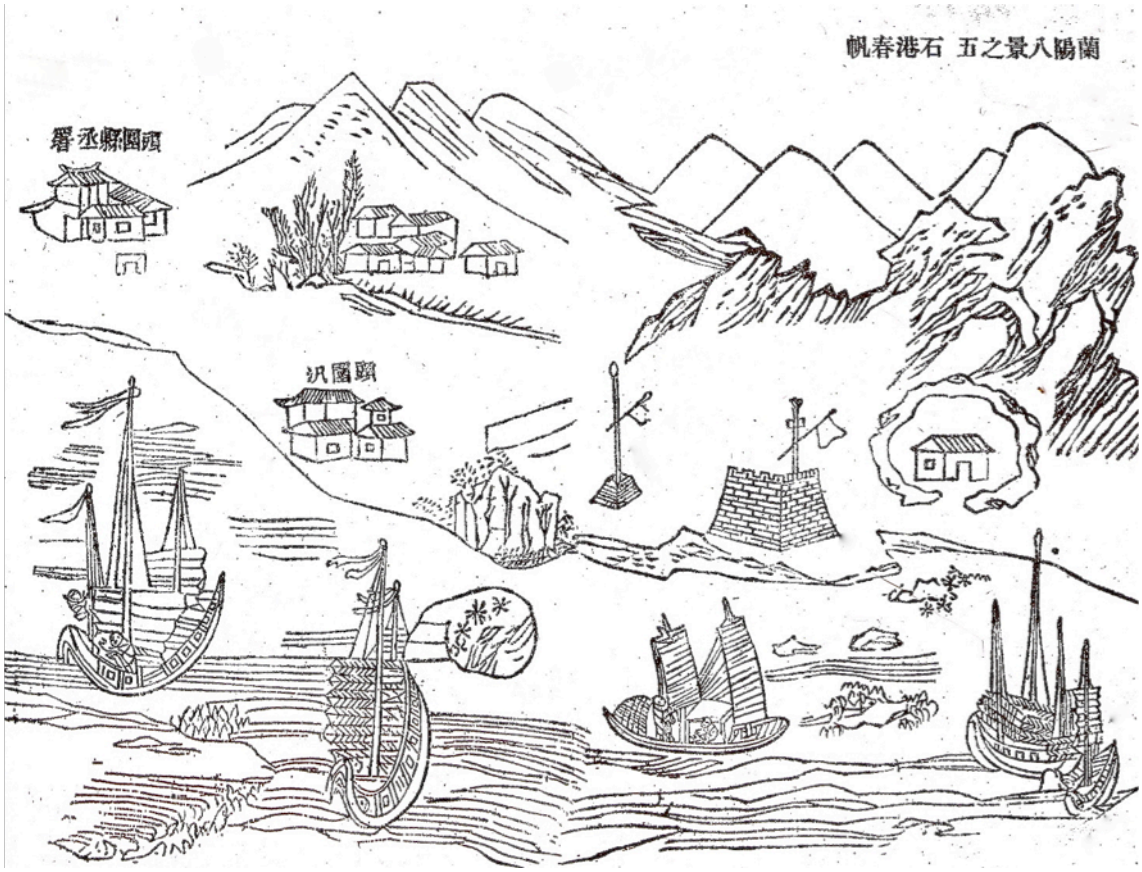

圖5-3 《噶瑪蘭廳志》中的石港春帆圖

1860年代以後，雖然蘇澳港從原本從屬烏石港的地位獨立出來，烏石港仍是宜蘭主要門戶。其與對岸及台灣北部的貿易關係依舊密切之外，甚至偶有外國船隻裝運布匹、鴉片來港交換米、麻、樟腦、煤及木材等（林玉茹 1993：187）。

後峰：人與物的流動

至於此時外來陶瓷器如何流入噶瑪蘭部落，儘管由為數不少的古契書內容中我們可以窺知清代的噶瑪蘭人已使用錢幣，至少在不動產的買賣上，但是其他物資的流通方式是如何進行則缺乏細節的資訊。漢人與其夾帶的新一波大量商品輸入，反應在淇武蘭遺址中我們可見的，是外來陶瓷器第二次高峰的形成，與自製幾何印紋陶的減少。這兩個趨勢相合的結果，使得外來陶瓷器於後峰所佔的比例與前峰大不相同。如圖5-4所示， LL6至LL3期間幾何印紋陶都有九成以上的絕對多數，外來陶瓷器一直到LL2與LL1，也就是十九世紀以後，才開始占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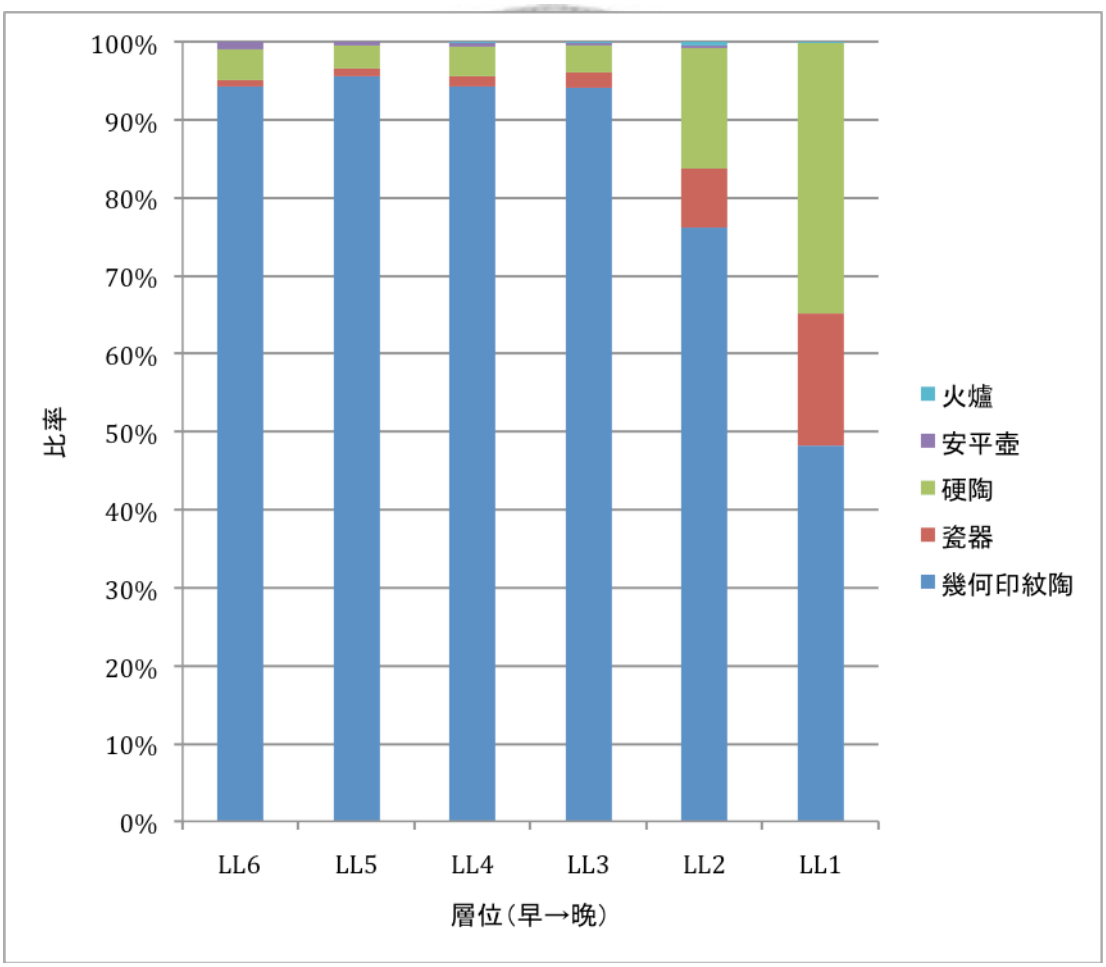

圖5-4 各層外來陶瓷器與幾何印紋陶比率

筆者認為此時幾何印紋陶的減少，一方面暗示了淇武蘭村落整體的萎縮 ，二方面與外來陶瓷的輸入呼應，顯示需求減少。 十九世紀中後期村落規模的縮減（

表5-1Ｂ至Ｃ），筆者認為人群遷徙無疑是主要原因。伊能嘉矩（1996〔1898〕：218）謂：「在四十多年間，平埔蕃人口顯著減少的原因是平埔蕃在生存競爭中處於劣勢，而最重要的原因則是平埔蕃歷史上波瀾壯闊的大移動。」根據詹素娟（1998）的研究，1840-1850年代，淇武蘭社眾與鄰近噶瑪蘭聚落開始遷往頭城一帶，遺址中晚期幾何印紋陶的減少，當與此遷徙活動有直接關連。村落規模縮小如此之多，此時外來陶瓷器的輸入卻高於前期，對於本地製幾何印紋陶的需求自然就縮減了。

表5-1 淇武蘭人口紀錄表[44]

年代	分期	出處	淇武蘭人數	噶瑪蘭總人數	淇武蘭所佔比率
1647	A	荷蘭戶口表	711	10599	6.71%
1648		荷蘭戶口表	840	8517	9.86%
1650		荷蘭戶口表	840	9670	8.69%
1654		荷蘭戶口表	--	11479	--
1810	B	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	--	4550	--
1821		東槎記略	49	5454	0.90%
1896	C	台北州理蕃誌	--	2903	--
1898		伊能嘉矩調查報告	89	2789	3.19%
1909		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	16	2842	0.56%
1930		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	11	--	--

5-1-3 波谷：歷史的空白

淇武蘭外來陶瓷器的雙峰，就像我們由文獻上對噶瑪蘭的了解一樣，集中於十七及十九世紀。而介於兩者之間的波谷，則是印證了北台貿易的萎縮。陳宗仁（2005b）以東亞海域1630年代東亞海域的整體環境的不景氣，解釋西班牙人撤離北台的主因。相對於此，唯一安然渡過此一危機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於1642年驅

[44] 參考中村孝志（2002〔1936〕）、陳淑均（1993〔1852〕）、姚瑩（1996〔1829〕）、台北州警務部（1924）、伊能嘉矩（1996〔1898〕）、 台北州警務部 （1924）、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0）、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0）。

逐西班牙人後正式領有北台，由於其經營焦點放在西南部，北部遂快速邊陲化，雞籠地區尤是[45]，商業航線很快衰敗下來。郁永和於1697年由福州至北投採硫，未由福建直航北部，而是由鹿耳門登陸後一路陸路北上（郁永和 1999〔1697〕），可見當時的水陸交通、南北勢力消長狀況等已與先前大不相同。 與北海岸互動密切，仰賴其轉手交易的噶瑪蘭地區，物流想必也因此衰敗下來。

然而衰敗不等於消失，陳宗仁（2006：68）謂「**西班牙人離開雞籠、淡水，並不意味著雞籠、淡水兩個港口貿易的結束，如同雞籠、淡水的貿易活動並不是因西班牙人的佔領而開始。**」波谷階段的淇武蘭，只是回到了古早以來的島際貿易規模。

除了反映出外在世界的變動之外，若將幾何印紋陶放入一起考量，淇武蘭人在此歷史的空白階段並非停滯，反而更能呈現其自身的能動性與發展。 由第二章圖2-4可見，首先， 幾何印紋陶並未因LL3外來外來陶瓷器減少而增加，也就是說，此時幾何印紋陶的消長並不受外來陶瓷器的增長影響，在LL3之前，外來陶瓷器對住民而言也許可有可無（這點也可由圖5-4獲得佐證）。事實上，即使到了LL2，外來陶瓷的數量也不及幾何印紋陶。換句話說，對淇武蘭人的日常生活而言外來陶瓷在功能上並無強烈的不可取代性。這點與槍（另一種實用的外來物）進入台灣原住民部落後成為戰鬥中的主要武器（陳宗仁 2005a：83-86）境遇大不相同，應是兩類商品基本性質上的差異使然。若換個角度視之，正由於並非絕對必須，住民在選擇外來陶瓷器這件事情上，可說具有較大的能動性。

其次， 在十九世紀漢人商品大量進入之前，幾何印紋陶其實於LL3已經銳減，其幅度遠大於LL2。也就是說，在漢人大舉進入之前，淇武蘭的聚落已然萎縮。詹素娟、張素玢（2001：54-55）在討論蘭陽平原人口變遷時，亦注意到1650年與1810年噶瑪蘭人口資料的重大落差（即表 5-1 A 至 B ），但由於缺乏資料，對於如此戲劇化減少的原因，只能猜測可能是早期漢人的影響（疾病或武力）或泰雅的威脅 。 由 Borao Mateo （2008：141-143）彙整的資訊裡，台灣北部地區噶瑪蘭以外的區域在1650年以後人數就明顯下降，而1654年以後噶瑪蘭人口的減少似乎

[45] 雞籠、淡水雖然在早期常被並稱，但過去作為轉口港的雞籠重要性明顯較高。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北台貿易一衰微，雞籠迅速沒落，本身有土產（硫磺、獸皮、魚、米）的淡水地區反而維持了下來（陳宗仁 2005：308-315）。

是此一趨勢的延伸[46]，不知是因貧窮、傳染病還是天災。上述兩項資料對於噶瑪蘭人口衰退的時間認知是不同的 ，前者偏於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後者偏於十七世紀後半。筆者由考古層位中幾何印紋陶於LL3即驟減這一點，比較認同後者的說法，即在北台灣貿易地位開始衰退的年代，噶瑪蘭地區的人口就已減少。至於原因，筆者所掌握的材料亦無法推斷。康培德（2001：230）曾推論1640年代Tarochian地域（即淇武蘭所屬舊頭城河區域）較南數村人口銳減，應與其與南方蘭陽溪兩岸村舍的衝突有關。筆者認為這種地域衝突也有延伸北上淇武蘭的可能，在此為上述學者們的推測添加一個選項。

5-1-4 小結：不同結構下連續性的輸入

本節主要從輸出的角度出發，就運銷的性質而言，外來瓷器流通到噶瑪蘭的性質，可以分成早期以商人為主體的東亞區間貿易分支島際貿易與晚期以國家為主體的國內通路兩類。 噶瑪蘭雖位處邊陲中的邊陲，早在史料記載之前，綿綿不絕的島際貿易活動即已存在。 十六世紀後半至十七世紀前半，東亞海域進入一段貿易興盛時期 ，傳統島際貿易的規模亦受到刺激；此後的區域不景氣階段逼使西班牙人放棄北台，荷蘭人趁虛而入，經營焦點卻不在此，雞籠地區貿易遂衰退下來，回到原初島際貿易的規模，噶瑪蘭地區亦同。時至十九世紀，意氣風發的馬賽人不再，取而代之的是大批湧入比鄰而居的漢人，淇武蘭的外來物品再一次大量增加，與早期相較，這批晚期輸入品在遺址內占有更大的比例，路線方面則除了北台之外，首度出現直接來自大陸口岸的船隻。輸入路線的變遷，對噶瑪蘭人而言也許意義不大， 貿易路線變遷所意涵的，是整體歷史脈絡的轉變。然而前後兩次輸入高峰所指涉的差別絕不僅於此，除了數量比例上的改變之外，以下將由種類切入討論。

[46] 淡水商務員Iperen於1654年7月16日的信件中指出：「有兩艘土著船從蛤仔難駛來，想要交換米糧；船員告訴我們，那些地區的傷亡也極為嚴重，某些村莊已有上百人死亡。」（轉引自 Borao Mateo 2008：142）

5-2 淇武蘭人的觀點：從外來陶瓷器器種的分布出發

相對於上一節由輸出的角度針對歷史背景的變遷所作的討論，本節則試圖討論淇武蘭住民對於外來陶瓷器的可能認知情形。除了件數消長外，關於器種，由第四章的討論我們已經知道LL2及LL4所代表的兩個外來陶瓷器輸入高峰期在內容上是有差別的。除了個別器種有助於定年之外，本節另外要關注的是器種數量的變化及其所蘊涵的意義。

5-2-1 物的生命史：物品意義轉變的可能性

在物質文化的研究中，Douglas 與 Isherwood（1973）提出物作為文化的載體，當可反應文化的樣貌，在不同的時空中，其意義也可能不斷改變。 Kopytoff（1986）則認為所有的物，包含人本身，都有潛在的商品性，總是在商品化與特殊化之間搖擺。因此，他提倡為物寫傳記，因為東西就像人一樣，可以視為被文化結構的實體。 物的生命史有其階段性，其意義與角色會隨著時間、文化脈絡而轉變 。

雖然Kopytoff本身並沒有進行具體的研究，但他所提出的上述想法與概念，成為物質文化研究非常重要的取向之一，在處理外來物品時尤是。Dietler（2005：63）即言，對於外來物品不應只是了解其在出產的社會的呈現方式，更應該關注其在消費脈絡中的特殊意義與使用情形。 以銅錢在東南亞的使用為例 ，筆者曾在巴里島製作 Double Ikat[47]的村落中看到過去遺留下來以銅錢當紡輪的紡錘，在博物館中則看到銅錢與珠飾相結合成了傳統祭祀用品，而在沙勞越，原住民將政府當局發行的銅幣穿孔作為項飾，甚至逼使政府必須在1891年補鑄銅幣以補不足（黃建淳 1999）。陳伯楨（2006）藉由考古、甲骨、簡帛、畫像磚、文獻、民族誌等與鹽的生產、分配、消費之相關資料，認為中國從史前到漢代，鹽的社會意義經歷了由威望物轉變成一般商品的過程。王梅霞（2008）關於泰雅的研究裡，貝珠成為生命儀禮中的交換物或發生重大糾紛時的陪葬物；深紅色毛織布被拆解成為重新創作的素材，為女性創造與建立社會地位的場域；至於錢除了逐漸取代

[47] 一種特殊的染織技術，在織布前已將經緯線分段染上不同的顏色而後再進行紡織。

婚禮中山刀的地位之外，更重要的是用於巫醫治病。陳宗仁（2005a）在研究台灣原住民槍枝流動時，原住民是被動接受商品的一方，對於槍枝的品類沒有主動的選擇權，然而若察其戰鬥方式、儀式用途甚至文化象徵上的功能，可知原住民對於槍枝的使用實自有其主體性的思維與選擇。

外來陶瓷的考古學研究不同於傳統本地製陶器的研究，器型種類、風格等條件，就像上述的槍枝一樣，不再由遺址的住民所主導。當然， 但是他們還是可以決定買不買、用不用[48]，更重要的是如何用，主動與被動之間，似乎有更多的可能性。淇武蘭出土的外來陶瓷，部份屬於海外貿易陶瓷的範疇[49]。以銷往歐洲的瓷器為例，中國長久以來製瓷技術遠勝世界各地，這些陶瓷器在歐洲是非常珍貴的奢侈品，代表著對於富裕中國的想像。相對於此，這些陶瓷器在中國文人的審美價值看來簡直粗劣不堪，偶爾出現在墓葬中乃因被當成是異國物品（Brook 2009）。主流（長程）貿易的兩端人們對這些陶瓷的看法如此殊異，各地支流（島際）貿易的消費者如何看待、使用這些陶瓷，想必亦深受其自身文化背景影響。以同樣屬於南島語族的東南亞部落社會為例，這些外來陶瓷常被各地原住民用以作為陪葬、嫁妝、重要儀式器具或是傳家寶，其中在某些部落也許只是用其作為身分地位的展演工具之一，但是在一些民族志的例子裡，我們可以看到外來瓷器被當地人視為具有神奇力量的特殊物品[50]。（Brierley 2004； Hoskins 1993；Valdes, Long & Barbosa 1992；Harrisson 1986）

淇武蘭的住民又是如何認識與消費這些外來陶瓷器？在時間的脈絡下有無轉變？由於筆者處理的材料是考古遺物，因此，筆者認為要設想上述的問題，必須先設法回答更基本的問題：如何確知外來陶瓷器在當地脈絡之功能或意義。

---

[48] 身為交易的一方，原住民自身文化脈絡下的需求與喜好多少會影響這些外來物品的提供者，Pomeranz 與 Topik（2007：9）即強調，商品的「供應」與「需求」，是由具有愛、恨、癮性的人，透過文化力量來決定，而非由具體化的「市場力量」決定。

[49] 這些主要生產於中國東南窯場的陶瓷，當初即是以出口海外作為目標的。這也是為何很多器型除了窯址附近之外，中國其他地區少有蹤跡的原因。

[50] 例如馬來西亞的Iban族、印尼的Dayak族及Kodi族等的民族志記錄中，現今學界習稱「Martaban」的硬陶大罐皆被視為具有神奇力量。Iban人認為獅子、老虎和龍圖案的甕要特別留意，需要舉行簡單的miring儀式，否則圖案中的野獸可能會傷害所有者（感謝黃宣穎小姐提供2008年的訪談資料）；在Kodi社會中，瓷器有多項意含/功能，它與當地的sea worms神話連結，是時間的標記，在儀式中則被視為女性；Dayak人的傳說中，這些甕是神仙所製，傳說由於保護陶甕的圍籬沒做好，導致部份陶甕像鹿一樣逃掉。

5-2-2 從墓葬與生活面的器種分布比較談上文化層早期外來陶瓷器

遺址空間的特殊功能，是幫助推斷外來物品使用情形的重要線索。在Wijingaarden（2002）對於敘利亞Ugarit王城遺址中的Mycenaean陶器[51]研究中，他由三種不同類型的外來陶器在遺址的住宅區、墓葬區及宗教區內各有明顯偏重的現象，推論這些外來陶器對於消費地居民本身的價值的可能情形。在淇武蘭的例子裏，生活面並沒有特殊的功能分野，墓葬中的陪葬品是陶瓷器功能最明確的部份。如第三章所述，上文化層九十具墓葬中，早期的八十五具墓葬有四十五具確定有使用容器作為陪葬品，其中有外來陶瓷器者共二十九具，此外，同時有外來陶瓷器及幾何印紋陶的墓葬共有五件。由此筆者不禁存疑，這些作為陪葬品的外來陶瓷器，對當地人而言與幾何印紋陶究竟有何差異？它們對當地人而言價值相同嗎？

陳文德（2004）在討論南王卑南人的衣飾與族群認同的問題時曾將物分成「原生的」（與祖先有關）及「外來的」兩類。並注意到有些外來物經由再脈絡化（re-contexualized）可以轉換成彷如「原生的」而別於其他「外來的」物。我們在排灣族與其他東南亞原住民對於硬陶大罐（俗稱Mataban）的資料上可以看到類似的記載（森丑之助 1977；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2003 ；Valdes, Long & Barbosa 1992），對原住民而言，這些硬陶罐不是經由與外人貿易獲得的，而是其祖傳傳家寶，其淵源甚至可追溯自創世神話。換句話說，當地人對這些外來陶瓷器的認知是「原生的」而非「外來的」。那麼，對淇武蘭的住民而言，這些物品是什麼呢？ 這裡的「價值」，有沒有可能是原生物與外來物的區別？作為陪葬品有沒有可能是其再脈絡化的契機？

就現有噶瑪蘭族的資料中，並沒有以外來陶瓷器做為傳家寶的記錄。筆者認為就淇武蘭的案例來說，這些外來陶瓷器轉化成原生物的可能性是很低的。蓋上述將外來陶瓷轉化成原生物的族群，往往地處偏僻（例如位於深山的台灣排灣族、菲律賓 Ifugao 族）， 其取得外來陶瓷的機率可能較不穩定，或是需要幾經轉手；相較之下，淇武蘭雖然亦地處邊陲，但是靠近海岸，且與北海岸的馬賽聚落保持聯繫，這樣的資訊環境，加上遺址上文化層層位上綿延不絕的外來品出土，筆

[51] 希臘本土於青銅時代晚期（1600-1050B.C.）所產的陶器，大量外銷東地中海各地。

者認為這些外來陶瓷器就算在墓葬中對於當地住民而言應該始終是外來品。

話雖如此，淇武蘭的住民對於外來陶瓷器的認知，並不一定可以因此概而論之。由墓葬的出土器種與脈絡，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外來陶瓷器在淇武蘭物質世界中更多元的面貌。首先，筆者於第三章提及，本遺址作為陪葬品的外來陶瓷器包含安平壺、青花玉壺春瓶、白瓷盤口瓶、褐釉玉壺春瓶、青釉瓶、白瓷罐、瓷碗、瓷碟、硬陶罐及軍持等器型，其中僅部份與生活面出土器物相疊， 換句話說，一樣是外來陶瓷，在淇武蘭人的認知中，也許不同器種佔有不同的地位。

其次，筆者亦在前文提及在墓葬中的容器陪葬品各有不同的功能角色，包含特定埋葬流程用品（幾何印紋陶）、盛裝物的容器（安平壺、瓷碗為主）、與單純隨葬品（所有瓶類、白瓷罐、軍持為主）。其中作為前兩項用途的遺物，在上文化層中均有相當的出土量，就其在墓葬所扮演的角色推斷，其在當時住民的認知中亦應屬於生活用品[52]。至於作為隨葬品的器種，則可能被視為奢侈品，甚至是一種威望物（prestige good），用以在埋葬行為中展現其社會階序[53]。由此推斷，生活面中出土的外來陶瓷器，也應該有不同的價值：某些作為日用幾何印紋陶的替代物或輔助物，某些則視為珍稀品而賦予特別意義。

5-2-3 從上文化層晚期器種增加談淇武蘭住民可能面臨的轉變

我們在5-1的討論中，已見晚期外來陶瓷器件數比例的提高，然而若要由考古現象中看外來文化對於本地文化的影響，外來物器種數的變化也許比數量的變化更為重要，因為若只是數量上的增加，可能只是外來商品隨著貿易頻繁而累積，

[52] 這幾個器類中安平壺是筆者比較沒有把握的部份，陳伯楨（2006：70）在鹽的研究裡曾指出鹽在某些時期可能是日常用品，某些時期可能是財貨用品，甚至在同一時期中可能兼有兩者的特性。在淇武蘭，安平壺可能偏向最後這種可能。

[53] 由表4-1所提供的墓葬資訊，我們可以看到淇武蘭社會存在相當社會階序的可能性，1632年一份西班牙記錄也指出，台灣北部先住民「沒有領袖，也沒有政府系統；有影響力的是那些擁有最多寶石（stone）、陶甕（ceramic jar）、衣服（clothes）、以及穀物（corn stock）的人。」（Borao Mateo 2001:181），這份資料指的雖然不一定是噶瑪蘭族，但是給我們很大的暗示。 鄭玠甫（2006：76）曾指出上文化層墓葬隨葬品中瓷器、銅環數量變數不大，僅含金屬箔玻璃珠一類的數目差異教顯著，並由此認為淇武蘭社會可能有一定的階序。然筆者認為若要確認此一推論，務須將墓葬的所有資訊合併一起討論研究。因此，在本論文中，筆者不願僅就陶瓷器的視角推論社會階序或財物分配等議題，僅在單純陶瓷器隨葬品的範疇內發聲。

有限的種類對居民而言，能使用的範圍畢竟較小，頂多從物以稀為貴的奢侈品，漸漸變成尋常貯藏、盛物的器物。但若是數量增加之餘，輸入器物的種類也明顯增加，那麼這些外來品對於當地物質生活的影響程度，或者說我們可以想像的當時噶瑪蘭人的消費形象，相對於純粹數量上的改變，絕對有更深刻的影響。如第二章圖2-6所示，上文化層外來陶瓷器於LL2及LL4雖然件數相差不大，但是器種率在LL2明顯突增的現象，說明了輸入的器種多元性有很大的差別，如此對於本身只生產罐類為主器型的幾何印紋陶的淇武蘭人而言，可說回應了上述假設。也就是說，淇武蘭上文化層晚期住民的日常物質生活確實有了改變。而若再將這個印證結果放回當時的歷史脈絡，我們將看到表面物質生活的改變之外更深層的變動趨力。

台灣原住民部落與東南亞或非洲等地部落一樣都有中國陶瓷出土，與其他地區最大的不同之處，即在於歷史發展上漢人最後成為台灣政治上的統治者。換句話說，在外來瓷器輸入的最後階段，實有漢人移墾者的影子。 Silliman（2005）曾在討論考古學中的殖民研究中強調，不能忽視文化接觸（culture contact）與殖民主義（colonialism）的差異，兩者的混淆會導致幾個問題： 第一，誤解成短期的接觸而非長期糾纏的關係；第二，輕視其中兩造之間的權力關係；第三，忽視內部成員的能動性。在漢人移墾台灣的相關研究中，學者很少用殖民的角度視之。的確，就嚴格的定義來說，漢人入主台灣島的動機與過程的確不符合一般概念中的殖民主義[54]，但是筆者認為 Silliman的提示在此仍然是有意義的。

十九世紀噶瑪蘭設治後即使清朝官方似乎有意以政令保護原住民，噶瑪蘭人在漢人入墾的百年間，經濟上失去傳統生活領域，面臨貧窮化、流離失所的窘境；政治上溪北地區納入「總理—通事—土目」的行政體系下（詹素娟、張素玢 2001：46-50）不再是自己的主人。噶瑪蘭人與漢人的不對等關係，在當時應是十分顯著的，他們取得這些新物品的過程、其中牽涉的人與人的關係、對物品的認識、使用的方式等，都會在這個隱含權力不平等的脈絡下而不同既往。若由此歷史背景思考，我們對這批晚期陶瓷的想像將更加清晰，它們與早期即進入此地的

[54] 台灣史的研究中，一般將荷蘭、西班牙、及後來日本的統治視為殖民（又或有中荷「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見 Andrade 2007）， 漢人則稱為「拓墾」、「拓殖」等。漢人進入噶瑪蘭開發的過程一如百年前台灣西部，官未闢而民已闢，加上清政府早期保護平埔人的「加留餘埔/沙埔」政策，實在不適合以殖民主義的觀點解讀。

其他外來物品（例如瑪瑙珠、玻璃製品、金屬製品、錢幣、甚至早期輸入的外來陶瓷）的差異，也可突顯出來：相對於早期自給自足的社經環境，對原住民而言，這批器物不再是少數商人偶爾帶來的物品，他們是生活周遭人數越來越多、勢力越來越大的漢人的大量日用品。此時的淇武蘭住民除了可以由新鄰居的生活情形學到如何使用這些外來物之外，本身也相當程度地依賴它們 。

此外，筆者認為最值得注意的是集中於晚期，或僅在晚期出現的火爐、壺形帶流燭台、以及鴉片煙斗。這幾類器物不僅是單純取代過去幾何印紋陶的器皿，而是代表更多元的生活內容。除了個別代表炊煮、照明、吸食等功能之外，壺型帶流燭台與一件鴉片煙斗一同出於P064L1也許不是偶然，燭台也許被當作鴉片煙燈使用。另，遺址出土數件較長的銅針及鐵針（圖5-5、5-6），也許有被用來作為吸食鴉片所使用的煙籤的可能性。

上：圖5-5 淇武蘭遺址出土銅針
下：圖5-6 淇武蘭遺址出土鐵針

此外，不應忽視的是，外來陶瓷器不過是上文化層晚期出土的眾多外來物之一，加入村人生活中的新物質元素，是更加豐富多元的。除了本研究的主角外來陶瓷器之外，服飾方面，雖然沒有確切考古證據出土，柯培元（1993〔1837〕）載：

> 但諸社解穿漢人衣服者，一社不過二、三人，餘僅以番布作單褂如肩甲狀，下身則橫裹番布一片，乍見之如赤身一般。

可見在十九世紀前葉 ，少數人就已接受了漢式服裝，而到了後半葉， 丁紹儀（1996〔1873〕）謂：

> 今熟番多娶少贅，一姓相承；服食行為，大概與齊民無別[55]。

如此與先前的記載相較，我們似乎可以一窺五十年間噶瑪蘭服飾文化的轉變。最

[55] 丁紹儀曾於1847、1871年兩度來台，引文為其第二度來台後的補充。

後到了二十世紀初，我們由老照片中（第四章4-7、4-8）已很難單就服裝判斷族屬。另，上一章提及的集中於LL2出土的磚瓦，也是淇武蘭物質生活選項增加的例子。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日常生活漢人的東西可能越來越多，族群的界線似乎仍然是非常明顯的， 詹素娟（2008）以1930年代的一起平埔人發起的「正名運動」事件推測，即使到了日治時期，混居於漢人之間的平埔人仍有清楚的族群意識，自知不是漢人，也自覺不同於泰雅族，與其他族群鮮少通婚。

5-2-4 小結：從物的生命史到人的生活史

陳文德（2004：96）謂「不同的物的意義與重要性不能夠從一個靜態的時間點來理解，反而必須置放在一個動態的發展架構來思考。」在淇武蘭外來陶瓷器的生命史中， 消費地的性格深深決定了商品去商品化後的命運。我們看到十七世紀時它們同時有著多種面貌，部份是日用品，部份是奢侈品；到了十九世紀，新的物質生活伴隨新的族群關係而來，件數比例、器種比例雙雙升高的現象，呈現出日常生活融合傳統與外來的圖像。淇武蘭住民在不同時間對於這些器物的認知、分類與依賴情形，在以上功能的區辨討論以及物質文化的呈現中，亦得以彰顯出來。

陸、結論

6-1 陶瓷 考古 淇武蘭

本研究以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出土之外來陶瓷器為研究材料，將以往常被獨立出來討論的外來陶瓷器放回遺址脈絡中，進行的各項整理、分析與研究， 試圖探討兩個問題：一為外來陶瓷器流入淇武蘭的歷史背景及變化歷程，二為淇武蘭人本身對於外來陶瓷器的消費情形與認知方式。在這樣的研究中，筆者認為遺址內的外來陶瓷器同時具有雙重的身份：「外來」與「在地」，而且兩者一樣重要。

本研究從單一遺址的資料面出發，處理的材料包含淇武蘭遺址的生活面遺留及墓葬兩個部份。筆者以生活面上文化層層位保存較佳的區域作為代表，重新分層，而後計算外來陶瓷器於新分層中的件數及器種分布資訊。在上述的分析中，最重要的發現一是得到雙峰趨勢的具體發展樣貌，二是得到器種於晚期突增的資訊。在後續的研究中，前項在筆者推定各階段年代之後，成為淇武蘭陶瓷器輸入史的具體證據，其在與幾何印紋陶的消長相對照後，更顯出了這些舶來品對於淇武蘭人而言可能的地位變化。後者則配合晚期漢人進入蘭陽平原後的族群關係，由此推論外來陶瓷器的功能、地位在住民生活中可能的轉變。至於墓葬的部份，由於經筆者分期後晚期樣本太少，因此僅針對早期陪葬品的性質加以討論。在八十五具早期墓葬中。有容器陪葬者約佔一半，若以件數視之，並沒有特別突出者，然而若仔細探察，其器種與生活面明顯有所區隔，功能上也不能同等視之，這些都反映了淇武蘭人對外來陶瓷器自有一套認知與區辨。

經由解讀連續性的考古資料，由時間的向度上，我們看到了淇武蘭遺址出土的外來陶瓷器的生命史，實反應了蘭陽平原的歷史特色。此地與鄰近區域的島際貿易淵遠流長，在上文化層初始階段即有之，而十七世紀前後東亞海域的貿易興盛，造就了噶瑪蘭地區島際貿易時期的輸入高峰，此時淇武蘭人丁興旺，社口眾多，透過馬賽人獲得的外來陶瓷，在淇武蘭人眼中自有一套區辨。它們大部份應

是生活上幾何印紋陶的非必須替代品，另外少部份則被另眼視之，成為一種威望物。而後幾何印紋陶在十九世紀之前即開始減少，表示漢人到來之前村落已然萎縮，其原因仍待探究。到了十九世紀，大量進入的漢人，直接由烏石港進口大量貨品，失去主導權的淇武蘭，外來陶瓷的質與量更突顯出來，與幾何印紋陶融合成兼具傳統與外來的物質生活樣貌 。 一般而言，隨著時代向前，文化特徵的變化有愈來愈加速的傾向（陳有貝 2006：15），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之早晚期間隔不過百來年，我們卻由考古脈絡中看到外來陶瓷器生命史所隱含的淇武蘭人生活鉅變。

以上是筆者以一個原住民舊社遺址作嘗試，試圖發掘台灣考古遺址外來陶瓷器研究的可能性。在把這些外來品放回遺址脈絡中尋找資訊的同時，由於外來陶瓷器本身的特質，筆者認為應把握以下概念：

第一，外來陶瓷器作為一種外來物品，代表著與外界的接觸，至於是否亦能代表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則需要更多的證據與研究。

第二，外來陶瓷器的種類與數量在時間上轉變的探究，必須同時考慮交換雙方的狀態。 人們對外來物質的消費行為，必然是由結構上的社會因素與個人的主體因素相互交織而成的。

第三，外來陶瓷器與一般台灣考古遺址中其他的外來物品（例如玉器、瑪瑙、琉璃、金器等）最大的差異，在於它們在他們原始的功能分類乃以日常實用品為主，主要對照的對象是本地製陶器。

第四，台灣出土的外來陶瓷器與東南亞或世界其他區域出土的同類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這些外來器物的主要生產者（漢人），在歷史的發展下最後成為這片土地的當權者。

以上四點，對於筆者的研究至關重要。第一點使以外來物做研究核心的同時，不忘掌握遺址本身的發展狀況與整體變化，不將其孤立於其他考古遺物或現象；第二點則呈現在探究遺址外在與內在歷史脈絡發展的變遷，並著重探察住民的主體觀點；第三點未先入為主將外來陶瓷視為珍稀品，而是釐清其在考古脈絡中所呈現的功能再做判斷；第四點則帶出晚期族群關係甚至權力關係的思維。如此

掌握之下，筆者認為外來陶瓷器所具有的雙重角色：「外來」與「在地」均得以突顯出來。

此外，在研究的過程中，筆者亦發覺一般研究對台灣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的一些迷思。外來陶瓷器常被直接與漢人接觸，甚至更大的世界貿易網絡直接連上關係，就本遺址的案例而言，上文化層早期雖然也有外來陶瓷器輸入，其產地也的確大多來自中國，但是與漢人的直接關係其實是很稀薄的，淇武蘭既不是生產的漢人預設的使用對象，亦不是將貨品運送至北台的商人的貿易對象，在大部份的時間僅是區域貿易下非常微弱的支流而已，如此若直接以產地勾連、強化其與外在世界的關係，難免有過度解釋之虞。另，一般研究除了在討論年代、窯址時會區分品類討論之外，遺址內的外來陶瓷器往往被放在一起討論，然而筆者的研究卻顯示，外來陶瓷器在遺址的角色可能是多元的。即使同樣進入墓葬成為陪葬品，也不一定代表功能相同，其與本地製陶器的關係，也不一定是競爭或者對立的。當我們在處理這裡器物時，應該更注意其內部的差異。

作為一個努力連結外來與在地、考古學與歷史學的研究，這篇論文在各種材料間截長補短的同時，筆者也深刻體認到各類材料本身的局限性，以及彼此連結與推理的風險性。筆者在此僅以掌握的材料盡可能提出合理的論證，希望未來能有更多的研究加入北台灣歷史考古學的討論。

6-2 研究展望

外來陶瓷器的研究方面， 由淇武蘭的例子裡，我們已知其雖屬於原住民舊社遺址，卻與另兩類歷史時代遺址密切相關。因此，如能跟其他同時代不同性質（例如熱蘭遮城、左營舊城）、或類似歷史境遇（例如社內、甚至東南亞原住民）的遺址進行比較研究，一定可以有更豐碩的成果。舉例來說， 明清時期中下階層的物質文化似乎被傳統史學忽略，但對台灣史研究而言非常重要。如果能跟當地早期移入漢人的物質文化做更細緻的對比，也許可以回答「噶瑪蘭人是不是選擇性的接受這些器物？」之類的問題。而若與西拉雅族的遺址作比較，一方面也許可以區辨出各自的文化差異，二方面可以由不同的歷史脈絡中比較彼此變遷軌跡的異同。此外，在北海岸地區，尤其是社寮島海域附近若能進行水下考古工作，再與台灣北部、東北部出土的外來陶瓷進行比對，應可得到更多關於北台灣貿易的資訊。台灣的水下考古研究才剛起步，至今僅限於澎湖海域的探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委會 1999），筆者認為北海岸也深具研究潛力。

至於淇武蘭遺址本身， 在台灣成千的考古遺址中，淇武蘭無疑是特別「美麗誘人」的。各式各樣的本地製品與外來製品，還有其他遺址大多難存的木質遺物，都是研究者的寶庫。 如何整合遺址眾多出土遺物，繪出更全面完整的圖像，則需要有心者作更多的努力。筆者在參考墓葬中的外來陶瓷器資訊時，深感若能將所有種類的陪葬品作整合式的分析，輔以墓葬其他資訊（例如空間、性別、年齡等），也許可以作深入過去人群社會結構方面的探索，這也是筆者未來想要嘗試的研究之一。 此外，遺址內所有外來物的流通若能進行綜合研究，相信也有助於勾勒出一個更完整的物流網絡與社群關係。最後，與宜蘭平原甚至北海岸其他舊社遺址進行區域性的比較研究亦是筆者認為非常重要的方向。例如若能與溪北文獻上對外最活躍的哆囉美遠舊社進行比較，應該可以更確知當時的物流系統。

參考文獻

丁紹儀

1996〔1873〕《東瀛識略》。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2002〔1936〕〈荷蘭時代台灣番社戶口表 〉。收錄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頁1-38。台北 ：稻香 。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

2002〔1956〕〈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收錄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頁135-181。台北 ：稻香 。

王淑津、劉益昌

2007a〈十六至十七世紀鉛釉陶瓷初探－以台灣考古遺址土品為例 〉。《故宮文物月刊 》286：98-111。

2007b〈十七世紀前後台灣煙草、煙斗與玻璃珠飾的輸入網路－一個新的交換階段〉。《美術史研究集刊 》22：51-90。

2009 〈大坌坑遺址出土十二至十七世紀外來陶瓷器〉。收錄於《2008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頁275-29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王淑津、劉益昌、顏廷伃、鍾國風（王淑津等）

2007〈熱蘭遮城遺址出土十七世紀中國與日本瓷器〉。收錄於《2006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 。

王梅霞

2008〈從「交換」看族群互動與文化的再創造：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泰雅族的研究〉。收錄於《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

出光美術館編

1984 《陶磁の東西交流 : エジプト.フスタ-ト遺跡出土の陶磁》。 東京都 : 出光美術館。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0《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平埔蕃調查書）。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

台北州警務部

1924《台北州理蕃誌—舊宜蘭聽上、下編》。台北：編者。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30《臺北州宜蘭郡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台北：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

1996〔1898〕〈台灣通信第二十三回：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續）〉。《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頁215-222。台北：遠流。

江桂珍

2005〈遺留地底的西方文化—談遊戲物與煙斗〉。收錄於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考古小組《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北台灣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下冊）》，頁189-210。

余文儀

1962〔1764〕《續修台灣府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宋文薰

1961〈台灣的考古遺址〉。《台灣文獻》12（3）：1-9。

李壬癸

1995〈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文末發言。《台灣風物》45（3）：90-98。

1996《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縣史系列。宜蘭：宜蘭縣政府。

李匡悌

2001〈評劉撰〈台灣中部地區史前晚期文化的檢討〉〉。《台灣博物館民族誌論壇社通訊》（4）1：35-49。

2004a《靈魂與歷史的脈動：論國立清華大學仙宮校區的墓葬形制和出土重要文物

》。新竹：清大出版社 。

20024b《三舍暨社內遺址受相關水利工程影響範圍搶救考古發掘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台南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李匡悌、盧泰康、朱正宜、臧振華（李匡悌等）

2006〈試論台南地區出土的十七世紀日本肥前青花瓷〉。收錄於《九十四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主辦。

2007 The Exotic Connection: Imported Porcelai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Taiwan. 。收錄於《海域物質文化交流：十六至十八世紀歐洲與東亞、東南亞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李毓中

2006〈西班牙在艾爾摩莎〉。收錄於《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與西班牙》，頁69-79。台北：國立台灣博物館。

坂井隆

2004〈肥前磁器（伊万里）の発展と17世紀後半の アジア陶磁貿易出土資料〉。《田野考古》9（1/2）：1-18。

邱鴻霖

2003〈淇武蘭遺址與出土瓷器〉。《文化視窗》57：40-45。

2004《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出土墓葬研究—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的觀察》。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水金、李貞瑩

2006 《淇樂陶陶--淇武蘭陶罐圖說》。宜蘭：蘭陽文教基金會。

林玉茹

1993《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淑芬

2004 《由孢粉記錄看蘭陽平原最近4200年來的自然環境演變及其與史前文化發展之關係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郁永和

1999〔1697〕《稗海紀遊》。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姚瑩

1996〔1829〕《東槎記略》。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柯培元

1993〔1837〕《噶瑪蘭志略》。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秦貞廉編

1939〈台灣屬島チョブラン地漂流圖記〉。收錄於《愛書》第十二輯 。台北：台北帝大圖書館內台灣愛書會。

翁佳音

1998《大台北古地圖考釋 》。板橋：北縣文化。

1999〈近代初期北部台灣的貿易與原住民〉。收錄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台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45-8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康培德

1999《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香。

2001〈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台灣文獻》52（4）：219-253。

2003〈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台灣史研究》10（1）：1-32。

連橫

1976〔1920〕《台灣通史》。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淑均

1993〔1852〕《噶瑪蘭廳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陳瑪玲

2000〈試論台灣考古學理論應用與系統性知識建立的問題〉。《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5：32-48。

陳宏文

2000《馬偕博士在台灣》。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三版。

陳信雄

2000〈安平壺—漢族開台起始的標誌〉。《歷史月刊》146：4-15。

2004〈台澎出土中國陶瓷的歷史學應用〉。《田野考古》9（1/2）：81-87。

陳龍廷

2003〈相似性、差異性與再現的複製：清代書寫台灣原住民形象之論述〉。《博物館學季刊》17（3）：91-111

陳光祖

2004〈台灣地區出土瓷器現況—台灣出土瓷器研究的幾個面向〉。《田野考古》9（1/2）：137-165。

2007 Scientfic analysis of the trade ceramics excavated from Zeelandia: A preliminary report。收錄於《海域物質文化交流：十六至十八世紀歐洲與東亞、東南亞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陳光祖 、李貞瑩、鄭玠甫（陳光祖等）

2005〈淇武蘭遺址出土含金屬箔玻璃珠的初步科學分析〉。收錄於《台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玦形器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 。

陳光祖、李坤修

2007〈台灣地區出土金器芻論〉。收錄於《2006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 。

陳宗仁

2005a〈近代台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 〉。《台大歷史學報》36: 53-106。

2005b《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台北：聯經。

2006〈西班牙佔領時期的貿易活動〉。收錄於《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與西班牙》，頁60-68。台北：國立台灣博物館。

陳有貝

2004 〈淇武蘭遺址發掘對蘭陽平原史前研究的意義〉。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宜蘭縣史館主辦。

2005a 〈從淇武蘭與龍門舊社兩遺址看族群研究〉。《國立台灣博物館學刊》58（2）25-35。

2005b〈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10（2）：31-48。

2006〈淇武蘭遺址對蘭陽平原考古研究的意義〉。《宜蘭文獻叢刊》27：11-25。

陳有貝、李貞瑩

2004〈淇武蘭遺址出土近代瓷器簡介〉。《田野考古》9（1/2）：35-52。

陳有貝、邱水金、李貞瑩（陳有貝等a）

2005《淇武蘭遺址出土陶罐圖錄》。宜蘭：蘭陽文教基金會。

陳有貝計畫主持、邱水金協同主持、李貞瑩專任助理（陳有貝等b）

2007a《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1》。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2007b《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2》。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2007c《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3》。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2008a《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4》。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2008b《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5》。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2008c《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6》。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陳有貝計畫主持、陸泰龍協同主持、謝艾倫計畫助理（陳有貝等c）

2007 《淡水紅毛城邊波下陷考古試掘計畫結案報告書》。淡水：台北縣淡水古蹟博物館。

陳文德

2004〈衣飾與族群認同；以南王卑南人的織與繡為例〉。收錄於黃應貴主編《物與物質文化》，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國棟

2005〈 導言：近代初期亞洲的海洋貿易網絡〉。收錄於《東亞海域一千年》，p7-44。台北：遠流。

2006〔2001〕〈從「東亞海洋史」到世界史〉。收錄於《台灣的山海經驗》，p35-41。台北：遠流。

陳柏偵

2006〈中國早期鹽的使用及其社會意義的轉變〉。《新史學》17（4）：15-72。

陳淑華

2006 《噶瑪蘭族》。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陳國川

2008〈評論〉。收錄於張長義 2008〈春帆、烏石、港口—尋找烏石港的身影（1796～1924）〉文末，頁243-246。 張曉婷、 石雅如編， 宜蘭文獻叢刊29《交通與區域發展 : 「宜蘭研究」第七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宜蘭市 : 宜蘭縣史館。

陳仲玉、王花悌、游桂香、尹意智（陳仲玉等）

2008 〈馬祖東莒島蔡園裡遺址試掘〉。收錄於《環台灣地區考古學國際研討會暨2007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委會編

1999 《澎湖海域古沉船將軍一號試掘報告書》。台北 : 國立歷史博物館。

郭素秋

2004〈嘉義縣番路鄉觸口遺址出土瓷器報告〉。《田野考古》9（1/2）：113-136。

張燮

1996〔1618〕〈東西洋考 . 東洋列國考〉。收錄於《流求與雞籠山》，頁87-89。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張文義

2008〈春帆、烏石、港口—尋找烏石港的身影（1796～1924）〉。收錄於李素月、張曉婷、 石雅如編， 宜蘭文獻叢刊29《交通與區域發展 : 「宜蘭研究」第七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97-242。 宜蘭市 : 宜蘭縣史館。

森丑之助著，宋文薰編

1977《日據時代台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台北：求精。

程紹剛譯註

200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台北：聯經。

葉美珍

2004〈花蓮縣港口遺址2001年出土硬陶、瓷器之研究〉。《田野考古》9（1/2）：53-80。

葉文程、林忠幹

1993《福建陶瓷》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黃叔璥

1999〔1736〕《台海使槎錄》。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二版。

黃建淳

1999《砂拉越華人史研究》 。台北：書林。

詹素娟

1995〈族群歷史研究的「常」與「變」：以平埔研究為中心〉。《新史學》6（4），頁127-163。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8〈熟番身分論—以日治時期的身分登錄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辦「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研討會」，2008年11月7-9日。

詹素娟、張素玢

2001 《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廖風德

1982《清代之噶瑪蘭---一個台灣史的區域研究 》。台北：里仁 。

臧振華

1990 〈什麼是歷史考古學〉。《人類與文化》26：48-50。

1997〈考古學與台灣史〉。收錄於《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頁721-742。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1《十三行遺址 : 搶救與初步研究》。板橋：台北縣文化局 。

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臧振華等）

1993〈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的試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3)：673-865。

鄭玠甫

2007《淇武蘭遺址與社內遺址出土玻璃珠的相關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瑋玲

2005《龍門舊社遺址的發掘與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良璧

1961〔1740〕《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劉益昌

1995〈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台灣風物》45(3)：75-98。

1996《台灣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台灣省文獻會〈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

1998〈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錄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頁1-2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2003〈台灣歷史考古概論〉。《熱蘭遮城考古試掘計畫通訊月刊》1：12-20。

2008《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劉益昌、鍾國風、王淑津、顏廷伃（劉益昌等）

2007〈熱蘭遮城遺址所見十七世紀地層、遺構與遺物之間之時空脈絡 〉。收錄於《海域物質文化交流：十六至十八世紀歐洲與東亞、東南亞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盧泰康

2004〈澎湖風櫃尾出土的貿易陶瓷〉。《田野考古》9（1/2）：89-97。

2006《十七世紀台灣外來陶瓷研究—透過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謝明良

1995〈安平壺芻議〉。《國立台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75-105。

2002〈記澎湖「將軍一號」沈船中的陶瓷器〉。《故宮文物月刊》19（10）：28-41。

2003a〈陶瓷所見17世紀的福爾摩沙〉。《故宮文物月刊 》242：24-39。

2003b〈介紹幾件熱蘭遮城遺址出土的十七世紀歐洲和日本陶瓷〉。《熱蘭遮城考古試掘計畫通訊月刊》4：3-7。

2005〈記熱蘭遮城遺址出土的十七世紀日本和歐洲陶瓷〉。《國立台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8：209-232。

2006〈記熱蘭遮城遺址出土的馬約利卡錫釉陶〉。《故宮文物月刊》285：86-95。

2007〈熱蘭遮城遺址出土的德國鹽釉器〉。《故宮文物月刊》288：78-87。

謝明良、劉益昌、顏廷伃、王淑津（謝明良等）

2003〈熱蘭遮城考古發掘的出土遺物及其意義〉。《熱蘭遮城考古試掘計畫通訊月刊》6：25-34。

顏廷伃、劉益昌

2004〈從雷厝遺址出土的釉上彩瓷器討論其相關問題〉。《田野考古》9（1/2）：99-112。

Andrade, Tonio Adam （歐陽泰） 著、鄭維中譯

2007《福爾摩沙如何變成台灣府？》（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台北：遠流。

Auctions, Nagel

2000 *Tek Sing treasures* (Der Schatz der Tek Sing).Stuttgart (Germany): Stuttgarter Kunstauktionshaus Dr. Fritz Nagel.

Borao Mateo, José Euenio （鮑曉歐）著、Nakao Eki（那瓜）譯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1: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8《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台北：南天。

Brierley , Joanna Hall

2004 *Martabans： an introduction*, in” *Martabans*” ,Museum Projects no 1, Jakarta：Indonesian Heritage Society.

Brook, Timothy（卜正民）著、黃中憲譯

2009《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17世紀全球貿易 》（Vermeer’ 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台北：遠流。

Chien, Nguyen Dinh

2002 *The Ca Mau Shipwreck (1723 – 1735)*, Ha Noi : Ca Mau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The National Museum of Vietnamese History.

Douglas, Mary& Isherwood, Baron

1979 *The World of Goods*. New York: Basic Books.

Dietler, Michael

2005 The Archaeology of Colonization and the Colonization of Archaeology: Theoretical Challenges from an Ancient Mediterranean Colonial Encounter. *The Archaeology of Colonial Encounter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G. J. Stein. Sante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p. 33-68.

Harrisson, Barbara

1986 *Pusaka: heirloom jars of Borneo*.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dgson, Barbara 著、邱文寶譯

2005《鴉片：黑色迷霧中的極樂天堂》。台北：三言社。

Hoskins, Janet

1993 *The play of time： Kodi perspectives on calendars, history, and exchan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opytoff, Igor

1986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 In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Appadurai, Arjun, Pp.64-9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 , K. S.

1986 *The stonewares of Yixing: from the Ming period to the present day*, Sotheby’s publication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Orser, Charles E. Jr.

2004 *Historical Archaeology*. Pearson Prentice Hall. 2th edition.

Valdes, Cynthia O., Long, Kerry Nguyen & Barbosa, Artemio C.

1992 *A Thousand Years of Stoneware Jars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Jar Collectors.

Pomeranz, Kenneth & Topik, Steven 著、黃中憲譯

2007《貿易打造的世界—社會、文化、世界經濟，從1400年到現在》。台北：如果。

Silliman , Stephen W.

2005 Culture contact or colonialism? Challenges in the archaeology of native north America, in *American Antiquity* 70(1), Pp. 55-74.

Taintor, E. C.

1875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ies No.4, pp.53-88.

Wijingaarden, Gert Jan

2002 *Use and Appreciation of Mycenaean Pottery in the Levant*, Cyprus and Italy（1600-1200BC）.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Valfré, Patrice

2000 *YIXING: des théières pour l'Europe = teapots for Europe*. Poligny, France : Éditions Exotic Line.

附錄 1 本論文述及相關事件年表

西元	事件
1626	西班牙人於社寮島舉行佔領儀式
1632	一艘西班牙船漂流至蘭陽平原，遭噶瑪蘭人殺害，西班牙人率兵討伐
1634	西班牙人再次討伐、將此區納入統轄
1642	荷蘭擊退西班牙，噶瑪蘭成為淡水集會區的最邊陲的部份
1642	東印度公司派探險隊前往台灣北、東海岸進行調查
1644	荷蘭人從海上派兵進入蘭陽平原，掃平奇立板和掃笏兩社
1651	噶瑪蘭人殺害前往買賣的金包里人與荷蘭人
1658	荷蘭人於哆囉美遠設立貿易站
1661	鄭成功擊退荷蘭人，設一府二縣
1683	鄭克塽降清
1722	漳州把總朱文炳漂流至蛤仔難
1724	黃叔璥台海史槎錄首次詳細記錄三十六社社名
1768	林漢生試圖入墾蛤仔難被原住民殺害
1796	吳沙率漢人入蘭開墾、次年得到官府許可
1804	彰化平埔族由潘賢文率領遷入蛤仔難
1810	蛤仔難歸入清朝版圖，改稱噶瑪蘭
1812	噶瑪蘭廳設立。加留餘埔制、加留沙補制實施
1826	烏石港成為正口之一
1840	淇武蘭人開始遷往頭城一帶
1896	伊能嘉矩至宜蘭地區調查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11	1	9.09	1	杯*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24	5	20.83	5	油燈碟*1、大型罐*1、細胎單把壺*1、缸*1、粗質缽*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35	6	17.14	6	
L3-瓷器	4	0	0.00	0	0
L3-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3-硬陶	8	0	0.0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13	1	7.69	1	
L4-瓷器	1	0	0.00	0	0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2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3	0	0.00	0	
L5-瓷器	2	0	0.00	0	0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5	2	40.00	2	粗質缽*1、提壺*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7	2	28.57	2	
L6-瓷器	6	0	0.00	0	0
L6-安平壺	7	7	100.00	1	安平壺*7
L6-硬陶	15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28	7	25.00	1	
L7-瓷器	5	0	0.00	0	0
L7-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7-硬陶	18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26	3	11.54	1	
L8-瓷器	3	1	33.33	1	玉壺春瓶*1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13	1	7.69	1	大型罐*1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16	2	12.50	2	
L9-瓷器	0	0	#DIV/0!	0	0
L9-安平壺	0	0	#DIV/0!	0	0
L9-硬陶	2	0	0.0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2	0	0.00	0	
全坑總數	130	21	16.15		

P60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擾亂				
L2-安平壺	擾亂				
L2-硬陶	擾亂				
L2-火爐	擾亂				
L2-總數					
L3-瓷器	6	1	16.67	1	杯*1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24	2	8.33	2	粗質缽*1、提壺*1
L3-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3-總數	31	4	12.90	4	
L4-瓷器	5	1	20.00	1	盤*1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1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6	1	16.67	1	
L5-瓷器	4	0	0.00	0	0
L5-安平壺	5	5	100.00	1	安平壺*5
L5-硬陶	3	1	33.33	1	粗質缽*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12	6	50.00	2	
L6-瓷器	4	0	0.00	0	0
L6-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6-硬陶	3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0	3	30.00	1	
L7-瓷器	5	0	0.00	0	0
L7-安平壺	8	8	100.00	1	安平壺*8
L7-硬陶	20	1	5.00	1	大型罐*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33	9	27.27	2	
L8-瓷器	8	0	0.00	0	0
L8-安平壺	8	8	100.00	1	安平壺*8
L8-硬陶	25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41	8	19.51	1	
L9-瓷器	3	0	0.00	0	0
L9-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9-硬陶	18	0	0.0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L9-總數	22	1	4.55	1	
L10-瓷器	0	0	#DIV/0!	0	0
L10-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0-硬陶	1	0	0.00	0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1	0	0.00	0	
全坑總數	156	32	20.51		

P61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7	1	14.29	1	碗*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12	2	16.67	1	大型罐*2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19	3	15.79	2	
L3-瓷器	7	1	14.29	1	盤*1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14	2	14.29	2	粗質缽*1 、大型罐*1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21	3	14.29	3	
L4-瓷器	3	1	33.33	1	碗*1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15	3	20.00	3	粗質缽*1、中小型罐*1、大型罐*1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8	4	22.22	4	
L5-瓷器	6	1	16.67	1	碗*1
L5-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5-硬陶	0	0	#DIV/0!	0	0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7	2	28.57	2	
L6-瓷器	4	1	25.00	1	碗*1
L6-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6-硬陶	2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9	4	44.44	2	
L7-瓷器	1	0	0.00	0	0
L7-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7-硬陶	3	1	33.33	1	粗質缽*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5	2	40.00	2	
L8-瓷器	4	0	0.00	0	0
L8-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
L8-硬陶	8	1	12.50	1	帶鼻壺*1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15	4	26.67	2	
L9-瓷器	3	1	33.33	1	碗*1
L9-安平壺	5	5	100.00	1	安平壺*5
L9-硬陶	16	1	6.25	1	大型罐*1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24	7	29.17	3	
L10-瓷器	5	0	0.00	0	0
L10-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10-硬陶	9	0	0.00	0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15	1	6.67	1	
全坑總數	133	30	22.56	0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4	1	25.00	1	杯*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12	0	0.00	0	0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16	1	6.25	1	
L3-瓷器	5	1	20.00	1	碗*1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20	1	5.00	1	中小型罐*1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25	2	8.00	2	
L4-瓷器	11	5	45.45	2	碗*2、盤*3
L4-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4-硬陶	18	3	16.67	2	油燈碟*2、粗質缽*1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31	10	32.26	5	
L5-瓷器	2	1	50.00	1	盤*1
L5-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5-硬陶	4	1	25.00	1	折沿水注*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9	5	55.56	3	
L6-瓷器	2	0	0.00	0	0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0	0	#DIV/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2	0	0.00	0	
L7-瓷器	2	0	0.00	0	0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4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6	0	0.00	0	
L8-瓷器	5	0	0.00	0	0
L8-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8-硬陶	6	1	16.67	1	粗質缽*1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12	2	16.67	2	
L9-瓷器	4	0	0.00	0	0
L9-安平壺	4	4	100.00	1	安平壺*4
L9-硬陶	12	1	8.33	1	大型罐*1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20	5	25.00	2	
L10-瓷器	3	1	33.33	1	碗*1
L10-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10-硬陶	7	0	0.00	0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12	3	25.00	2	
L11-瓷器	1	0	0.00	0	0
L1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1-硬陶	0	0	#DIV/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1	0	0.00	0	
L12-瓷器	0	0	#DIV/0!	0	0
L1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2-硬陶	3	0	0.00	0	0
L12-火爐	0	0	#DIV/0!	0	0
L12-總數	3	0	0.00	0	
全坑總數	137	28	20.44		

P63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4	1	25.00	1	杯*1
L2-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2-硬陶	3	0	0.00	0	0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8	2	25.00	2	
L3-瓷器	2	1	50.00	1	杯*1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4	0	0.00	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6	1	16.67	1	
L4-瓷器	5	1	20.00	1	杯*1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9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4	1	7.14	1	
L5-瓷器	6	3	50.00	1	碗*3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1	0	0.00	0	0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7	3	42.86	1	
L6-瓷器	2	1	50.00	1	匙*1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13	1	7.69	1	中小型罐*1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5	2	13.33	2	
L7-瓷器	2	0	0.00	0	0
L7-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7-硬陶	9	1	11.11	1	大型罐*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13	3	23.08	2	
L8-瓷器	7	1	14.29	1	杯*1
L8-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8-硬陶	10	2	20.00	1	大型罐*2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19	5	26.32	3	
L9-瓷器	2	0	0.00	0	0
L9-安平壺	4	4	100.00	1	安平壺*4
L9-硬陶	3	1	33.33	1	中小型罐*1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9	5	55.56	2	
L10-瓷器	1	1	100.00	1	杯*1
L10-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10-硬陶	4	1	25.00	1	粗質缽*1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6	3	50.00	3	
L11-瓷器	0	0	#DIV/0!	0	0
L11-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11-硬陶	2	0	0.0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3	1	33.33	1	
L12-瓷器	0	0	#DIV/0!	0	0
L1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2-硬陶	2	0	0.00	0	0
L12-火爐	0	0	#DIV/0!	0	0
L12-總數	2	0	0.00	0	
全坑總數	102	26	25.49		

P64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7	5	71.43	3	盤*2、碗*2、碟*1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56	11	19.64	5	粗質缽*2、油燈碟*3、粗胎單把壺*4、燭台*1、鴉片煙斗*1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63	16	25.40	8	
L2--瓷器	8	2	25.00	2	碗*1、杯*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11	0	0.00	0	0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19	2	10.53	2	
L3--瓷器	1	0	0.00	0	0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10	0	0.00	0	0
L3--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3--總數	12	1	8.33	1	
L4--瓷器	6	3	50.00	2	碗*2、杯*1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10	1	10.00	1	粗質缽*1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6	4	25.00	3	
L5--瓷器	1	0	0.00	0	0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6	3	50.00	1	粗質缽*3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7	3	42.86	1	
L6--瓷器	3	0	0.00	0	0
L6--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6--硬陶	14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9	2	10.53	1	
L7--瓷器	3	1	33.33	1	碗*1
L7--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7--硬陶	5	1	20.00	1	帶鬆壺*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11	5	45.45	3	
L8--瓷器	3	0	0.00	0	0
L8--安平壺	5	5	100.00	1	安平壺*5
L8--硬陶	8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16	5	31.25	1	
L9--瓷器	9	2	22.22	2	碗*1、杯*1
L9--安平壺	11	11	100.00	1	安平壺*11
L9--硬陶	20	4	20.00	3	粗質缽*2、提壺*1、素面盆*1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40	17	42.50	6	
L10--瓷器	2	0	0.00	0	0
L10--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10--硬陶	4	0	0.00	0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8	2	25.00	1	
L11--瓷器	0	0	#DIV/0!	0	0
L1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1--硬陶	1	0	0.0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1	0	0.00	0	
L12--瓷器	0	0	#DIV/0!	0	0
L1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2--硬陶	2	1	50.00	1	中小型罐*1
L12--火爐	0	0	#DIV/0!	0	0
L12--總數	2	1	50.00	1	
全坑總數	214	58	27.10		

P65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15	6	40.00	3	碗*4、盤*1、杯*1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26	3	11.54	3	提壺*1、粗胎單把壺*1、粗質缽*1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41	9	21.95	6	
L2--瓷器	7	0	0.00	0	0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18	4	22.22	3	粗質缽*2、油燈碟*1、大型罐*1
L2--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2--總數	26	5	19.23	4	
L3--瓷器	12	4	33.33	2	碗*2、盤*1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14	0	0.00	0	0
L3--火爐	5	5	100.00	1	火爐*5
L3--總數	31	9	29.03	3	
L4--瓷器	9	1	11.11	1	盤*1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8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7	1	5.88	1	
L5--瓷器	5	2	40.00	2	杯*1、碗*1
L5--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5--硬陶	71	6	8.45	4	大型罐*3、素面盆*1、中小型罐*1、油燈碟*1
L5--火爐	2	2	100.00	1	火爐*2
L5--總數	79	11	13.92	8	
L6--瓷器	4	3	75.00	1	碗*3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7	2	28.57	2	粗胎單把壺*1、粗質缽*1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1	5	45.45	3	
L7--瓷器	1	1	100.00	1	匙*1
L7--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7--硬陶	3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5	2	40.00	2	
L8--瓷器	2	1	50.00	1	碗*1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10	1	10.00	1	粗質缽*1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12	2	16.67	2	
全坑總數	222	44	19.82	0	0

P66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擾亂				
L2--安平壺	擾亂				
L2--硬陶	擾亂				
L2--火爐	擾亂				
L2--總數					
L3--瓷器	21	9	42.86	1	碗*9
L3--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3--硬陶	22	1	4.55	1	粗胎單把壺*1
L3--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3--總數	45	12	26.67	4	
L4--瓷器	5	3	60.00	1	碗*1
L4--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4--硬陶	16	5	31.25	4	中小型罐*2、素面盆*1、油燈碟*1、粗質缽*1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22	9	40.91	6	
L5--瓷器	4	2	50.00	1	碗*2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9	2	22.22	1	粗質缽*2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13	4	30.77	2	
L6--瓷器	2	0	0.00	0	0
L6--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6--硬陶	23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26	1	3.85	1	
L7--瓷器	2	1	50.00	1	杯*1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179	1	0.56	1	大型罐*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181	2	1.10	2	
L8--瓷器	3	1	33.33	1	盤*1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5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8	1	12.50	1	
L9--瓷器	1	0	0.00	0	0
L9--安平壺	4	4	100.00	1	安平壺*4
L9--硬陶	4	0	0.0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9	4	44.44	1	
L10--瓷器	3	1	33.33	1	杯*1
L10--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10--硬陶	3	0	0.00	0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7	2	28.57	2	
L11--瓷器	0	0	#DIV/0!	0	0
L11--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11--硬陶	3	0	0.0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4	1	25.00	1	
L12--瓷器	0	0	#DIV/0!	0	0
L12--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12--硬陶	0	0	#DIV/0!	0	0
L12--火爐	0	0	#DIV/0!	0	0
L12--總數	1	1	100.00	1	
全坑總數	316	37	11.71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10	3	30.00	2	碗*2、杯*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29	3	10.34	2	提壺*2、粗質缽*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39	6	15.38	4	
L3--瓷器	0	0	#DIV/0!	0	0
L3--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3--硬陶	7	2	28.57	2	小水注*1、粗質缽*1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8	3	37.50	3	
L4--瓷器	6	2	33.33	2	白瓷燭台*1、碗*1
L4--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4--硬陶	8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5	3	20.00	3	
L5--瓷器	15	2	13.33	1	碗*2
L5--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5--硬陶	31	1	3.23	1	粗質缽*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48	5	10.42	3	
L6--瓷器	10	0	0.00	0	0
L6--安平壺	6	6	100.00	1	安平壺*6
L6--硬陶	32		#VALUE!	1	提壺*1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48	6	12.50	2	
L7--瓷器	8	1	12.50	1	碗*1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20	2	10.00	1	中小型罐*1、粗質缽*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28	3	10.71	2	
L8--瓷器	4	0	0.00	0	0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7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11	0	0.00	0	
L9--瓷器	0	0	#DIV/0!	0	0
L9--安平壺	0	0	#DIV/0!	0	0
L9--硬陶	1	0	0.0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1	0	0.00	0	
全坑總數	198	26	13.13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擾亂				
L2--安平壺	擾亂				
L2--硬陶	擾亂				
L2--火爐	擾亂				
L2--總數					
L3--瓷器	0	0	#DIV/0!	0	0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5	2	40.00	2	提壺*1、粗胎單把壺*1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5	2	40.00	2	
L4--瓷器	8	5	62.50	3	碗*2、杯*2、盤*1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28	2	7.14	1	粗質缽*2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36	7	19.44	4	
L5--瓷器	8	5	62.50	2	碗*2、盤*3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17	0	0.00	0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25	5	20.00	2	
L6--瓷器	5	0	0.00	0	0
L6--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6--硬陶	6	1	16.67	1	油燈碟*1
L6--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6--總數	13	3	23.08	3	
L7--瓷器	5	4	80.00	3	盤*1、杯*1、碗*2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5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10	4	40.00	3	
L8--瓷器	0	0	#DIV/0!	0	0
L8--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8--硬陶	3	2	66.67	2	油燈碟*1、大型罐*1
L8--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8--總數	5	4	80.00	4	
L9--瓷器	6	0	0.00	0	0
L9--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9--硬陶	6	0	0.0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13	1	7.69	1	
L10--瓷器	4	0	0.00	0	0
L10--安平壺	4	4	100.00	1	安平壺*4
L10--硬陶	12	2	16.67	1	粗質缽*2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20	6	30.00	2	
L11--瓷器	4	3	75.00	2	盤*1、碗*2
L1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1--硬陶	17	0	0.0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21	3	14.29	2	
L12--瓷器	4	1	25.00	1	杯*1
L1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2--硬陶	4	0	0.00	0	0
L12--火爐	0	0	#DIV/0!	0	0
L12--總數	8	1	12.50	1	
全坑總數	156	36	23.08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0	0	#DIV/0!	0	0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4	0	0.00	0	0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4	0	0.00	0	
L3--瓷器	4	1	25.00	1	盤*1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11	0	0.00	0	0
L3--火爐	2	2	100.00	1	火爐*2
L3--總數	17	3	17.65	2	
L4--瓷器	5	0	0.00	0	0
L4--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4--硬陶	3	1	33.33	1	粗胎單把壺*1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9	2	22.22	2	
L5--瓷器	5	1	20.00	1	碗*1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19	0	0.00	0	0
L5--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5--總數	25	2	8.00	2	
L6--瓷器	9	4	44.44	2	杯*1、碗*3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11	0	0.00	0	0
L6--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6--總數	21	5	23.81	3	
L7--瓷器	3	1	33.33	1	碗*1
L7--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7--硬陶	10	1	10.00	1	素面盆*1
L7--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7--總數	16	5	31.25	4	
L8--瓷器	2	0	0.00	0	0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19	2	10.53	2	粗質缽*1、中小型罐*1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21	2	9.52	2	
L9--瓷器	3	0	0.00	0	0
L9--安平壺	0	0	#DIV/0!	0	0
L9--硬陶	6	1	16.67	1	大型罐*1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9	1	11.11	1	
L10--瓷器	11	0	0.00	0	0
L10--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0--硬陶	17	7	41.18	2	粗質缽*5、中小型罐*2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28	7	25.00	2	
L11--瓷器	6	0	0.00	0	0
L11--安平壺	4	4	100.00	1	安平壺*4
L11--硬陶	13	0	0.0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23	4	17.39	1	
L12--瓷器	2	1	50.00	1	碗*1
L12--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12--硬陶	0	0	#DIV/0!	0	0
L12--火爐	0	0	#DIV/0!	0	0
L12--總數	4	3	75.00	2	
L13--瓷器	0	0	#DIV/0!	0	0
L13--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13--硬陶	6	1	16.67	1	大型罐*1
L13--火爐	0	0	#DIV/0!	0	0
L13--總數	8	3	37.50	2	
L14--瓷器	0	0	#DIV/0!	0	0
L1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4--硬陶	2	0	0.00	0	0
L14--火爐	0	0	#DIV/0!	0	0
L14--總數	2	0	0.00	0	
全坑總數	187	37	19.79		

P74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4	0	0.00	0	0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17	2	11.76	1	粗質缽*2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21	2	9.52	1	
L3--瓷器	5	1	20.00	1	杯*1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10	0	0.00	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15	1	6.67	1	
L4--瓷器	6	1	16.67	1	杯*1
L4--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4--硬陶	22	5	22.73	2	油燈碟*5、提壺*1
L4--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4--總數	30	8	26.67	5	
L5--瓷器	6	3	50.00	1	碗*3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17	3	17.65	2	油燈碟*1、粗質缽*2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23	6	26.09	3	
L6--瓷器	1	0	0.00	0	0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10	1	10.00	1	粗質缽*1
L6--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6--總數	12	2	16.67	2	
L7--瓷器	10	3	30.00	3	碗*1、杯*1、盤*1
L7--安平壺	4	4	100.00	1	安平壺*4
L7--硬陶	15	1	6.67	1	油燈碟*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29	8	27.59	5	
L8--瓷器	2	2	100.00	1	碗*2
L8--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8--硬陶	17	2	11.76	1	粗質缽*2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21	6	28.57	3	
L9--瓷器	8	3	37.50	1	碗*3
L9--安平壺	6	6	100.00	1	安平壺*6
L9--硬陶	4	1	25.00	1	大型罐*1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18	10	55.56	3	
L10--瓷器	2	2	100.00	2	碗*1、匙*1
L10--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10--硬陶	4	1	25.00	1	中小型罐*1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9	6	66.67	4	
L11--瓷器	0	0	#DIV/0!	0	0
L11--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11--硬陶	0	0	#DIV/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2	2	100.00	1	
L12--瓷器	0	0	#DIV/0!	0	0
L12--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12--硬陶	4	0	0.00	0	0
L12--火爐	0	0	#DIV/0!	0	0
L12--總數	5	1	20.00	1	
全坑總數	185	52	28.11		

P75AB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1	0	0.00	0	0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10	2	20.00	1	油燈碟*2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11	2	18.18	1	
L2--瓷器	3	3	100.00	2	匙*1、碗*2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2	1	50.00	1	粗質缽*1
L2--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2--總數	6	5	83.33	4	
L3--瓷器	0	0	#DIV/0!	0	0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1	1	100.00	1	素面盆*1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1	1	100.00	1	
L4--瓷器	2	0	0.00	0	0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0	0	#DIV/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2	0	0.00	0	
L5--瓷器	1	1	100.00	1	碗*1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5	1	20.00	1	提壺*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6	2	33.33	2	
L6--瓷器	0	0	#DIV/0!	0	0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6	1	16.67	1	提壺*1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6	1	16.67	1	
L7--瓷器	2	1	50.00	1	碗*1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7	2	28.57	2	粗質缽*1、提壺*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9	3	33.33	3	
L8--瓷器	1	0	0.00	0	0
L8--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
L8--硬陶	7	1	14.29	1	提壺*1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9	2	22.22	2	
L9--瓷器	2	0	0.00	0	0
L9--安平壺	0	0	#DIV/0!	0	0
L9--硬陶	5	1	20.00	1	提壺*1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7	1	14.29	1	
L10--瓷器	0	0	#DIV/0!	0	0
L10--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0--硬陶	2	0	0.00	1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2	0	0.00	1	
全坑總數	59	17	28.81		

P75CD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4	0	0.00	0	0
L2--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2--硬陶	6	1	16.67	1	粗質缽*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11	2	18.18	2	
L3--瓷器	2	1	50.00	1	碗*1
L3--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3--硬陶	3	2	66.67	1	粗質缽*2
L3--火爐	2	2	100.00	1	火爐*2
L3--總數	8	6	75.00	4	
L4--瓷器	0	0	#DIV/0!	0	0
L4--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4--硬陶	2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3	1	33.33	1	
L5--瓷器	0	0	#DIV/0!	0	0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1	0	0.00	0	0
L5--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5--總數	2	1	50.00	1	
L6--瓷器	0	0	#DIV/0!	0	0
L6--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6--硬陶	0	0	#DIV/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	1	100.00	1	
L7--瓷器	1	1	100.00	1	碗*1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0	0	#DIV/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1	1	100.00	1	
L8--瓷器	1	0	0.00	0	0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2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3	0	0.00	0	
L9--瓷器	0	0	#DIV/0!	0	0
L9--安平壺	0	0	#DIV/0!	0	0
L9--硬陶	0	0	#DIV/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0	0	#DIV/0!	0	
L10--瓷器	0	0	#DIV/0!	0	0
L10--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0--硬陶	5	1	20.00	1	中小型罐*1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5	1	20.00	1	
L11--瓷器	1	1	100.00	1	碗*1
L1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1--硬陶	5	0	0.0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6	1	16.67	1	
全坑總數	40	14	35.00		

P76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6	2	33.33	2	碗*1、碟*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11	1	9.09	1	獸片煙斗*1
L2--火爐	2	2	100.00	1	火爐*2
L2--總數	19	5	26.32	4	
L3--瓷器	10	4	40.00	2	匙*1、碗*3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23	1	4.35	1	獸片煙斗*1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33	5	15.15	3	
L4--瓷器	0	0	#DIV/0!	0	0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1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	0	0.00	0	
L5--瓷器	7	1	14.29	1	碗*1
L5--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5--硬陶	6	2	33.33	1	油燈碟*2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14	4	28.57	3	
L6--瓷器	1	0	0.00	0	0
L6--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6--硬陶	1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3	1	33.33	1	
L7--瓷器	1	1	100.00	1	碗*1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3	1	33.33	1	粗質缽*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4	2	50.00	2	
全坑總數	74	17	22.97		

P77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16	10	62.50	2	碗*9、杯*1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13	3	23.08	2	粗質缽*1、素面盆*1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29	13	44.83	4	
L2-瓷器	8	7	87.50	2	碗*4、盤*3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5	1	20.00	1	油燈碟*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13	8	61.54	3	
L3-瓷器	3	1	33.33	1	碗*1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6	2	33.33	2	粗質缽*1、中小型罐*1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9	3	33.33	3	
L4-瓷器	0	0	#DIV/0!	0	0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6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6	0	0.00	0	
L5-瓷器	0	0	#DIV/0!	0	0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3	1	33.33	1	粗質缽*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3	1	33.33	1	
L6-瓷器	2	0	0.00	0	0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3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5	0	0.00	0	
L7-瓷器	5	0	0.00	0	0
L7-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7-硬陶	3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9	1	11.11	1	
L8-瓷器	0	0	#DIV/0!	0	0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0	0	#DIV/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0	0	#DIV/0!	0	
L9-瓷器	1	0	0.00	0	0
L9-安平壺	0	0	#DIV/0!	0	0
L9-硬陶	2	0	0.0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3	0	0.00	0	
L10-瓷器	0	0	#DIV/0!	0	0
L10-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0-硬陶	0	0	#DIV/0!	0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0	0	#DIV/0!	0	
L11-瓷器	1	0	0.00	0	0
L1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1-硬陶	0	0	#DIV/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1	0	0.00	0	
全坑總數	78	26	33.33		

P78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2	0	0.00	0	0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5	0	0.00	0	0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7	0	0.00	0	
L2--瓷器	1	1	100.00	1	匙*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6	2	33.33	2	提壺*1、粗質缽*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7	3	42.86	3	
L3--瓷器	0	0	#DIV/0!	0	0
L3--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3--硬陶	6	0	0.00	0	0
L3--火爐	1	1	100.00	1	火爐*1
L3--總數	8	2	25.00	2	
L4--瓷器	0	0	#DIV/0!	0	0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1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	0	0.00	0	
L5--瓷器	2	0	0.00	0	0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2	0	0.00	0	0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4	0	0.00	0	
L6--瓷器	1	0	0.00	0	0
L6--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6--硬陶	0	0	#DIV/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2	1	50.00	1	
L7--瓷器	0	0	#DIV/0!	0	0
L7--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7--硬陶	5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6	1	16.67	1	
L8--瓷器	0	0	#DIV/0!	0	0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0	0	#DIV/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0	0	#DIV/0!	0	
L9--瓷器	0	0	#DIV/0!	0	0
L9--安平壺	0	0	#DIV/0!	0	0
L9--硬陶	2	1	50.00	1	中小型罐*1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2	1	50.00	1	
全坑總數	37	8	21.62		

P79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0	0	#DIV/0!	0	0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4	1	25.00	1	粗質罐*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4	1	25.00	1	
L3--瓷器	1	0	0.00	0	0
L3--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3--硬陶	2	0	0.00	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5	2	40.00	1	
L4--瓷器	2	0	0.00	0	0
L4--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4--硬陶	3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8	3	37.50	1	
L5--瓷器	1	0	0.00	0	0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9	1	11.11	1	大型罐*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10	1	10.00	1	
L6--瓷器	2	0	0.00	0	0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8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0	0	0.00	0	
全坑總數	37	7	18.92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10	3	30.00	2	碗*1、盤*2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50	6	12.00	4	油燈碟*1、印紋盆*1、中小型罐*3、粗質缽*1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60	9	15.00	6	
L2--瓷器	6	1	16.67	1	碗*1
L2--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2--硬陶	11	2	18.18	2	粗質缽*1、大型罐*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18	4	22.22	4	
L3--瓷器	4	0	0.00	0	0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11	0	0.00	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15	0	0.00	0	
L4--瓷器	9	2	22.22	2	杯*1、碗*1
L4--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4--硬陶	19	3	15.79	2	提壺*1、中小型罐*1、大型罐*1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30	7	23.33	5	
L5--瓷器	12	2	16.67	1	碗*2
L5--安平壺	4	4	100.00	1	安平壺*4
L5--硬陶	10	3	30.00	2	中小型罐*1、大型罐*2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26	9	34.62	4	
L6--瓷器	1	0	0.00	0	0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5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6	0	0.00	0	
L7--瓷器	1	1	100.00	1	碗*1
L7--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7--硬陶	3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5	2	40.00	2	
L8--瓷器	1	0	0.00	0	0
L8--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8--硬陶	3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5	1	20.00	1	
全坑總數	165	32	19.39		

P87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16	5	31.25	1	盤*5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21	5	23.81	2	粗質缽*4、中小型罐*1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37	10	27.03	3	
L2--瓷器	9	1	11.11	1	盤*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12	1	8.33	1	粗質缽*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21	2	9.52	2	
L3--瓷器	5	2	40.00	2	杯*1、碗*1
L3--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3--硬陶	12	0	0.00	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18	3	16.67	3	
L4--瓷器	7	3	42.86	2	碗*2、盤*1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12	4	33.33	2	粗質缽*2、中小型罐*2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9	7	36.84	4	
L5--瓷器	3	0	0.00	0	0
L5--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5--硬陶	0	0	#DIV/0!	0	0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4	1	25.00	1	
L6--瓷器	6	0	0.00	0	0
L6--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6--硬陶	12	2	16.67	2	提壺*1、中小型罐*1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9	3	15.79	3	
L7--瓷器	2	0	0.00	0	0
L7--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7--硬陶	5	2	40.00	2	粗質缽*1、粗胎單把壺*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8	3	37.50	3	
L8--瓷器	0	0	#DIV/0!	0	0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2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2	0	0.00	0	
全坑總數	128	29	22.66		

P88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0	0	#DIV/0!	0	0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4	0	0.00	0	0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4	0	0.00	0	
L2--瓷器	4	1	25.00	1	碗*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11	1	9.09	1	粗質缽*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15	2	13.33	2	
L3--瓷器	9	4	44.44	2	碗*3、盤*1
L3--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3--硬陶	39	7	17.95	4	大型罐*1、中小型罐*2、粗質缽*3、提壺*1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49	12	24.49	7	
L4--瓷器	13	5	38.46	2	碗*1、盤*4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10	2	20.00	2	缸*1、大型罐*1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23	7	30.43	4	
L5--瓷器	8	2	25.00	2	碗*1、杯*1
L5--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5--硬陶	1	0	0.00	0	0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10	3	30.00	3	
L6--瓷器	1	0	0.00	0	0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0	0	#DIV/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	0	0.00	0	
L7--瓷器	0	0	#DIV/0!	0	0
L7--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7--硬陶	1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2	1	50.00	1	
L8--瓷器	5	1	20.00	1	杯*1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4	1	25.00	1	中小型罐*1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9	2	22.22	2	
L9--瓷器	1	0	0.00	0	0
L9--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9--硬陶	2	0	0.0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4	1	25.00	1	
L10--瓷器	1	0	0.00	0	0
L10--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0--硬陶	5	0	0.00	0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6	0	0.00	0	
L11--瓷器	1	0	0.00	0	0
L1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1--硬陶	1	0	0.0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2	0	0.00	0	
全坑總數	125	28	22.40		

P89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15	4	26.67	2	碗*3、盤*1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15	4	26.67	4	細胎單把壺*1、粗質缽*1、大型罐*1、素面盆*1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30	8	26.67	6	
L2--瓷器	7	4	57.14	3	匙*1、盤*1、碗*2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15	1	6.67	1	紫砂彩壺*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22	5	22.73	4	
L3--瓷器	3	1	33.33	1	碗*1
L3--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3--硬陶	4	0	0.00	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8	2	25.00	2	
L4--瓷器	4	4	100.00	1	碗*4
L4--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4--硬陶	4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0	6	60.00	2	
L5--瓷器	0	0	#DIV/0!	0	0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4	0	0.00	0	0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4	0	0.00	0	
L6--瓷器	4	0	0.00	0	0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3	1	33.33	1	粗質缽*1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7	1	14.29	1	
L7--瓷器	4	1	25.00	1	碗*1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1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5	1	20.00	1	
L8--瓷器	4	0	0.00	0	0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1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5	0	0.00	0	
L9--瓷器	0	0	#DIV/0!	0	0
L9--安平壺	0	0	#DIV/0!	0	0
L9--硬陶	7	0	0.0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7	0	0.00	0	
L10--瓷器	0	0	#DIV/0!	0	0
L10--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10--硬陶	1	0	0.00	0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2	1	50.00	1	
L11--瓷器	1	1	100.00	1	碗*1
L11--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11--硬陶	0	0	#DIV/0!	0	0
L11--火爐	0	0	#DIV/0!	0	0
L11--總數	2	2	100.00	2	
全坑總數	102	26	25.49		

P90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3	1	33.33	1	碗*1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2	1	50.00	1	印紋盆*1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5	2	40.00	2	
L2--瓷器	28	11	39.29	3	杯*2、碗*8、盤*1
L2--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2--硬陶	44	17	38.64	5	素面盆*4、粗胎單把壺*3、細質缽*1、油燈碟*1、粗質缽*7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73	29	39.73	9	
L3--瓷器	12	6	50.00	2	碗*5、盤*1
L3--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3--硬陶	14	1	7.14	1	提壺*1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28	9	32.14	4	
L4--瓷器	4	2	50.00	2	碗*1、盤*1
L4--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4--硬陶	6	2	33.33	1	粗質缽*2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12	6	50.00	4	
L5--瓷器	7	0	0.00	0	0
L5--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5--硬陶	6	1	16.67	1	粗質缽*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16	4	25.00	2	
L6--瓷器	5	1	20.00	1	碗*1
L6--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6--硬陶	7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3	2	15.38	2	
L7--瓷器	4	2	50.00	1	碗*2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4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8	2	25.00	1	
L8--瓷器	1	0	0.00	0	0
L8--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8--硬陶	4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7	2	28.57	1	
L9--瓷器	0	0	#DIV/0!	0	0
L9--安平壺	0	0	#DIV/0!	0	0
L9--硬陶	2	0	0.00	0	0
L9--火爐	0	0	#DIV/0!	0	0
L9--總數	2	0	0.00	0	
L10--瓷器	0	0	#DIV/0!	0	0
L10--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0--硬陶	2	0	0.00	0	0
L10--火爐	0	0	#DIV/0!	0	0
L10--總數	2	0	0.00	0	
全坑總數	166	56	33.73		

P91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10	7	70.00	2	杯*2、碗*5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9	2	22.22	1	粗質缽*2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19	9	47.37	3	
L2--瓷器	12	6	50.00	2	杯*1、碗*5
L2--安平壺	2	2	100.00	1	安平壺*2
L2--硬陶	13	4	30.77	3	粗質缽*2、細胎單把壺*1、提壺*1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27	12	44.44	6	
L3--瓷器	3	1	33.33	1	碗*1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4	0	0.00	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7	1	14.29	1	
L4--瓷器	3	0	0.00	0	0
L4--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4--硬陶	1	1	100.00	1	大型罐*1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5	2	40.00	2	
L5--瓷器	5	1	20.00	1	碗*1
L5--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5--硬陶	4	1	25.00	1	粗質缽*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10	3	30.00	3	
L6--瓷器	5	1	20.00	1	碗*1
L6--安平壺	0	0	#DIV/0!	0	0
L6--硬陶	3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8	1	12.50	1	
L7--瓷器	1	0	0.00	0	0
L7--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7--硬陶	3	1	33.33	1	粗質缽*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7	4	57.14	2	
L8--瓷器	0	0	#DIV/0!	0	0
L8--安平壺	4	4	100.00	1	安平壺*4
L8--硬陶	1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5	4	80.00	1	
全坑總數	88	36	40.91		

P92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1	0	0.00	0	0
L1--安平壺	0	0	#DIV/0!	0	0
L1--硬陶	2	0	0.00	0	0
L1--火爐	0	0	#DIV/0!	0	0
L1--總數	3	0	0.00	0	
L2--瓷器	3	2	66.67	2	盤*1、碗*1
L2--安平壺	0	0	#DIV/0!	0	0
L2--硬陶	2	0	0.00	0	0
L2--火爐	0	0	#DIV/0!	0	0
L2--總數	5	2	40.00	2	
L3--瓷器	0	0	#DIV/0!	0	0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1	0	0.00	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1	0	0.00	0	
L4--瓷器	1	0	0.00	0	0
L4--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4--硬陶	0	0	#DIV/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2	1	50.00	1	
L5--瓷器	0	0	#DIV/0!	0	0
L5--安平壺	0	0	#DIV/0!	0	0
L5--硬陶	1	1	100.00	1	油燈碟*1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1	1	100.00	1	
L6--瓷器	0	0	#DIV/0!	0	0
L6--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6--硬陶	5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6	1	16.67	1	
L7--瓷器	2	0	0.00	0	0
L7--安平壺	3	3	100.00	1	安平壺*3
L7--硬陶	8	0	0.00	0	0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13	3	23.08	1	
L8--瓷器	3	0	0.00	0	0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2	0	0.00	0	0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5	0	0.00	0	
全坑總數	36	8	22.22	0	0

P93

層位	總件數	可判斷器型數	可判斷器型率	可判斷器種數	器種內容
L1--瓷器	擾亂				
L1--安平壺	擾亂				
L1--硬陶	擾亂				
L1--火爐	擾亂				
L1--總數					
L2--瓷器	擾亂				
L2--安平壺	擾亂				
L2--硬陶	擾亂				
L2--火爐	擾亂				
L2--總數					
L3--瓷器	1	0	0.00	0	0
L3--安平壺	0	0	#DIV/0!	0	0
L3--硬陶	1	0	0.00	0	0
L3--火爐	0	0	#DIV/0!	0	0
L3--總數	2	0	0.00	0	
L4--瓷器	0	0	#DIV/0!	0	0
L4--安平壺	0	0	#DIV/0!	0	0
L4--硬陶	3	0	0.00	0	0
L4--火爐	0	0	#DIV/0!	0	0
L4--總數	3	0	0.00	0	
L5--瓷器	2	1	50.00	1	杯*1
L5--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5--硬陶	5	0	0.00	0	0
L5--火爐	0	0	#DIV/0!	0	0
L5--總數	8	2	25.00	2	
L6--瓷器	3	0	0.00	0	0
L6--安平壺	1	1	100.00	1	安平壺*1
L6--硬陶	9	0	0.00	0	0
L6--火爐	0	0	#DIV/0!	0	0
L6--總數	13	1	7.69	1	
L7--瓷器	2	0	0.00	0	0
L7--安平壺	0	0	#DIV/0!	0	0
L7--硬陶	6	1	16.67	1	素面盆*1
L7--火爐	0	0	#DIV/0!	0	0
L7--總數	8	1	12.50	1	
L8--瓷器	1	0	0.00	0	0
L8--安平壺	0	0	#DIV/0!	0	0
L8--硬陶	5	2	40.00	1	粗質缽*2
L8--火爐	0	0	#DIV/0!	0	0
L8--總數	6	2	33.33	1	
全坑總數	40	6	15.00		